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388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53 号《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说明：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问询函第 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8 年 2 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新三板”挂牌后又摘牌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逐条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新三板”挂牌后又摘牌的原因

2016年10月，为有效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品牌及产品市场知名度，公司启动开展新三板挂牌工作；2018年2月，公司在新三板终止挂牌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保持良好增长趋势，在2017年下半年，公司管理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近两年融资情况并结合未来3-5年战略规划及资本市场近况后认为，公司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为更好的开展发行上市工作，决定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逐条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述文件进行了逐一核对；2、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披露差异的说明文件等资料。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存在的差异情况如下：

**1、行业分类**

项目	行业分类
本次发行上市披露情况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新三板披露情况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差异原因：2016年初，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领域，将公司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符合当时公司的实际情况。目前，公司功能膜产品种类丰富，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因此，公司将行业分类调整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核心技术人员**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发行上市文件披露情况	金亚东、杨承翰、周玉波
新三板挂牌文件披露情况	杨承翰、周玉波

差异原因：金亚东一直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新三板挂牌时将金亚东列为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入核心技术人员。

**3、财务数据披露差异情况**

2016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披露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差异数
----	----------------------	----------------	-----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差异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612.22	20,956.66	-344.43
其他应收款	91.87	32.16	59.72
其他流动资产	205.48	269.03	-63.55
固定资产	43,974.17	44,578.31	-604.14
在建工程	11,925.80	12,294.90	-369.09
无形资产	9,397.18	9,412.55	-1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99	1,110.75	5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43	43.60	55.82
应交税费	539.37	721.12	-181.75
资本公积	225.74	897.69	-671.95
盈余公积	276.14	298.61	-22.47
未分配利润	2,361.94	2,714.57	-352.64

2016 年合并利润表数据披露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差异数
营业成本	27,771.33	27,577.97	193.36
销售费用	1,590.18	1,523.94	66.24
管理费用	3,342.13	3,367.11	-24.97
财务费用	3,102.44	2,789.17	313.27
资产减值损失	581.78	491.82	89.96
所得税费用	-630.59	-396.60	-233.99
净利润	2,777.73	3,181.60	-403.87

差异原因：

(1) 应收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344.43 万元，系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客户信用风险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将一年以内账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自 2017 年度起由原先的 3% 提高到 5%。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中，公司统一了报告期内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其他应收款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财务报表增加 59.72 万元，系以下原因所致：① 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 63.55 万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本次申报财务报表重分

类至其他应收款列示，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63.55 万元；②公司统一了报告期内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补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3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减少 3.83 万元。

#### （3）其他流动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63.55 万元，系将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列示，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63.55 万元。

#### （4）固定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604.14 万元，系以下原因所致：①与设备相关的档案费及检测费 1.95 万元，发生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将该部分费用调整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1.95 万元，同时减少管理费用；②将洁净室、变电站等固定资产分类更正为机器设备，改按 10 年计提折旧，增加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06.09 万元。

#### （5）在建工程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369.09 万元，系以下原因所致：①已资本化利息由在建工程调整至财务费用 313.27 万元；②未到位涂布线设备款项 55.82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 （6）无形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15.37 万元，系报告期内统一软件摊销政策，2016 年度追溯调整，增加计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5.37 万元。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52.24 万元，系报告期内统一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4 万元。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55.82 万元，系未到位涂布线设备由在建工程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 （9）应交税费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181.75 万元，系根据损益调整调减对对应交企业所得税 181.75 万元。

#### （10）资本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671.95 万元，系差错更正影响股改净资产，调减股改资本公积 671.95 万元。

#### （11）盈余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22.47 万元，系根据 2016 年净利润调整，调减盈余公积 22.47 万元。

#### （12）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352.64 万元，系根据 2016 年股改后净利润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 352.64 万元。

(13) 营业成本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193.36 万元，系因洁净室、变电站等分类更正为机器设备，改按 10 年计提折旧，增加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入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193.36 万元。

(14) 销售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66.24 万元，系管理费用中销售人员工资调整至销售费用 66.24 万元。

(15) 管理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24.97 万元，系以下原因所致：①管理费用中销售人员工资调整至销售费用 66.24 万元；②档案费及检测费与资产取得相关，减少管理费用 1.95 万元；③报告期内统一软件摊销年限，增加计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并计入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7.48 万元；④因洁净室、变电站等分类更正为机器设备，改按 10 年计提折旧，增加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并计入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35.74 万元。

(16) 财务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313.27 万元，系已资本化利息由在建工程调整至财务费用 313.27 万元。

(17) 资产减值损失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89.96 万元，系报告期内统一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补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并计入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89.96 万元。

(18) 所得税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233.99 万元，系以下原因所致：①根据损益调整调减对应所得税费用 181.75 万元；②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调减对应所得税费用 52.24 万元。

(19) 2016 年度净利润

差异系将 2016 年度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引致差异。

4、营业收入分类披露差异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新三板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6,133.90	25,968.55	38,037.74	27,577.97
其他业务	1,903.84	1,802.78		

2016 年度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新三板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38,037.74	27,771.33	38,037.74	27,577.97

2016 年，营业收入分类的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与新三板披露的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将贸易业务披露为其他业务，新三板信息披露时未将贸易收入做区分。

#### 5、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披露差异

单位：万元

研发投入	本次披露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新三板披露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研发投入金额	1,045.32	1,198.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5%	3.15%

2016 年，研发投入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新三板披露的研发投入金额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明细科目中列示），申报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根据立项项目进行分类统计，列入管理费用进行披露。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调整后的研发投入金额同时进行了调整。

#### 6、2016 年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差异

单位：万元

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728.10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3.71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2.55
	SHINWHA INTERTEK Co.,Ltd.	1,450.07
	深圳市诺威电子有限公司	1,364.07
	合计	14,238.50
新三板披露的 2016 年 合并财务报表	第一名	4,789.64
	第二名	3,777.46
	第三名	3,255.64
	第四名	1,595.96
	第五名	1,486.15
	合计	14,904.86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申报财务报表披露的销售金额为根据主营业务收入进行统计，而新三板披露的信息按营业收入进行统计；（2）部分客户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申报财务报表将该部分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新三板披露的信息中未合并计算。

7、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差异

单位：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 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5,222.59
	宁波楷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54.70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1,370.8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5.87
	东莞市龙氏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176.44
	<b>合计</b>	<b>12,310.40</b>
新三板披露2016年的合 并财务报表	第一名	6,098.45
	第二名	3,925.00
	第三名	1,387.77
	第四名	1,356.70
	第五名	1,333.38
	<b>合计</b>	<b>14,101.30</b>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披露的采购金额是按照采购协议、实际入库统计的采购金额，新三板信息披露采取发票金额进行披露，两者存在时间差。

8、关联采购信息披露差异

关联方名称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 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	新三板披露的 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1.83 万元	459.31 万元

关联采购信息披露差异原因：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披露的采购金额是按照采购协议、实际入库统计的采购金额，新三板信息披露采取发票金额进行披露，两者存在时间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文件存在差异，主要包括：1、本次申报和新三板挂牌所述会计期间不同；2、本次申请文件和新三板挂牌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依据不同格式准则编制；3、本次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导致2016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相比存在会计差错调整事项，4、本次申请文件就新三板挂牌文件错误之处进行了更正，上述差异事项均不构成重大差异。除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曾受到监管机关相关行政处罚，其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 问询函第 2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产能产量表格按照吨数列示、产量销量表格按照平米数列示的原因，说明两者之间是否存在数量关系；（2）结合生产线特点、班次安排、产能限制瓶颈、说明设计产能的计算口径是否恰当；（3）说明 2018 年反射膜、背板基膜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原因，说明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 一、说明产能产量表格按照吨数列示、产量销量表格按照平米数列示的原因，说明两者之间是否存在数量关系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3 万吨 BOPET 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核准的批复》（北区发改基[2011]320 号），同意核准年产 3 万吨 BOPET 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申请，报告期内，公司 BOPET 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反射膜及背板基膜。

对于反射膜和背板基膜，以吨数表示生产线的产能是功能膜行业的通常做法，同一生产线若生产不同规格型号（主要为厚度和密度）的产品，生产产品的速度、产品面积会有一定差异，若以产品的生产面积（平方米数）计算生产线的产能难以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生产线的产能情况。

由于功能膜产品规格型号众多，生产线在设计时需要考虑生产线可以生产多种型号产品，因此，在产能设计时通常选用某种规格型号产品作为标准产品来计算，以便真实反映该生产线的产能情况，也便于不同生产线间的产能比较。一般情况，生产线的设计产能是根据选取的该标准产品，在设计时间内生产的薄膜面积，乘以该标准产品的厚度和密度计算得出。而实际生产中，同一生产线并非按照标准产品进行生产，需要生产多种不同规格型号产品，为了统一口径以便计算产能利用率，需要将实际生产的不同规格产品，按照设计产能所采用的标准产品的规格（主要为厚度和密度）折算为标准产品重量（吨数）以计算产能利用率。因此，标准产品重量并不是各种产品实际生产重量的算数相加，而是各种产品实际生产重量折算为标准产品重量的算术和。举例说明，假设密度为 1 克/立方厘米某种产品实际生产重量为 1 吨，折算为同样厚度和面积，密度为 1.4 克/立方厘米的标准产品，则折算的标准产品重量应为 1.4 吨。

对于反射膜和背板基膜产量销量表格按照平米数列示，主要原因是产量是实际生产中生产的不同规格产品面积总和，销量是对外销售的所生产产品面积总和，以面积数量计算产销率无需进行折算，数据来自于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计算更为直接、准确。

产能产量表格中按照吨数列示的产量与产量销量表格按照平米数列示的产量是公司产



品实际产量以不同单位的列示，可以相互折算。

一般而言，针对具体型号的产品，可以根据该型号产品的规格尺寸（面积和厚度）、密度等，明确计算出该型号产品面积对应的重量，再根据该型号产品与标准产品在密度、厚度方面的不同进行折算，即可计算得出该型号产品的产能重量。将同一大类产品下各种具体型号产品面积经折算得出的重量累计相加，即为该大类产品重量产量，将该同一大类产品下各种具体型号产品的生产面积简单算术相加即为该大类产品面积产量，从而得到该大类产品面积和重量对应关系。

## 二、结合生产线特点、班次安排、产能限制瓶颈、说明设计产能的计算口径是否恰当

公司反射膜和背板基膜的生产线为两条双拉薄膜生产线，在正常生产时间内可以连续生产。设计产能是将厚度为 200  $\mu\text{m}$ 、密度为 1.4 克/立方厘米的薄膜作为标准产品，按每天 24 小时工作时长，每年开工 291 天，4 班 3 倒为基准计算得出的产能数。

报告期内，公司反射膜和背板基膜生产线产能计算口径如下：

生产线	厚度 (um)	速度 (米/小时)	日产能 (吨/天)	年工作日	年产能 (万吨/年)
生产线 1	200	2,468	51.55	291	1.50
生产线 2	200	2,468	51.55	291	1.50

## 三、说明 2018 年反射膜、背板基膜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原因，说明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关系

### 1、2018 年反射膜、背板基膜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原因

公司反射膜和背板基膜的设计产能是根据标准产品的厚度、密度等指标，按照年操作日 291 天计算而得。2018 年公司反射膜和背板基膜的实际产量提升，按照标准产品折算为标准产品重量后，反射膜和背板基膜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注重和加强了生产线的保养和维护工作，减少了设备故障率、检修率，生产线各设备使用情况良好，设备有效工作时间增加，年操作日增加使得反射膜、背板基膜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 2、产能利用率与新增产能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和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主要为高端反射膜的生产及深加工，是现有反射膜高端产品的扩产和延伸。谋求继续做大、做精反射膜，扩大公司反射膜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主要生产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用离型膜，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主要生产高端光学膜片，是已经小批量生产并实现技术突破产品的扩产，谋求成为未来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增长点。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将公司研发中心由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成为国家

级企业技术中心，积极进行技术贮备和积累。

公司成立之初，基于国内光学膜领域基本处于技术空白期，光学膜严重依赖进口的状况，公司集中力量研发需要进口替代的反射膜产品并实现了突破，完成了反射膜的全面进口替代，打破了国外厂商长期以来的垄断。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在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反射型功能膜，扩大在全球的市场份额的同时，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集中资金和研发团队在其他需要进口替代的功能膜产品，如光学基膜和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用离型膜等产品实现突破，打造数个冠军产品系列。在此基础上，积极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逐步由液晶显示领域拓展到新型显示、半导体、5G 等应用领域，通过将数个冠军产品的有机组合达到应用场景的突破，实现公司业务由点到线的转变和突破，此后公司依托储备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将公司打造为关键基础工业新材料平台，最终实现公司业务从点到线，直至面的突破。

基于上述考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缓解现有反射膜产能不足（现有产线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100%），进一步扩大反射膜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并丰富公司反射膜产品的品类，同时在保持反射膜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基础上，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号召，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进军我国严重依赖进口、国外巨头垄断的光学基膜领域和 TPX 离型膜领域，寻求该领域的技术突破和进口替代。

#### **四、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实地调查、了解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情况；2、查阅公司的产能计算方法及依据，对产能与相关设备原值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3、对发行人的生产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4、抽查排班计划，生产统计报表，对实际生产情况进行确认，5、核对工资统计及发放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产能产量、产能销量的列示方式符合企业的日常生产与销售的数据统计习惯、符合该行业的一贯表达方式；产能计算口径恰当；关于 2018 年反射膜、背板基膜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原因解释真实、合理，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能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是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 问询函第 3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9.40%、29.77%和 28.25%。

请发行人：（1）披露内销业务按直销、经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披露外销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按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披露内销、外销业务的下游应用领域；（2）披露主要客户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并结合产业链的情况披露主要客户的下游客户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3）披露部分内销采取经销商分销模式的原因，披露经销商体系搭建情况、制度建设情况，披露经销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销售任务、折扣返利、产品权利义务、结算方式、费用承担方式等，说明经销商的存货情况和终端销售实现情况；（4）说明公司产品销量与终端客户产品产量之间是否存在数量上的勾稽关系，如有，请披露相关勾稽关系，并结合公司产品在终端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占比和主要客户销量或使用量数据，分析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5）披露公司与主要客户达成业务合作、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并分析与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6）披露三星公司直接向公司采购片材的原因，披露公司未来是否将增加裁切产线并开发更多模组或背板终端客户为直接客户；（7）披露公司光学基膜的主要客户情况及终端应用场景。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披露内销业务按直销、经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披露外销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按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披露内销、外销业务的下游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内销和外销均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内销和外销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业务下按照直销、经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内销	1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2.99	6.01
	2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093.53	4.62
	3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2,320.37	3.46
	4	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	2,075.91	3.10
	5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86.85	2.52
经销	1	苏州龙创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68.80	2.04
	2	苏州荣兴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29.04	1.98

项目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外销	直销	3	东莞市博远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928.58	1.39
		4	潍坊立嘉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906.93	1.35
		5	深圳市左臣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874.03	1.30
		1	SamsungElectronicsH.K.Co.,Ltd.	4,201.18	6.27
		2	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58.11	3.37
	经销	3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2,065.19	3.08
		4	东莞市岱卡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701.42	2.54
		5	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	389.09	0.58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431.87	5.12
		2	香港世凯威有限公司	986.48	1.47
外销	经销	3	NATECCorporation	725.43	1.08
		4	CWERCO.,LTD.	301.93	0.45
		5	SKYVIEWCO.,LTD(KOREA)	132.17	0.20

项目	序号	2017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内销	直销	1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3.36	8.96
		2	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	1,883.05	4.22
		3	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	1,804.36	4.05
		4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1,653.68	3.71
		5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9.86	2.94
	经销	1	苏州荣兴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82.04	4.45
		2	深圳市左臣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382.33	0.86
		3	苏州龙创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9.84	0.76
		4	厦门宏璨贸易有限公司	120.10	0.26
		5	东莞市启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104.72	0.23
外销	直销	1	Samsung ElectronicsH.K.Co.,Ltd.	1,604.68	3.60
		2	东莞市岱卡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365.61	3.06
		3	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4.64	2.59
		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158.40	0.36

	5	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	153.04	0.34
经销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772.47	3.98
	2	CWERCO.,LTD.	1,211.82	2.72
	3	NATECCorporation	458.22	1.03
	4	香港世凯威有限公司	423.28	0.95
	5	HONG KONG HERO ELECTRONIC LIMITED	371.03	0.83

项目	序号	2016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内销	直销	1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3.71	11.33
		2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77.67	4.09
		3	深圳市诺威电子有限公司	1,364.07	3.78
		4	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251.42	3.46
		5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1,164.36	3.22
	经销	1	苏州荣兴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34.11	6.46
		2	苏州龙创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5.39	0.85
		3	上海瀚柔贸易中心	144.93	0.40
		4	深圳市左臣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64.12	0.18
		5	东莞市启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51.63	0.14
外销	直销	1	SHINWHA INTERTEK Co.,Ltd.	1,450.07	4.01
		2	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3.41	2.78
		3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32.94	0.37
		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116.27	0.32
		5	万詮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4.01	0.29
	经销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393.99	9.39
		2	NATEC Corporation	349.89	0.97
		3	CHANGSUNG SHEETCO.,LTD	171.49	0.47
		4	CWER CO.,LTD.	163.04	0.45
		5	宏宇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80	0.45

注：2018 年公司对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的销售收入包括 4,201.18 万元外销收入和 519.35 万元内销收入；2017 年公司对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的销售收入包括 1,604.68 外销收入和 233.85 万元内销收入；2016 年公司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销售收入包括 1,477.67 万元内销收入和 124.88 万元外销收入；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苏州荣兴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披露主要客户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并结合产业链的情况披露主要客户的下游客户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sup>1</sup>：**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
2018年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760.91	7.11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4,720.53	7.05
	3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2.99	6.01
	4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093.53	4.62
	5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2,320.37	3.46
			合计	18,918.34
2017年	1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3.36	8.96
	2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754.50	8.42
	3	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	1,883.05	4.22
	4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1,838.53	4.12
	5	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	1,804.36	4.05
			合计	13,273.80
2016年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728.10	15.85
	2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3.71	11.33
	3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2.55	4.44
	4	SHINWHA INTERTEK Co.,Ltd.	1,450.07	4.01
	5	深圳市诺威电子有限公司	1,364.07	3.78
			合计	14,238.5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

排 名	名称	客户主要情况	合作历史	主要下游客户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经销商，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绝缘材料、保护膜、胶带、塑胶制品、金属制品、胶粘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	2014 年底开始与其子公司正式合作	LGE, LGD

<sup>1</sup>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排名	名称	客户主要情况	合作历史	主要下游客户
		务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公司功能膜片材客户，成立于 1988 年 9 月，注册地为香港	2017 年 5 月获得韩国三星直接供货认证	韩国三星旗下公司
3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为中外合资企业，与海尔、海信、长虹、惠普、戴尔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2013 年正式开展合作	青岛海信、海尔、四川长虹、富士康
4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反射膜、光学基膜客户，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主要从事光学产品研发、销售企业	2014 年开始合作	京东方
5	深圳市诚誉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反射膜客户，成立于 2007 年 2 月，主要从事显示器背光源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以及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2013 年开始合作	江门海信、惠科、中山长虹
6	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反射膜客户，主要从事 LED 光电产品、背光源及配件、反射膜、扩散膜、增光膜及相关辅助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自惠州尼日科成立时开始合作，承接了深圳尼日科业务	TCL、启悦、爱普达
7	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反射膜客户，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主要从事研发、产销、加工电子产品、背光源、显示器件和组件	2013 年开始合作	创维、康佳、毅昌
8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300128），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主要从事电子制造、物联网云存储、云计算服务	2015 年开始与其子公司合作	康佳、中山长虹，Vestel
9	SHINWHA INTERTEK Co.,Ltd.	光学膜行业龙头企业，生产光学膜、胶带及其裁切加工	2014 年开始合作	三星、海信、群创、Sony, Vestel, ATM ACA
10	深圳市诺威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7 月，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5 年 3 月开始合作	佛山照明、雷士照明、高亮光光电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客户为苏州腾达光电与深圳诚誉兴。2018 年 8 月，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正式投产，苏州腾达光电新增了光学基膜采购，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即与深圳诚誉兴开展销售业务，功能膜销量稳步增加，销售额由 2017 年

1,653.68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 2,320.37 万元，2018 年度成为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客户为惠州尼日科、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与广东轩朗。2017 年 5 月公司获得了韩国三星的直接供货资格认证，公司将反射膜卷材裁切后直接向三星供货，销售数量逐年增加，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2017 年度成为公司第四大客户，2018 年成为公司第二大销售客户，公司也因此减少了为韩国三星提供裁切业务的 SHINWHA INTERTEK Co., Ltd（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量。同时，惠州尼日科和广东轩朗因其采购量增长而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 **三、披露部分内销采取经销商分销模式的原因，披露经销商体系搭建情况、制度建设情况，披露经销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销售任务、折扣返利、产品权利义务、结算方式、费用承担方式等，说明经销商的存货情况和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基于公司战略、自身研发实力、资金规模、研发人员情况等因素，选择了逐项突破需要进口替代功能膜的经营和研发模式，该等模式贴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优势资源用于逐项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环节，能够最大程度地发挥公司自身优势，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的研发实力、技术特点、客户需求是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在行业产业链条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部分内销采取经销商分销模式的原因**

①一般情况，功能膜生产企业将功能膜卷材销售给裁切企业，裁切企业将功能膜卷材裁切成功能膜片材后销售给终端客户。通常，每个终端客户通常会选定几家合作默契的裁切企业为其提供功能膜片材产品。因此，鉴于经销商掌握着丰富的裁切厂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公司发展初期尚未与部分薄膜裁切厂建立直接商业合作关系的情况下，通过利用部分经销商的销售网络与渠道销售反射膜卷材，可以实现产品对市场较为全面的覆盖。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与市场声誉的提高，目前已经与多名薄膜裁切厂建立了合作关系。

②公司选择经销方式是公司采取直销为主销售模式的有益补充，有助于公司产品对下游中小客户的覆盖，节约销售费用、提高公司产品销售效率。

#### **（2）披露经销商体系搭建情况、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与下游经销商客户为“买断式”业务合作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将产品交付后，不干涉经销商的具体销售活动，因此，公司没有专门进行经销商体系的构建，亦没有对经销商进行主动的管理与控制。

#### **（3）经销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经销商的存货情况和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双方具体发生的交易内容、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销售订单的方式予以确认。销售框架协议对订单的主要内容、产品价格、权利义务、付款及结算、交付与验收、质量及售后、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做了原则性的规定。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签订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无“折扣返现”相关条款。



由于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内容基本相同，以公司与 2018 年第一大经销商客户泰荣控股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为例，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标的

协议为框架协议，买方采购的具体产品/服务、价格、数量、质量要求等以双方确认的销售订单形式（销售订单可以由买方使用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卖方发送）约定，如销售订单内容与实际采购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的，以最终实际采购的产品/服务明细及价格为准。

#### ②销售订单

协议有效期内，买方应向卖方发出订单，并在订单上注明产品名称、型号、规则、数量、产品价格、交易币种、质量标准、包装方式、产品交货期、产品交货地点、运输方式、验收标准、付款期限、所有合同附带说明或者条款等。

卖方收到买方发送的产品订单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确认，若卖方未在有效期内确认，视为卖方已拒绝订单。

#### ③产品价格

产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买卖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并按照卖方确定的销售订单载明或双方另行议定的价格为准。

买方所发出的订单中产品价格均需卖方书面确认，所开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卖方认为报价无法执行，应在买方发出订单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意见，买卖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④付款及结算

买方的付款方式为：现汇付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双方确认的方式支付，款项以达到卖方银行账号或卖方签收视为已支付。

卖方以每月月底与买方确认签署的对账单为依据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货日在每月 20 日前的计入当月对账单。

#### ⑤交付与验收

产品的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以双方确认的订单要求为准，但交货地点限于买方指定的国内港口，卖方将产品运输至上述地点后即履行完成交货义务，买方应独立负责产品到达仓库装卸并自行承担装卸费用。

#### ⑥质量及售后

卖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按照订单约定或双方另行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或其他适用的文件执行。

卖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本框架协议、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所附相关规格、图示等；已交付给卖方的产品不存在抵押权、留置权、质权等其他权利瑕疵。

#### ⑦授权及保密

卖方同意免费授权买方所有因使用本产品所需的知识产权，但该知识产权仅限于本协

议之目的使用。买卖双方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工艺、专利或专利技术、相关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予以保密。

#### ⑧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任一方单方面解除协议，须提前 60 天函告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突然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损失。

#### ⑨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本协议或处理本协议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买卖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双方同意提交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结合公司销售模式、行业特点以及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内容来看，难以统计经销商的存货情况和终端销售实现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在指定地点向经销商或其指定收货人交货时，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自交付时实现转移，因此，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卖断交易”，公司与下游经销商相互之间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经销商中占有权益，与经销商相互独立，不存在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能够控制或对经销商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难以获得经销商的存货情况和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四、说明公司产品销量与终端客户产品产量之间是否存在数量上的勾稽关系，如有，请披露相关勾稽关系，并结合公司产品在终端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占比和主要客户销量或使用量数据，分析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

功能膜行业的产业链条较长，产业角色丰富。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前端，产品经中端裁切厂裁切和液晶模组生产商组装后最终流向消费电子整机生产商，公司产品流转到终端客户需要较长时间、流程复杂，获得终端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占比和主要客户销量或使用量数据较为复杂且不准确。此外，终端客户的采购数据以及主要客户的销量或使用量均为企业重要的商业机密，市场上无相关公开数据。因此，无法获得公司产品在终端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占比和主要客户销量或使用量数据，难以说明公司产品销量与终端客户产品产量之间数量上的勾稽关系。

**五、披露公司与主要客户达成业务合作、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并分析与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 公司与主要客户达成业务合作、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达成业务合作的主要方式：公司每年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就年度销售任务、销售价格、权利义务、交货与验收等做原则性约定，具体订单由买方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卖方发出，并标明产品类别、型号、数量等信息，公司根据产品订单需求情况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参股、控制或者相互结盟的业务合作方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一是依靠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增强与老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对老客户进行多维度需求分析，深度挖掘和制定客户需求方案，增加与老客户的粘度；二是采取老客户介绍和推荐。公司的老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和膜裁切企业，基于多年合作关系而产生的了解和互信，凭借客户资源优势和渠道优势，主动介绍一些潜在客户；三是公司主动拓展潜在市场。一方面公司销售人员根据获取的业务发展信息，将产品送样至终端客户并通过其认证后，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或其认可的裁切企业实现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加相关行业展会，积极开发市场潜在客户，主动拓展潜在市场。

(2)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客户多以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形式确定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每次采供订单确定。

销售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所示：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	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产品价格	产品价格以市场为基础，双方每次订单价格按照卖方确认的销售订单或双方议定的价格为准
付款与结算	双方付款方式为现汇转账、银行承兑等双方确认的方式支付，款项到达卖方账户或卖方签收视为已支付
交付与验收	产品于买方指定的地点交付，由买方确认的质检员或保管员负责货物数量的清点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收货
质量与售后	卖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并不得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其他权利瑕疵
授权与保密	卖方同意免费授权买方所有因使用本产品所需的知识产权，买卖双方应当对交易中获得的对方工艺、专利或专用技术、相关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保密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自交付给买方后转移至买方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本协议或处理本协议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如协商后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的，双方同意提交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协议生效	协议签订之前有与本协议冲突合同、协议等，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承诺、备忘录等为本协议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在可预期时间范围内具有可持续性：(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均为长期合作伙伴。自 2013 年起公司就与多数主要销售客户开展业务，自开展合作以来客户关系融洽，未产生重大法律纠纷，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2) 通过客户资源的积累与挖掘，公司深入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能及时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的

特殊性能需求，调整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方案，提供更加契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与服务，增强与老客户之间的粘性；（3）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低于 20%，下游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某一特定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有助于公司实现多源销售，通过客户间的相互促进增强合作的持续性。

#### **六、披露三星公司直接向公司采购片材的原因，披露公司未来是否将增加裁切产线并开发更多模组或背板终端客户为直接客户**

韩国三星在液晶显示行业拥有良好的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是世界较大的液晶显示领域的生产企业，在全球应有广泛的运营和销售网络，对原材料供应商设置了严格的认证体系与管理制。与行业内优秀企业合作，是韩国三星这样世界级大型国际企业通行的方式，可以有效提升产品综合配套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系列不断丰富，核心产品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领先企业的同类产品水平，反射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已居世界第一位，公司已经成为功能膜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实力、较高影响力的企业。经过多次的认证考核与磋商，公司丰富的产品类型、良好的产品品质及快速的供货响应得到了韩国三星的充分认可，2017 年 5 月公司获得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的认证，成为韩国三星的合作供应商，2019 年，公司入选韩国三星电子 VD 部门全球 13 家核心合作伙伴之一，成为了韩国三星电子光学膜片全球供应商。

公司在反射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已居世界第一位，成为行业领先的亿平米级别的光学膜整体方案供应商。2017 年 5 月成为韩国三星功能膜片材供应商后，受制于公司有限的裁切能力，公司通过委托加工形式来满足客户对功能膜片材的需求。公司拟依托现有反射膜行业的市场龙头地位、借助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计划通过本次募投新增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扩充现有功能膜片材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国内功能膜领域的行业地位。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生产能力的提升，公司将结合自身生产能力，致力于开发新的模组或背板终端客户等直接供货客户，增强与终端客户之间的粘性，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

#### **七、披露公司光学基膜的主要客户情况及终端应用场景**

光学基膜作为多种光学膜（扩散膜、增亮膜）的基膜，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扩散膜、增亮膜等光学膜的性能。光学基膜主要以聚酯切片为原材料，因其需具备低雾度、高透光率、高表面光洁度、厚度公差小等出色的光学性能，所以对聚酯切片、加工设备、车间洁净度等都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光学基膜是光学膜领域技术壁垒最高的领域之一，长期以来只有国外少数企业具备生产能力，日本东丽、日本帝人和韩国 SKC 等公司占据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将逐步投放国内市场。随着公司光学基膜实现批量生产，将逐步实现光学基膜的进口替代，未来也将成为公司的重要增长点之一。

2018 年度，公司光学基膜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基本情况
1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944.73	31.80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注册地为苏州市吴江区，注册资本 11,400 万元,主要从事光学产品研发、销售
2	潍坊立嘉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906.93	14.83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地为山东省潍坊市，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加工、销售聚酯薄膜
3	东莞市博远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869.22	14.21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主要从事光学材料、薄膜、包装材料的销售

光学基膜作为光学膜领域技术壁垒最高的领域之一，长期以来严重依赖进口，日本东丽、日本帝人和韩国 SKC 等公司占据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投入，在光学基膜的配方设计、工艺参数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摸索以及初步的技术积累，并于 2018 年 8 月实现了光学基膜的小批量生产，但公司光学基膜领域起步较晚，与国外巨头在关键指标上仍有较大的差距。现阶段公司光学基膜主要应用于对亮度、分辨率、对比度等各项性能指标要求不高的中低端液晶显示领域中，少部分应用于护卡膜、保护膜、珠光片等领域。

未来随着公司加大对光学基膜的技术研发，实现对关键指标的逐个突破，未来公司的光学基膜将逐步应用于扩散膜、增亮膜，逐步扭转光学基膜长期严重依赖进口的局面，实现进口替代。

#### 八、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核查内外销方式下的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凭证，如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与运输单等原始凭证；2、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程序，获得了访谈记录，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情况；4、向发行人了解公司采取经销商分销模式的原因，询问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商体系搭建情况、制度建设情况；5、查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的经销协议；6、查阅了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7、向发行人询问了三星直接采购片材的原因，获得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宁波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登记备案项目编号为北区经信技[2019]103 号，获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江北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表备案受理书》；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光学基膜主要客户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内外销方式下的直销、经销业务模式前五大客户披露准确，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与公司实际销售业务相符，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 2、公司披露的主要客户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以及下游客户的主要情况真实、完整，

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与了解情况一致；

3、公司部分内销采取经销商分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经销商体系搭建情况、制度建设情况，披露的经销协议主要条款与了解情况一致，公司难以获得经销商的存货情况和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4、公司披露的难以获得终端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占比和主要客户销量或使用量数据原因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5、公司披露的与主要客户达成业务合作、取得订单的方式真实合理，与主要客户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6、公司直接向三星销售片材的原因合理，与了解情况一致，公司未来将增加裁切产线并开发更多模组或背板终端客户为直接客户；

7、公司披露的光学基膜主要客户情况及终端应用场景与了解情况一致。

### 问询函第 3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聚酯切片、树脂、母粒等原料，能源供应主要是电。

请发行人：（1）说明除聚酯切片、树脂、母粒以外的其他原材料类型、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形；（2）说明不同薄膜产品类型的原材料构成特征，并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3）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进一步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的原因，是否符合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说明公司是否与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4）说明各期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5）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6）披露各主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原因；（7）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客户指定公司供应商或直接指定采购材料类型、采购单价的情形，如有，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7 充分论证该类交易属于购销业务还是委托加工业务；（8）补充分析能源消耗与产量之间的勾稽关系；（9）说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说明除聚酯切片、树脂、母粒以外的其他原材料类型、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额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额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额比例 (%)
聚酯切片	21,239.05	59.70	11,403.44	49.98	6,552.02	41.05
树脂	8,467.73	23.80	6,614.15	28.99	3,983.96	24.96
母粒	728.00	2.05	1,238.78	5.43	2,645.09	16.57
助剂	2,194.44	6.17	1,628.04	7.14	1,014.92	6.36
胶水	1,357.89	3.82	1,034.25	4.53	781.54	4.90
粒子	1,111.04	3.12	642.18	2.81	793.29	4.97
溶剂	480.52	1.35	256.65	1.12	191.74	1.20
合计	<b>35,578.68</b>	<b>100.00</b>	<b>22,817.49</b>	<b>100.00</b>	<b>15,962.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除采购上述原材料外，也存在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形。公司采购成品分为两种情况：1、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等多种特种功能膜，对于公司客户对主要

产品以外的其他特种功能膜的购买需求，公司也会适当生产其他功能膜用以丰富功能膜产品品类、增强用户的粘性，其他功能膜主要包括增亮膜和扩散膜，增亮膜和扩散膜是以光学基膜作为基材，在光学基膜表面清洁处理后，进行精密涂布而成。目前公司的光学基膜建成投产时间较短，虽然核心技术指标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但与国外巨头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自产的扩散膜、增亮膜等功能膜所需的光学基膜主要依靠外部采购并计入库存商品。2、功能膜产品系列和规格型号众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主要产品规格型号较为丰富，而公司增亮膜和扩散膜生产能力有限，生产的产品规格型号尚不能实现全部覆盖，因此，对于有其他功能膜需求的客户订单，在公司其他功能膜产品库存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暂不生产该需求规格型号产品时，公司也会采购增亮膜和扩散膜等产品，用以满足客户的订购需求。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后用于向公司客户销售形成的收入记做贸易收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的组成部分。

## 二、说明不同薄膜产品类型的原材料构成特征，并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使用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原材料构成
反射膜	非涂布反射膜	聚酯切片、母粒、树脂、助剂
	涂布反射膜	聚酯切片、母粒、树脂、粒子、助剂、胶水、溶剂
功能膜片材	非涂布功能膜片材	聚酯切片、母粒、树脂、助剂
	涂布功能膜片材	聚酯切片、母粒、树脂、粒子、助剂、胶水、溶剂
背板基膜		聚酯切片、母粒、树脂、助剂
光学基膜		聚酯切片、母粒
其他功能膜		光学基膜、树脂、粒子、助剂、胶水、溶剂

聚酯切片：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中采购聚酯切片的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要产品反射膜、背板基膜和光学基膜均是以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材料经双向拉伸工艺生产，功能膜片材主要是将功能膜卷材经裁切制成片材，原材料亦主要为聚酯切片。报告期内随着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聚酯切片的使用数量大幅增加，因此公司采购的聚酯切片金额和占比大幅增加，特别是2018年8月光学基膜生产线建成投产，光学基膜的原材料主要为聚酯切片，进一步增加了2018年公司采购聚酯切片的金额和占比。2、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品配方不断升级改进，公司产品配方中使用聚酯切片的数量逐步增加，而价格更高的母粒使用数量逐步减少，同时，随着母粒自制能力的提升，公司主要采用购买聚酯切片、助剂、树脂等原材料自制加工母粒为主，购买的聚酯切片数量也逐步增加，上述工艺技术的提升均加大了公司采购聚酯切片的金额和占比。3、报告期内，聚酯切片的价格呈上涨趋势，也推动了公司采购聚酯切片金额和占比的提高，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使用的聚酯切片年度平均价格分别为6.59元/公斤、7.50元/公斤和8.28元/公



斤。

树脂：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树脂的金额和占比变动原因为：1、树脂是反射膜、背板基膜和功能膜片材的原材料，报告期内随着主要产品反射膜、背板基膜和功能膜片材销售收入的增加，树脂的使用数量也随之增加，2016年和2017年，公司采购树脂的金额和占比均随产品收入增加而提升，2018年采购的树脂金额虽有上升但占比下降，主要是2018年8月光学基膜开始生产，采购的聚酯切片金额增加，降低了采购材料中树脂的占比。2、报告期内，公司母粒自制能力逐步提升，公司减少了母粒的直接采购量，主要采用购买聚酯切片、助剂、树脂等原材料自制加工母粒为主，因此购买的树脂数量也逐步增加。3、报告期内，树脂的价格呈波动趋势，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使用的树脂年度平均价格分别为41.46元/公斤、48.22元/公斤和44.45元/公斤，树脂也在一定程度提升了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中树脂占比以及降低了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中树脂占比。

母粒：母粒是一种含有添加剂的聚酯切片，是将所需要的聚酯切片、助剂与树脂等进行混合混炼，经过加工制得的颗粒料，作为产品原材料在生产中使用。报告期期初，公司自制母粒较少，主要通过直接购买或委托加工的方式获取母粒。随着母粒自制能力的提升，公司主要采用购买聚酯切片、助剂、树脂等原材料自制加工为主，委托加工和直接购买的母粒数量大幅减少，使得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母粒的金额和占比逐年降低。

助剂、胶水、粒子和溶剂：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还包括助剂、胶水、粒子和溶剂等，上述几种原材料用量和占比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提升，助剂、胶水、粒子和溶剂的采购金额也相应增长。

### 三、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进一步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说明公司是否与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中国石化、中国石油、恒力股份等国内大型石油化工企业采购。聚酯切片作为石油化工产品，主要由国内数家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控制，中国BOPET网每日通过网站公布主要膜级聚酯切片的销售价格，采购企业根据自身需求的聚酯切片种类、规格按照公布的价格购买。基于国内聚酯切片采购销售模式，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亦主要依照公开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价格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均价（元/公斤）	8.28	7.50	6.59
市场均价（元/公斤）	8.30	7.40	6.38

注：市场价格为中国BOPET网公布的膜级聚酯切片（FG720）公开报价，该切片为公司主要采购类型。

从上表，公司采购的聚酯切片均价与中国BOPET网公布的聚酯切片（FG720）公开报

价基本一致。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一般签订年度框架性采购合同，对产品类别、质量和技术标准，结算方式，交货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约定，具体产品型号、数量和价格等在实际采购时予以明确，每次聚酯切片的采购价格均以当月公开报价为基准确定，公司未与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

#### 四、说明各期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①	35,578.68	22,817.49	15,962.56
原材料期初余额②	1,611.72	1,283.78	819.11
原材料期末余额③	1,747.90	1,611.72	1,283.78
研发及销售费用领用原材料④	1,533.47	1,293.96	412.72
外购原料膜耗用⑤	1,523.21	1,653.96	2,035.62
包材耗用⑥	1,723.73	1,312.00	924.37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净结存⑦	-129.27	207.66	-455.64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直接材料净结存⑧	-796.24	-319.75	2,035.45
不可抵扣进项税及跌价⑨	237.26	9.08	-17.30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	36,467.72	24,058.54	19,607.68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注：不可抵扣进项税直接计入成本，主要系增值税出口退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额形成“征退差异成本”，计入直接材料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领用时，相应的跌价准备转销抵减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一致。

#### 五、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采取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原则，并谋求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聚酯切片：聚酯切片作为石油化工产品，主要由国内数家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生产，因此公司膜级聚酯切片主要从中国石化、中国石油、恒力股份等国内大型石油化工企业采购。为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确保原材料的供应安全，公司除从中国石化、中国石油、恒力股份等大型石化公司采购外，也增加了杭州逸暉化纤有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膜级聚酯切片采购渠道的有效补充。

树脂、母粒等其他原材料：公司主要从经营许可资质、资金能力、售前售后服务能力、生产能力、价格优势及地域优势等方面综合考量遴选供应商。由于报告期内，除聚酯切片外，其它原材料的采购数量相对较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有竞争力的价格以及及时、充足供

货能力是公司选择树脂、母粒等其他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因素，同时也为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确保原材料的供应安全，公司对同一原材料适当增加供应商数量而避免从某个供应商独家进货。如树脂主要供应商为宁波楷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母粒的主要供应商为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上海宏力明化工有限公司等。

**六、披露各主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1) 各主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项目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同类采 购额比 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同类采 购额比 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同类采 购额比 例 (%)
聚 酯 切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 任公司	8,654.06	40.75	6,245.94	54.77	5,222.59	79.71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 司	7,882.28	37.11	1,791.09	15.71		
	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2,501.99	11.7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1,722.80	8.11	1,477.68	12.9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5.42	0.17	1,434.81	12.58	1,185.87	18.10
	合计	20,796.55	97.92	10,949.52	96.02	6,408.46	97.81
树脂	宁波楷塑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5,482.70	64.75	4,448.72	67.26	3,354.70	84.21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 公司	2,007.20	23.70	1,315.56	19.89		
	合计	7,489.90	88.45	5,764.27	87.15	3,354.70	84.21
母粒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391.80	53.82	850.67	68.67	1,370.80	51.82
	上海宏力明化工有限公司	338.14	46.45	75.57	6.10	305.64	11.56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			124.93	10.08	941.88	35.61
	合计	729.94	100.27	1,051.17	84.85	2,618.32	98.99

注：2018 年因部分母粒质量不合格发生退货，导致 2018 年母粒主要供应商占比超过 100%。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情况	合作历史
2018年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和涤纶纤维的生产及销售,供应聚酯切片	报告期前已合作
	2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超亮光丝和工业丝生产基地，供应聚酯切片	2017年开始合作
	3	宁波楷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塑料原料及制品、塑料及胶粘材料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供应树脂	报告期前已合作
	4	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二级子公司，经营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涤纶丝、化纤原料，供应聚酯切片	2018年开始合作
	5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国际贸易、转口贸易，批发、进出口化工产品、塑料及其制品、合成橡胶及其制品，供应树脂	2017年开始合作
2017年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同上
	2	宁波楷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3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上市公司分公司，销售石油石化产品，供应聚酯切片	2017年开始合作
	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000973），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供应聚酯切片	报告期前已合作
2016年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同上
	2	宁波楷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3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从事塑料浓色母粒、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供应母粒	报告期前已合作
	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5	东莞市龙氏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销售塑胶原料、塑胶制品、塑胶助剂、塑胶颜料、橡胶原料、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供应树脂、助剂	报告期前已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及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如下：

聚酯切片：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一直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向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亦相应增加，采购额从2016年5,222.59万元增长到2018年8,654.06万元；同时，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依赖，保证聚酯切片的充足供应，公司自2017年开始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合作，公司向两家公司采购聚酯切片的金额逐年增加；此外，公司也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作为上述大型石油化工采购渠道的有效补充。

树脂：报告期内，宁波楷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树脂第一大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向其采购额从2016年3,354.70万元增长到2018年5,482.70万元；同时，为避免单一供应商依赖，公司自2017年与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合作，采购额相应逐年增加，本着同价同质择其近的原则，公司自2016年开始逐渐减少了东莞市龙氏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母粒：报告期内，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母粒第一大供应商，随着公司母粒生产能力的提升和产品配方升级母粒使用数量的逐步减少，公司对母粒采购规模逐年减少。在将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母粒的主要供应商的同时，公司也灵活的选择了其他母粒供应商作为供货补充渠道。

**七、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客户指定公司供应商或直接指定采购材料类型、采购单价的情形，如有，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7充分论证该类交易属于购销业务还是委托加工业务**

作为功能膜主要原材料的聚酯切片，主要为国内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生产，产品品质具有足够的保证。公司客户选择公司功能膜产品主要充分认可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工艺水平和供货能力，未出现公司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指定采购材料类型、采购单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供应商间均按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市场价格交易的原则进行合作。

#### 八、补充分析能源消耗与产量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和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量（吨）	38,940.85	26,097.17	18,690.03
电量（万度）	6,271.89	4,066.87	3,521.03
电量/产量（度/吨）	1,610.62	1,558.36	1,883.91

注：为便于说明能源消耗和产量的关系，反射膜和背板基膜的产量采用折算的标准产品产量吨数计算，并与光学基膜产量吨数相加，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的吨数。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全部外购。2016年、2017年和2018年，随着公司产品生产产量和销售数量的增加，生产中使用的电量逐步增加，用电消耗量分别为3,521.03万度、4,066.87万度和6,271.89万度。2018年用电消耗增加主要系2018年8月光学基膜生产线

建成投产所致。

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等多种特种功能膜，每种功能膜产品的产品系列和规格型号众多，为便于比较，将公司生产的产品统一折算为标准产品吨数进行计算，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实际生产产品的折算为标准产品吨数分别为18,690.03吨、26,097.17吨和38,940.85吨。

根据上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标准产品单位耗用电量分别为1,883.91度/吨、1,558.36度/吨和1,610.62度/吨，产品单位耗用电量整体较为稳定下降趋势，符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133.90万元、44,580.95万元和66,978.35万元，反射膜和背板基膜产能利用率和销售规模均大幅提升，规模效应突显，使得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逐步下降。2018年，单位产品能耗较2017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2018年8月光学基膜生产线建成投产，开始小批量生产光学基膜，并不断进行工艺和技术改进，寻求该领域的技术突破和进口替代，由于该生产线产能规模较大，产量尚处于逐步增加的过程中，单位产品分摊的生产线能耗下降需要一定时间，使得2018年单位产品能耗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能源消耗总量随着产品产量增长逐年增加，同时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单位产品能耗呈下降趋势，符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

#### **九、说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具体共分为三种情况：（1）根据行业惯例，一般功能膜生产企业将功能膜卷材销售给裁切企业，裁切企业将功能膜卷材裁切成功能膜片材后销售给终端客户，因此，在公司向韩国三星直接供货前，公司向裁切厂销售功能膜卷材是公司业务的重要部分。2017年5月，公司获得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认证，直接向韩国三星公司销售反射膜片材，2017年和2018年功能膜片材销售数量大幅增加，虽然公司自身拥有一定的片材裁切能力并有所增加，仍无法满足客户对片材产品大幅增长的需求，公司将超出自身裁切生产能力的功能膜卷材，委托交于裁切厂加工片材，以满足功能膜片材订单需求。因此，公司存在向裁切厂销售功能膜卷材，同时委托其加工片材的情况。（2）功能膜产品系列和规格型号众多，行业内公司生产产品均有各自的核心与侧重，公司核心产品为反射膜，虽然具备一定的增亮膜和扩散膜生产能力，也主要是为配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满足客户对多种功能膜产品的需求，生产能力有限。因此，对于增亮膜和扩散膜需求的客户订单，在公司库存产品无法满足或公司暂不生产该需求规格型号产品时，公司也会从其他公司采购增亮膜和扩散膜等产品，用以满足客户的订购需求。因此，公司亦存在向其他公司销售反射膜，同时向其采购增亮膜和扩散膜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一些功能膜经销商除从事功能膜产品的采购销售外，也会经销功能膜生产所需的

原材料，如胶水、粒子等，因此，公司存在向经销商销售功能膜产品，同时也会向其零星采购粒子等原材料的情况。

#### **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查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明细，核查原材料采购的类别、价格、数量及合作情况等；2、查阅公司的成本计算表，核查各类产品原材料的构成；3、进行了采购与付款测试，核查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付款方式、付款金额及收款人；4、查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产品定价及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客户指定公司供应商或直接指定采购材料类型、采购单价的情形；5、查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公开信息，核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6、进行供应商访谈，了解并核查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原因；7、取得公司的电费发票，并将各期电费与产量进行勾稽，核查电费变动的的原因；8、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工商注册情况，核查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9、取得公司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核查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对于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核查其原因、销售和采购的情况。10、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购及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相关事项。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公司原材料采购类别和金额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存在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形；2、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及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3、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符合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公司未与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4、公司各期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之间具有勾稽关系；5、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与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公司根据原材料的特征和企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合理选择了适合的主要供应商；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客户指定公司供应商或直接指定采购材料类型、采购单价的情形；7、公司能源消耗与产量之间具有勾稽关系；8、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询函第 32 题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15 条中列示的内控不规范情形，若有，说明具体的核查及整改情况。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15 条中列示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即“转贷”及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 1、“转贷”情况

2016 年，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并通过深圳市沐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贷”，具体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期限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合同编号
2016.03.04-2017.03.04	长阳科技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300.00	(2016)甬北工流字第 13 号
2016.06.16-2017.06.16	长阳科技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500.00	(2016)甬北工流字第 33 号
2016.06.22-2017.06.22	长阳科技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6)甬北工流字第 34 号
2016.07.06-2017.07.06	长阳科技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1,450.00	(2016)甬北工流字第 38 号
2016.08.31-2017.08.31	长阳科技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6)甬北工流字第 50 号
2016.11.10-2017.11.10	长阳科技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1,400.00	(2016)甬北工流字第 62 号
2016.12.01-2017.12.01	长阳科技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6)甬北工流字第 72 号

2016 年度，公司与深圳市沐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间受托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为 6,650 万元，用于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发放工资等各项经营性支出，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与深圳市沐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间未再发生转贷等形式资金往来。

##### 2、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的情况

2016 年至 2017 年，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中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曾先后向关联方宁波友福实业有限公司、郑贤娟和黄雨水借入资金。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资金使用期限	借款利率
宁波友福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1.04-2016.01.13	
郑贤娟	1,200.00	2016.03.16-2016.03.24	18%
黄雨水	1,000.00	2017.03.08-2017.07.24	7%

2016 年至 2017 年，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中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曾先后向第三方宁波草之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草晖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资金使用期限	借款利率
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016年9月13日至 2016年9月20日	
宁波草晖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2016年12月12日至 2017年3月22日	10%
	250.00	2016年12月13日至 2017年3月22日	10%
宁波草之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2016年5月30日至 2016年6月20日	8.25%
	2,000.00	2016年6月8日至2016 年9月26日	8.25%
	2,000.00	2016年6月13日至2017 年4月1日	8.25%
	2,000.00	2017年3月21日至 2017年3月22日	8.25%

公司为满足临时资金需求，向关联方、第三方借款，借款合同均已经按约履行，不存在违约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借款利率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借款情形。

### 3、公司进行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初存在的受托支付行为和向第三方借款情况，公司在上市辅导过程中，认真配合保荐机构完成整改，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和完善内控制度，细化相关管理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全体员工的培训学习和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2）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自主支付方式获取借款，杜绝违规第三方受托支付贷款，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继续深化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管作用，并完善报告工作制度，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内控执行的监督作用。

经过公司认真自查和整改，上述受托支付及第三方借款所涉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后，公司没有再次发生受托支付和向关联方或第三方借款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账簿，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对外资金拆借、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问题；（2）查阅了第三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相关资金流转的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与发行人管理层就报告期内公司转贷及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进行了确认；（3）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收入支出情况，确认是否存在第三方收取公司货款、个人卡收付的情形；（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是否有效执行；（5）获取客户的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收入凭证、销售回款凭证，重点关注客户名称与销售回款凭证的付款方、回款金额等信息；（6）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及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已就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开展了相关整改工作，自 2018 年度以来未发生上述不规范事项。

### 问询函第 3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惠之星发生部分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担保和资金拆借的情况。

请发行人：（1）披露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2）说明公司与惠之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是否存在明确对应关系，并结合合同约定和商业实质，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7 说明与惠之星的交易属于委托加工还是购销业务；（3）说明关联方是否收取担保费，公司在资金担保、资金拆借上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说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担保、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整改和执行情况；（4）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披露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 （1）关联采购

#####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惠之星主要从事硬化 PET 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与公司同处宁波市江北高新产业园膜幻动力小镇，膜幻动力小镇是宁波江北区高新产业园功能膜企业聚集地。公司从惠之星采购的产品为功能膜，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系列、规格型号丰富，广泛应用于各终端消费电子领域，公司良好的产品品质及服务、快速的供货反应速度可以基本满足客户较高的交货要求。但由于功能膜产品系列和规格型号众多，客户订单亦存在订购批次多和单批规格多的情况，尤其对于临时订单，在公司库存产品或生产周期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或客户提出多种产品采购需求而公司暂不生产的规格型号产品时，公司也会从惠之星等其它企业少量采购部分功能膜产品。综上，上述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惠之星采购产品的价格经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 ②关联采购未来持续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品类和规格型号日趋丰富，2018 公司未发生向惠之星进行采购商品的情形，预计未来也不会与惠之星发生关联采购。

#### （2）关联销售

##### ①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惠之星从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功能膜生产用胶水、溶剂等原材料，主要原因是公司从惠之星采购上述功能膜产品时，为保证产品的品质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经过公司检验合格的胶水、溶剂等原材料销售给惠之星，用于生产上述功能膜。综上，上述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项关联销售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公司采购的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生

产经营影响有限。

②关联销售未来持续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惠之星主要从事硬化 PET 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双方拥有各自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因此，2018 年后公司没有向惠之星进行销售商品的情形，预计未来也不会与惠之星发生关联销售。

**二、说明公司与惠之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是否存在明确对应关系，并结合合同约定和商业实质，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7 说明与惠之星的交易属于委托加工还是购销业务**

惠之星从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功能膜生产用胶水、溶剂等原材料，主要原因是公司从惠之星采购上述功能膜产品时，为保证产品的品质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经过公司检验合格的胶水、溶剂等原材料销售给惠之星，用于生产上述功能膜。因此，公司与惠之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存在明确对应关系。

1、公司与惠之星签订了框架合同，约定了公司提供功能膜所需胶水、溶剂，惠之星提供功能膜成品的交易模式。具体的购销业务，公司根据自己的采购计划以订单形式向惠之星采购，惠之星按照自身的生产计划以订单形式向公司采购。双方通过订单对各自购销产品的类型、规格、数量、单价、送货地点、付款条件等分别进行了约定。双方基于协商及参考市场价格约定了功能膜的单价及胶水、溶剂的单价。

2、销售及采购订单中，双方明确了送货地点及验收检验方法。双方于约定期限、约定地点交货并由对方检验后完成合同义务，货物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对方。

3、在整个功能膜的成本中，胶水溶剂并非主要原材料。框架合同未对惠之星生产功能膜的主要材料及材料供应商进行约定或限制，惠之星享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权并实际承担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销售胶水溶剂的因素不足以对惠之星销售功能膜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惠之星实际掌握了销售的定价权。

4、根据生产工艺，功能膜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为聚酯切片或预涂膜，公司向惠之星销售的高质量合格胶水、溶剂为加工配合使用的辅料。惠之星通过加工，对主要材料的物理性能及光学性能作出重大改变，其生产加工的主要对象不是公司销售给惠之星的胶水溶剂。公司销售给惠之星的材料，和惠之星销售给公司的产品，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产品，不具可比性。

5、公司向惠之星的销售额占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 及 0.01%，公司向惠之星的采购额占 2016 年、2017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9% 及 0.01%，占比极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7 中对委托加工及购销业务的主要判断条件，公司进行了逐条比对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判断条件	公司情况	归属类型
1	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	公司与惠之星签订框架协议，市场价为基础合理协定价	购销业务

序号	主要判断条件	公司情况	归属类型
	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格，根据自身计划进行交易；通过销售及采购订单中，双方明确了送货地点及验收检验方法，双方于约定期限、约定地点交货并由对方检验后完成合同义务，货物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对方。	
2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在整个功能膜的成本中，胶水溶剂并非主要原材料。框架合同未对惠之星生产功能膜的主要材料及材料供应商进行约定或限制，惠之星享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权并实际承担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购销业务
3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公司销售胶水溶剂的因素不足以对惠之星销售膜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惠之星实际掌握了销售的定价权	购销业务
4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惠之星交付的订单产品经公司验收合格后，根据对账金额要求公司于约定期限内付款，承担了最终产品对应收款的信用风险。	购销业务
5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根据生产工艺，功能膜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为聚酯切片或预涂膜，公司向惠之星销售的高质量合格胶水、溶剂为加工配合使用的辅料。惠之星通过加工，对主要材料的物理性能及光学性能作出重大改变，其生产加工的主要对象不是公司销售给惠之星的胶水溶剂。公司销售给惠之星的材料，和惠之星销售给公司的产品，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产品，不具可比性。	购销业务

综上，经分析对照，公司与惠之星的交易属于购销业务。

### 三、说明关联方是否收取担保费，公司在资金担保、资金拆借上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说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担保、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整改和执行情况

#### 1、关联方对公司资金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金亚东及其配偶陈洁和郑学明为公司部分贷款提供了担保，上述三人均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公司部分贷款合同应贷款银行的要求，在公司土地房产抵押、生产线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以及子公司长隆新材料担保的基础上，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重要股东对相关贷款合同作补充信用担保，金亚东、陈洁和郑学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重要股东，基于对未来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充分信任，无条件为公司部分贷款提供了担保。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优异，各项资产质量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若上述人员停止对公司贷款提供资金担保，公司可以采取增加抵押物、信用担保等其他担保措施来保障贷款的稳定。综上，公司对上述资金担保方不存在依赖。

####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6年至2017年,为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曾向关联方郑贤娟、宁波友福实业有限公司和黄雨水借入资金。2016年末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先后完成了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3亿余元,使公司资金压力得到了较大程度的缓解,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由2016年末的80.37%下降到2018年末的51.91%。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现金净流入,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76.68万元、1,486.30万元和10,786.53万元。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及贷款额度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开支,不存在临时资金周转不开的情形。综上,公司在资金拆借上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 3、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担保、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整改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担保、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为满足经营活动中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已全部解决。随着公司竞争实力的增强和市场地位的提升,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2)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正常运营所需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并进行及时、充分披露。(3)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内部审计人员,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就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规范、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

###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惠之星之间因发生购销业务产生5.07万元的往来余额已经结清。

###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并对关联方进行了现场走访;2、核查了发行人的框架合同、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出入库单据、发票等单据,结合往来款函证和走访,核查购销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会会议文件,核查了银行资金流水、企业信用报告,结合银行函证、往来款函证及走访,核查资金业务发生的完整性、真实性;4、检查了发行人的期后银行资金流水;5、查阅了公司针对关联方采购、销售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上述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来该类事项不会持续发生;发行人与惠之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存在明确对应关系,发行人与惠之星之间的交易属于购销业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未收取担保费,发行人在资金担保、资金拆借上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担保、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整改和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已经结清。

##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询函第 36 题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不应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

请发行人：（1）结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移时点，说明一般贸易方式的外销模式下，以报关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固定资产装修的主要内容，在固定资产科目下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的估计是否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3）说明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取得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估计依据，说明其是否符合资产确认的定义；（4）说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是否符合企业客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6）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会计差错更正的详细原因、更正前后的会计处理方式差异，说明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不应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

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结合业务活动、经营模式以及关键审计事项，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为收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 （一）收入确认的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学薄膜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商品销售方式，按内销、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及保税区转厂方式下外销制定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产品已经发出，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报关日期确认收入；

保税区转厂方式下外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经保税区转厂后，运送至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一般原则

公司结合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考虑客户的结算周期以及历史合作情况，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目的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原则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期末余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客观证据对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天乐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万途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计提了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15.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四)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考虑了销售费用率等影响因素，根据各报告期末近期平均售价及未来销售安排，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及需经过加工的原材料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五) 固定资产

##### 1、一般原则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等方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2、具体原则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家具家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七)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 （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证规定年限
非专利技术	8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2-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附属物建造支出。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摊销年限：5年。

## （十）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一）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二、结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移时点，说明一般贸易方式的外销模式下，以报关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合同，一般贸易方式的外销模式主要分为 FOB、CIF，根据 2010 年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IF、FOB 及 CFR 的合同项下风险转移界限为“货物交到船上时”。

公司外销商品，一般是根据销售计划提前联系船运公司安排办理舱位。出口货物在完成清关手续后较短时间内即可完成货物装船流程，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因此，实际操作中，公司以完成报关装船（即以报关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经与电子口岸报关系统核对后，以出口报关单、合同和出口发票等凭证来确认出口收入。采取这种办法确认出口收入，不仅能符合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而且在与海关出口收入统计数据进行核对时，能尽量地减少两者的出口数据的时间性差异。

一般贸易方式的外销模式下，产品已经发出后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报关日期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说明固定资产装修的主要内容，在固定资产科目下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的估计是否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装修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装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号厂房装修账面价值	535.66	606.54	660.36
2号厂房装修账面价值	334.94	300.72	137.98
账面价值合计	870.61	907.26	798.34
当年折旧	112.08	97.23	93.10
营业成本	49,551.29	33,700.48	27,771.33
当年折旧占营业成本比例	0.23%	0.29%	0.34%

注：固定资产装修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10年，预计残值率为5%。

公司对于自有产权房屋建筑的装修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定义“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和确认条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

公司厂房建筑物装修主要包括为工装材料，部分材料具有一定的可重复性或变现价值，但装修与房屋建筑物本身的使用年限存在较大差异，在房屋建筑物整个使用寿命期内，可能需要进行多次装修，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将自有产权房屋建筑物装修单独确认为一项固定资产，适用不同的折旧率，并参照整体固定资产处置情况预计残值率。

公司基于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有效使用年限、技术部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参照行业情况等确定固定资产装修的使用寿命。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同行业可比公司激智科技存在固定资产装修，其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对比情况如

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激智科技	年限平均法	7-10	0-5	9.5-14.29

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装修的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在固定资产科目下核算固定资产装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的估计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 四、说明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取得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估计依据,说明其是否符合资产确认的定义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非专利技术的内容为扩散膜及增亮膜两项生产技术,取得方式为外购。

公司于2016年4月与东莞市岱卡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东莞市岱卡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将扩散膜及增亮膜两项生产技术转让给本公司,两项非专利技术作价820万元。2016年6月,双方完成非专利技术文件的交接。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公司已永久性获得该技术的所有权以及基于该技术的其它权利或利益。与该非专利技术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该非专利技术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的非专利技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定义。

基于对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合理估计非专利技术的使用寿命为8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激智科技拥有非专利技术,相应的摊销年限为10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摊销政策相比,公司对于非专利技术的摊销年限的预计不存在明显偏差。

综上,非专利技术符合资产确认的定义,其预计使用寿命的估计合理。

#### 五、说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是否符合企业客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年限、



预计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家具家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公司基于权属证书有效使用年限、技术部门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参照行业情况预计生产能力等方面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本公司	30年	5年	3-20年	3-5年（办公设备）； 3-10年（家具家电设备）	10年
裕兴股份	20年	5年	10年 （通用设备）	5年	不适用
航天彩虹	10-30年	3-10年	5-15年	3-10年	不适用
激智科技	20年	4年	10年	3-5年	7-10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	交通运输设备 （%）	机器设备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固定资产装修 （%）
本公司	5	5	5	5	5
裕兴股份	5	5	5（通用设备）	5	不适用
航天彩虹	5、10	5、10	5、10	5、10	不适用
激智科技	5	5	5	5	0-5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2、无形资产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权证规定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非专利技术	8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2-5年	预计使用年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对比如下表：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本公司	50年	2-5年	未具体披露	8年
裕兴股份	50年	1-10年	3-10年	不适用
航天彩虹	未具体披露			
激智科技	50年	3-5年	未具体披露	10年

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3、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预计摊销年限。公司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
厂房附属物建造支出	5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对比如下表：

公司名称	工程类	其他
本公司	5年（厂房附属物建造支出）	不适用
裕兴股份	不适用	3年（信息服务费）
航天彩虹	未具体披露	
激智科技	1-10年（装修工程）；5年（导热油）； 1-5年（设备改造工程）	5年（光伏产品认证费）； 1-10年（其他）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六、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七、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会计差错更正的详细原因、更正前后的会计处理方式差异，说明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系对事实的疏忽或曲解而产生。

2016年各项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告整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资产合计	96,273.87	97,502.68	-1,228.81
负债合计	77,175.06	77,356.81	-18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98.82	20,145.87	-1,047.05
营业收入	38,037.74	38,037.74	
营业成本	27,771.33	27,577.97	193.36
净利润	2,777.73	3,181.60	-403.87

调整事项一：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客户信用风险影响，统一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调整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由 3% 增加到 5%。调减应收账款 344.43 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3.83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89.96 万元。

调整事项二：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安装进度不达预期。公司根据报告期实际安装情况，谨慎判断各期间利息资本化情况，冲回 2016 年未能准确判断安装进度而确认为在建工程的利息费用，调减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及建设支出。调减在建工程 369.09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313.27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2 万元。

调整事项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参照行业情况预计生产能力，将房屋建筑物中的不同使用寿命、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的洁净室、变电站等更正分类为机器设备，改按 10 年计提折旧。调减固定资产 606.09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193.36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35.74 万元。

调整事项四：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结合软件更替的实际使用状况，统一报告期内软件摊销政策，谨慎调整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由原 10 年减少至 5 年。调减无形资产 15.37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7.48 万元。

调整事项五：公司根据出口退税、管理费用归属期间及公司部分兼职其他工作人员所主要从事工作情况，调整跨期余额及费用分类。调增其他应收款 63.55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63.55 万元，调增固定资产 1.95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66.24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68.19 万元。

根据上述五项调整事项，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4 万元，调减应交税费 181.75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233.99 万元。

2017 年各项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告整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资产合计	109,241.57	109,241.57	
负债合计	56,727.52	56,668.66	5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14.05	52,572.90	-58.85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营业收入	46,746.02	46,746.02	
营业成本	33,700.48	33,700.48	
净利润	2,597.48	2,656.33	-58.85

调整事项一：公司与台湾品隆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就合作细节进行洽谈，至 2018 年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对 2017 年的服务费进行了更正。调增销售费用 69.24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69.24 万元。

调整事项二：公司根据部分兼职其他工作人员所主要从事工作情况调整费用分类。调增销售费用 98.17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98.17 万元。

根据上述两项调整事项，调减应交税费 10.39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0.39 万元。

综上，公司筹划发行上市工作时，根据谨慎原则，重新梳理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年报报出日所取得信息在本次申报时，对于发生重大变化的原估计进行了重述，按照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公司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八、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发行人与主要海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发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获取海关出口统计数据，查看公司电子口岸报关系统，核验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信息及金额，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对主要境外客户各年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并结合公司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期后收款测试；取得税务机关及海关出具的守法证明。

2、取得发行人装修项目合同、报价单、决算单、验收单、发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装修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判断是否符合固定资产定义及确认条件；访谈了实际使用部门或管理部门负责人，实地检查装修项目的完成情况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了解公司折旧政策是否符合规定，确定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否合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摊销年限、预计残值率进行比较分析；

3、取得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转让合同、评估合同、发票及等资料，核查非专利技术的真实性、完整性，判断是否符合资产定义及确认条件；访谈了研发部门及生产部门负责人，实地检查非专利技术的研究情况及应用情况，了解其预计生产情况及预计使用寿命情况；了解预计使用寿命估计依据，并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比较分析；

4、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核对固定资产明细表，抽查部分新增固定资产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5、查询报告期内发生损失的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判决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进行比较分析，取得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结

合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核查在建工程项目支出，访谈生产部门及研发部门负责人，实地检查在建工程施工、进度情况；访谈生产部门及研发部门负责人，实地检查洁净室、变电器等资产的使用计划及状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进行比较分析；访谈管理部门负责人，实地检查软件使用计划及状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摊销年限、预计残值率进行比较分析；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合同、协议等资料，结合函证、走访以及期后付款情况，查阅合同、协议、花名册等文件，结合相关的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等。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一般贸易方式的外销模式下，以报关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固定资产装修在固定资产科目下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的估计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3、非专利技术符合资产确认的定义，摊销年限合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符合企业客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能确保相关经济业务被真实、完整地记录。公司出于谨慎原则，重新梳理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形成差错更正。公司申报期内均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主要会计政策及估计保持了一致，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问询函第 3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75%、4.62% 和 3.96%。

请发行人：（1）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说明前述两个主体如何符合认定条件，合并报表中公司 2016 年研发费用不足 3%，是否影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情况；（2）在“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部分增加增值税出口退税等优惠金额，并计算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退税率）的可持续性，并提示与之相关的风险；（3）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和收到的税费返还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4）说明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说明前述两个主体如何符合认定条件，合并报表中公司 2016 年研发费用不足 3%，是否影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会计主体中，母公司长阳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两个全资子公司长隆新材料和香港长阳分别主要从事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工作，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

发行人母公司长阳科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机关
1	2013 年 10 月 10 日	GR201333100140	三年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2	2016 年 11 月 30 日	GR201633100155	三年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1、母公司长阳科技 201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认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长阳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符合该规定的具体内容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符合，长阳科技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符合该规定的具体内容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产品（服务）所属领域：新材料技术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符合，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比超过30%；其中研发人员占比超过10%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下，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6%，且公司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在中国境内，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100%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符合，收入的60%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占比超过60%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符合，经专家评定通过

## 2、母家长阳科技2016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认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长阳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符合该规定的具体内容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长阳科技前身为长阳有限成立于2010年11月16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长阳科技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符合该规定的具体内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技术领域：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 10%	符合，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3%，且公司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在中国境内，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 10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经专家评定通过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环境违法行为

### 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

报告期内，母公司长阳科技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计
母公司研发费用（万元）	2,737.43	2,157.76	1,045.32	5,940.51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67,394.54	44,932.00	38,037.74	150,364.28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4.06	4.80	2.75	3.95

报告期内，母公司长阳科技每年销售收入均在 2 亿元以上，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3%，且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在中国境内，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 100%。因此，合并报表中公司 2016 年研发费用不足 3%，不会影响发行人母公司长阳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换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公司已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专项审计，及时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件，2016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文件，2018年度公司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二、在“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部分增加增值税出口退税等优惠金额，并计算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退税率）的可持续性，并提示与之相关的风险

1、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免所得税（万元）	822.17	379.96	412.96
减免水利基金（万元）	68.15	45.78	14.91
<b>合计（万元）</b>	<b>890.32</b>	<b>425.74</b>	<b>427.87</b>
利润总额（万元）	9,853.94	2,928.11	2,147.14
占利润总额比例（%）	9.04	14.54	19.93

2、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

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出口退税（万元）	1,452.37	930.37	1,032.22
利润总额（万元）	9,853.94	2,928.11	2,147.14
占利润总额比例（%）	14.74	31.77	48.07

增值税出口退税是基于国际惯例，对出口商品已征收的国内增值税部分退还给出口商的一种措施。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增值税为价外税，并不直接影响公司损益，但增值税出口退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额形成“征退差异成本”，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可能通过增加“征退差异成本”而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提升，出口退税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不断减小。

3、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1）政策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母公司长阳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3、16%和 1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起暂停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具有可持续性。

## （2）公司方面

公司目前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目前公司已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专项审计，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出口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出口产品继续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综上，在国家释放减税降费红利，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税收政策环境下，公司预计未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 （3）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均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未来若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20%，公司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032.22 万元、930.37 万元和 1,452.37 万元。如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或出口退税率下降，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三、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和收到的税费返还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288.61	301.19	0.22
企业所得税	1,002.73	996.3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建税	59.76	41.97	0.02
教育费附加	42.65	29.92	0.01
房产税	310.02	161.79	293.95
土地使用税	54.39	27.19	54.39
印花税	17.23	31.83	13.63
水利基金			23.96
残保金	11.15	9.12	9.13
<b>合计</b>	<b>1,786.54</b>	<b>1,599.32</b>	<b>395.31</b>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出口退税	1,452.37	930.37	1,032.22
<b>合计</b>	<b>1,452.37</b>	<b>930.37</b>	<b>1,032.22</b>

#### 1、增值税外其他税费勾稽关系说明

各年测算应计支付的各项税费=税金及附加发生额+管理费用中税费发生额+营业外支出中水利基金发生额+当期所得税-应交税费增加额（期末-期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532.21	476.82	243.47
管理费用中税费发生额	11.27	9.25	128.09
营业外支出中水利基金			23.71
当期所得税	1,217.21	578.97	532.39
-应交税费余额-期末	564.03	301.27	534.42
+应交税费余额-期初	301.27	534.42	1.77
<b>测算合计</b>	<b>1,497.93</b>	<b>1,298.20</b>	<b>395.02</b>
支付的各项税费（除增值税外）	1,497.93	1,298.13	395.09
差异		0.07	-0.07
差异率		0.01%	-0.02%

报告期内各项税费（除增值税外）与支付的各项税费、应交税费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勾稽基本一致。2017 年及 2016 年测算差异系多交税费退回后冲减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所引起，差异较小。

#### 2、公司支付的增值税情况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认证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缴纳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交	-987.13	-205.48	-2,488.31
销项税额	8,165.09	6,140.88	5,382.62
应交税费-出口退税贷方发生数	1,265.83	1,040.71	1,069.79
进项税额	-8,241.80	-8,043.89	-4,734.50
进项税额转出	386.06	381.83	56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值税	-288.61	-301.19	-0.22
期末未交（或多缴）	299.44	-987.14	-205.48

其中，应交税费-出口退税贷方发生数与出口退税、收到的税费返还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交税费-出口退税贷方发生数	1,265.83	1,040.71	1,069.79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期初余额	186.54	76.20	38.63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期末余额		186.54	7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2.37	930.37	1,032.22

综上，报告期内增值税与支付的各项税费、收到的税费返还、应交税费等项目勾稽一致。

### 3、公司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9,103.99	46,746.02	38,037.74
-外销收入	19,327.20	11,234.06	7,712.23
+合并抵消内销收入	754.19	801.61	1,244.65
应税内销收入	50,530.98	36,313.57	31,570.16
销项税额	8,165.09	6,140.88	5,382.62
销项税额占内销收入比	16.16%	16.91%	17.05%
公司适用增值税率	16%、17%	17%	17%

报告期内，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基本一致。销项税额占内销收入与适用税率略有差异，系部分发出商品在发出时已计缴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时间性差异，同时少量视同销售样品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计缴销项税额。

#### 4、出口退税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9,103.99	46,746.02	38,037.74
其中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①	11,098.55	7,064.38	7,712.23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内部关联交易收入②	6,519.20	2,355.87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合计③=①+②	17,617.75	9,420.25	7,712.23
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中免抵退税额④	2,170.86	1,279.61	1,011.47
增值税免抵退税退税率测算⑤/④	12.32%	13.58%	13.12%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营业收入勾稽基本合理。测算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

(1) 2016 年-2017 年，卷材退税率为 13%，片材退税率为 17%，公司以销售卷材为主，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经测算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3.12%、13.58%，均在退税率范围内且接近卷材退税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2018 年退税率经过两次变动，具体为 2018 年 1-4 月卷材与片材的退税率分别为 13%、17%；2018 年 5-10 月卷材与片材的退税率分别为 13%、16%；2018 年 11-12 月卷材与片材的退税率均调整为 16%。2018 年测算退税率小于 13% 系出口退税通常在单证齐备后方可获得相应的退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公司 2,599.52 万元外销收入于 2019 年 1 月进行退税申报，剔除该部分后，测算退税率为 14.45%，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5、当期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9,853.94	2,928.11	2,147.1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78.09	439.22	322.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76	-14.55	5.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	44.77	161.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0.52
本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6	0.19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开发支出加计扣除)	-267.36	-138.74	-68.50
所得税费用	1,175.16	330.64	-630.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05	248.34	1,162.99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7.21	578.97	532.39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勾稽一致。

#### 四、说明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

## 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发行人母公司长阳科技为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全资子公司长隆新材料主要从事公司原材料采购工作，全资子公司香港长阳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工作。母公司长阳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全资子公司长隆新材料和香港长阳均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长隆新材料将采购的原材料参照市场价格与长阳科技进行交易，同时长阳科技向香港长阳销售产品的价格也是参照长阳科技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计算，因此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长隆新材料和香港长阳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水平如下：

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隆新材料	32.39 万元	26.65 万元	15.63 万元
香港长阳	253.89 万元	120.70 万元	公司尚未设立

长阳科技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全资子公司长隆新材料和香港长阳均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上述两个全资子公司均处于盈利状态。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收集并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取得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了解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成果等具体情况，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取得发行人税收优惠批准文件，核实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构成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有重大依赖；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核查支付各项税费和收到的税费返还的情况，核查增值税申报和计算过程，分析发行人各项税费和收到的税费返还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的勾稽关系；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等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数据，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之商业理由、定价政策等，分析适用不同税率纳税主体利润水平的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合并报表中公司 2016 年研发费用不足 3%，不影响长阳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相关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预计公司未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和收到的税费返还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问询函第 3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 亿元、4.46 亿元和 6.70 亿元。

请发行人:(1)披露公司的主要定价方式,说明反射膜、背板基膜、其他功能膜按照平方米定价,光学基膜按照公斤定价,功能膜片材按照片定价的原因,披露不同定价方式之间是否存在数量对应关系;(2)定量分析并披露不同类别产品的单价差异原因,同一类别下不同子类产品的单价差异原因,同一类别产品报告期内的单价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变动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3)补充披露按终端应用领域的收入分布情况,并分析结构变动原因及未来趋势;(4)披露公司直接向三星供应片材对公司的产品收入分类、毛利率上的影响,披露裁切工序是否外协;(5)结合单价、销量变动和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变动情况,综合定量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原因;(6)其他功能膜收入增长缓慢,说明原因,相应非专利技术及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7)披露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主要地点,外销收入统计口径是否包含境内保税区,结合主要客户变动和需求变化分析外销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8)披露收入季节性是否可能导致一季报或上半年亏损,如有,请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对收入进行函证和截止性测试的结果和结论,说明外销收入与海关单据、增值税申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并发表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披露公司的主要定价方式,说明反射膜、背板基膜、其他功能膜按照平方米定价,光学基膜按照公斤定价,功能膜片材按照片定价的原因,披露不同定价方式之间是否存在数量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依据产品成本,同时考虑原材料价格、产品规格差异、客户合作关系、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产品销售整体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

反射膜、功能膜片材和背板基膜是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产品大多以卷材形式向薄膜裁切企业销售,再由裁切企业将功能膜卷材按照终端客户要求的规格裁切成功能膜片材后,销售给终端客户。2017 年 5 月,公司获得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的认证,成为韩国三星的合作供应商。公司将功能膜卷材裁切成片材后,直接向韩国三星公司销售,不再采用由公司向裁切企业销售功能膜卷材,再由裁切企业将卷材裁切成片材后销售给韩国三星公司的模式。光学基膜生产线于 2018 年 8 月安装完成,开始小批量生产光学基膜,为公司未来业务重要的增长点。

反射膜、功能膜片材(2017 年 5 月公司向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后)、背板基膜和光学基膜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依据产品成本,同时考虑原材料价格、产品规格差异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销售其他功能膜以及功能膜片材(2017 年 5 月公司向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前)

主要是为配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满足客户对多种功能膜产品的需求，有助于丰富公司功能膜产品品类、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因此该部分产品的议价空间较大，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公司主要产品整体销售安排、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在上述主要产品销售中，一般遵循行业通行的计价方式：反射膜、背板基膜、其他功能膜按照平方米定价，光学基膜按照公斤定价，功能膜片材按照片定价。由于公司产品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产品在产品规格、密度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不同产品的定价方式间不存在准确的数量对应关系，但针对具体型号的产品，可以根据该型号产品的规格尺寸、密度等，明确计算出该型号产品面积与重量的对应关系。

**二、定量分析并披露不同类别产品的单价差异原因，同一类别下不同子类产品的单价差异原因，同一类别产品报告期内的单价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变动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1) 主要产品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2017 年度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2016 年度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反射膜	非涂布反射膜	4.05	4.04	4.24
	涂布反射膜	6.87	7.52	9.24
背板基膜		3.39	3.25	2.95
其他	增亮膜	14.94	13.32	14.07
功能膜	扩散膜	3.27	5.86	4.89

项目		2018 年度销售均价 (元/片)	2017 年度销售均价 (元/片)	2016 年度销售均价 (元/片)
功能膜	非涂布反射膜片材	4.50	3.89	2.98
片材	涂布反射膜片材	5.02	2.82	4.64

项目	2018 年度销售均价 (元/公斤)	2017 年度销售均价 (元/公斤)	2016 年度销售均价 (元/公斤)
光学基膜	10.17		

(2) 不同类别产品价格差异原因

反射膜、背板基膜以聚酯切片、母粒、树脂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双向拉伸工艺生产，产品大多以卷材形式销售。反射膜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领域，用于生产背光模组，背板基膜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用于生产太阳能背板。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核心技术指标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别，如液晶显示对反射膜的反射率、辉度等技术指标要求较高，而太阳能背板对背



板基膜的平整度、抗高温高湿、绝缘等性能指标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基于应用领域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同，公司生产的反射膜、背板基膜在配方设计、产品密度、工艺参数以及规格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使得公司反射膜和背板基膜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此外，公司作为全球光学反射膜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反射膜领域拥有较好的技术水平和竞争优势，而背板基膜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并受国家光伏产业政策影响较大，也相应影响了反射膜和背板基膜的销售价格。

其他光学膜中增亮膜和扩散膜是以光学基膜作为基材，在光学基膜表面清洁处理后，进行精密涂布而成。由于使用的原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等方面与反射膜、背板基膜不同，因此，其他光学膜中增亮膜和扩散膜的销售价格不同于反射膜、背板基膜的销售价格。

### （3）同类产品不同子类产品价格差异原因

#### ①反射膜

公司自主研发的涂布反射膜是在自产非涂布反射膜的基础上，均匀涂抹预先调配好的配方溶液后烘干固化而成，因此，一般情况下，同等规格（主要是厚度和密度）的产品，涂布反射膜的销售价格高于非涂布反射膜的价格。

#### ②功能膜片材

功能膜片材是根据终端客户要求的规格，将功能膜卷材进行裁切而成。影响功能膜片材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为：功能膜片材的规格尺寸和是否进行涂布处理。

#### ③其他功能膜

扩散膜均由三层结构组成，中间是透明的光学基膜，上层是涂布在光学基膜上的扩散层，下层是涂布形成的抗刮伤层。扩散层是扩散膜的核心功能层，扩散层中分散有不同粒径大小的扩散粒子。光线经过扩散层时会被扩散粒子散射形成均匀的面光源。同时这些大小不同的扩散粒子可以保证光线不从扩散膜中直射出去，从而达到雾化的效果。此外，球状的扩散粒子可以发挥类似凸透镜的功能，聚焦入射光线，起到增强背光模组亮度的作用。

增亮膜一般由三层结构组成，中间为透明的光学基膜，上层的出光面为微棱镜结构，下层的入光面是涂布在基材上的抗粘连层。增亮膜的作用是修正光的方向，集中光线到正面视角以实现增光效果。增亮膜的工作原理是，从导光板中射出的光线依次通过抗粘连层、光学基膜层和微棱镜层。光线在经过棱镜层时会发生全反射、折射、光累积等光学现象，散射的光线向正面集中，进而达到提升液晶面板亮度和控制可视角的效果。与此同时，视角外未被利用的光线通过反射可以实现再循环利用，减少光的损失，同时提升辉度和均匀度。

不同于扩散膜采用烘干固化的方式，增亮膜是在精密涂布的同时采取 UV 照射的方式进行涂层固化，技术难点主要在于花纹模辊的雕刻及制造，同时，增亮膜对于光学基膜的品质要求相对更高，因此，在产品规格型号相同的情况下，增亮膜销售价格会高于扩散膜。

### （4）同类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原因

#### ①反射膜

报告期内，反射膜销售价格呈现波动走势，主要原因是：A、报告期内，聚酯切片的价格呈上涨趋势，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使用的聚酯切片年度平均价格分别为6.59元/公斤、7.50元/公斤和8.28元/公斤；B、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产品配方不断升级改进，反射膜产品配方中聚酯切片的使用数量逐步增加，而价格更高的母粒使用数量逐步减少；C、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良生产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稳定的基础上，反射膜从原材料到产品的投入产出率逐步提高，同时随着反射膜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产品规模效应日益突显，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和平均生产成本呈现下降趋势；D、报告期内，功能膜行业产品市场价格普遍出现小幅波动。

#### ②背板基膜

报告期内，背板基膜销售价格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背板基膜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上涨，导致背板基膜的成本上升所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聚酯切片的价格分别为6.59元/公斤、7.50元/公斤和8.28元/公斤。

#### ③其他功能膜

报告期内，其他功能膜的生产与销售主要是为配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满足客户对多种功能膜产品的需求，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其他功能膜生产成本，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

#### ④功能膜片材

报告期内，功能膜片材的销售价格变化主要源于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的价格变化和销售的膜片规格尺寸的变化。

#### (5)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2018年均价 (元/平方米)	2017年均价 (元/平方米)	2016年均价 (元/平方米)
激智科技	光学薄膜	8.82	8.34	8.43

公司	产品	2018年均价 (元/公斤)	2017年均价 (元/公斤)	2016年均价 (元/公斤)
裕兴股份	聚酯薄膜	11.93	11.76	11.73

注：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中，未单独披露各种具体产品的收入和数量。航天彩虹披露了光学膜的销售收入，但未披露光学膜销售数量，未能计算出销售均价。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要产品反射膜（包括涂布反射膜和非涂布反射膜）的销售价格为5.21元/平方米、4.76元/平方米和4.86元/平方米，与激智科技产品销售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价格的差异主要是激智科技主要产品为增亮膜和扩散膜，公司主要产品为反射膜。

2018年,公司光学基膜销售价格为10.17元/公斤,与裕兴股份聚酯薄膜销售价格接近。

### 三、补充披露按终端应用领域的收入分布情况,并分析结构变动原因及未来趋势

收入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列示情况如下:

领域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液晶显示	53,403.53	79.73	35,982.65	80.71	30,910.09	85.54
新能源	4,294.81	6.41	3,445.28	7.73	2,196.54	6.08
半导体照明	9,275.94	13.85	5,153.02	11.56	3,027.27	8.38
半导体柔性电路板	4.07	0.01				
合计	66,978.35	100.00	44,580.95	100.00	36,133.90	100.00

公司基于未来战略规划,在做大、做强、做精核心产品反射型功能膜,不断扩大反射膜在全球的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同时,在继续保持反射膜领先优势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号召,进军我国严重依赖进口、国外巨头垄断的光学基膜领域,寻求该领域的技术突破和进口替代。

报告期内,经过公司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反射膜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型号不断丰富,不仅实现了液晶显示全尺寸应用领域的突破,还将反射膜从液晶显示领域拓展应用到半导体照明领域,极大提升了公司反射膜的销售规模。此外,公司光学基膜的生产线于2018年8月安装完成,开始小批量生产光学基膜,随着生产和技术的稳定,将逐步实现光学基膜的进口替代,成为公司未来业务重要的增长点。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结构变动是公司实施未来发展战略的具体反映。未来,随着公司战略的进一步实施,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储备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在继续保证核心产品反射膜优势地位的同时,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应用领域和场景领域,将公司打造为关键基础工业新材料平台。

### 四、披露公司向三星供应片材对公司的产品收入分类、毛利率上的影响,披露裁切工序是否外协

#### 1、关于收入分类

2017年5月,公司获得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的认证,成为韩国三星的合作供应商。公司将功能膜卷材裁切成片材后,直接向韩国三星公司销售,不再采用由公司向裁切厂销售功能膜卷材,再由裁切厂将卷材裁切成片材后销售给韩国三星公司的模式,因此,公司2017年和2018年功能膜片材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在获得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的认证前,公司产品大多以卷材的形式销售,功能膜片材销售数量较少,不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公司在直接向韩国三星销售功能膜片材后,功能膜片材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增加了公司产品收入分类。

## 2、关于毛利率

功能膜片材销售计价单位为元/片，成本受当期销售的平均单片片材面积的影响较大。在获得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的认证前，公司功能膜片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是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多样需求，因此，功能膜片材订单具有临时性，销售数量相对较少，毛利率起伏较大，不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年公司销售功能膜片材的平均单片面积较小，不足0.5平方米，单位成本仅为0.79元，因此2016年片材毛利率相对较大。2017年5月，公司直接向韩国三星公司销售功能膜片材，片材销量大幅上升，且主要订单具有持续、可预测性，毛利率基本稳定、正常，功能膜片材销售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向韩国三星的销售收入同比进一步提升，毛利率水平稳步提高。

公司通过向韩国三星直接供货，增加了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虽然功能膜片材毛利率水平略低反射膜毛利率，但通过向韩国三星直接供货，功能膜片材销售量大幅增加，2016年公司片材销售量仅为5.58万片，2017年和2018年，公司片材销售量达到657.29万片和1,696.34万片，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通过向韩国三星直接供货，稳定了与韩国三星的合作关系，为后续开展深入合作奠定了基础。2017年，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成为公司第四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1,838.53万元，2018年，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4,720.53万元。2019年，公司入选韩国三星电子VD部门全球13家核心合作伙伴之一，成为了韩国三星电子光学膜片全球供应商。

## 3、关于裁切工序外协

在获得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的认证前，公司拥有少量的功能膜片材裁切能力，在部分终端客户要求公司直接交付功能膜片材时，公司将卷材产品裁切成片材后销售给终端客户。随着2017年5月公司获得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的认证，公司直接向韩国三星销售功能膜片材，2017年和2018年功能膜片材销售数量大幅增加，虽然公司自身的片材裁切能力有所增加，仍无法满足客户对片材产品大幅增长的需求，公司将超出自身裁切生产能力的功能膜卷材，委托交于裁切厂加工片材，以满足功能膜片材订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和销售的功能膜片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委托加工（万片）	589.71	376.63	
销售数量（万片）	1,696.34	657.29	5.58

## 五、结合单价、销量变动和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变动情况，综合定量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133.90万元、44,580.95万元和66,978.35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均价情况如下<sup>2</sup>：

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销量 (万平方米)	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销量 (万平方米)	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销量 (万平方米)
反射膜	4.86	9,551.18	4.76	7,652.11	5.21	6,216.33
背板基膜	3.39	1,267.20	3.25	1,059.21	2.95	744.02
其他功能膜	19.33	120.21	11.08	205.95	8.47	178.34

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均价 (元/公斤)	销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公斤)	销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公斤)	销量 (吨)
光学基膜	10.17	6,015.73				

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均价 (元/片)	销量 (万片)	销售均价 (元/片)	销量 (万片)	销售均价 (元/片)	销量 (万片)
功能膜片材	4.61	1,696.34	3.74	657.29	3.07	5.58

### 1、销售数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其中反射膜、背板基膜的销量从 2016 年的 6,216.33 万平方米和 744.02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18 年的 9,551.18 万平方米和 1,267.20 万平方米。光学基膜在 2018 年 8 月投入生产，销量已达 6,015.73 吨，销售收入为 6,115.46 万元，成为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产品品质的提升，以及产品投入产出率的提高，生产规模效应显现，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数量的大幅增加带动了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 2、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公司整体销售安排等因素影响，总体呈现稳定上升态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 3、主要客户分析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功能膜生产企业，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终端客户的认可，公司已成为韩国三星、韩国 LG、京东方、群创光电以及德国 Trilux、欧普照明、阳光照明、立达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sup>2</sup>因保留数字小数点位数的原因，由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计算的销售收入会与实际销售收入有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础稳定，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来自于老客户的销售规模总体呈现稳步增加趋势。2016年至2018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源于公司老客户的内生性增长，新增客户带来的新增销售收入有限。2018年公司老客户实现销售收入超过6.12亿，考虑到光学基膜生产线于2018年8月安装完成并实现销售收入6,115.46万元的情况，公司老客户的内生性增长是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来源。

#### 六、其他功能膜收入增长缓慢，说明原因，相应非专利技术及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等多种特种功能膜。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功能膜的生产主要是为配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满足客户对多种功能膜产品的需求，以丰富公司产品线。针对公司客户对主要产品以外的其他特种功能膜的需求，公司适当生产该类功能膜产品进行销售，有助于公司丰富功能膜产品品类、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并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优质服务，因此，报告期内，作为公司非主要产品的其他功能膜收入增长幅度较小。

公司于2016年外购非专利生产技术，用于生产扩散膜及增亮膜等其他功能膜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功能膜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其他功能膜	2,323.94	9.14%	2,282.67	-2.37%	1,510.55	-25.45%

报告期内，其他功能膜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水平逐年提高。同时，由于公司其他功能膜的生产主要是为配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满足客户对多种功能膜产品的需求，得益于公司具备了扩散膜及增亮膜生产能力，公司提供功能膜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逐步提升，因此其他功能膜的部分价值还体现在主要产品整体销售安排中，结合客户整体销售安排及毛利贡献情况，公司外购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减值风险。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其他功能膜	2,323.94	9.14%	2,282.67	-2.37%	1,510.55	-25.45%
同一客户其他主营产品	11,096.84	36.73%	16,651.25	30.68%	18,607.15	30.67%

#### 七、披露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主要地点，外销收入统计口径是否包含境内保税区，结合主要客户变动和需求变化分析外销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按主要地点统计情况如下：

地区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收入	49,641.59	74.12	35,112.63	78.76	28,857.27	79.86
广东	20,536.81	30.66	16,491.79	36.99	12,621.82	34.93
江苏	11,981.03	17.89	7,456.33	16.73	6,232.86	17.25
山东	5,408.89	8.08	3,985.34	8.94	4,512.87	12.49
浙江	4,376.24	6.53	4,018.20	9.01	3,139.73	8.69
福建	4,170.39	6.23	1,750.48	3.93	874.51	2.42
其他	3,168.23	4.73	1,410.49	3.16	1,475.47	4.08
外销收入	17,336.76	25.88	9,468.32	21.24	7,276.63	20.14
香港	6,696.93	10.00	3,251.52	7.29	549.78	1.52
韩国	746.63	1.11	372.62	0.84	1,474.79	4.08
日本	716.80	1.07	459.63	1.03	341.10	0.94
孟加拉国	2.47	0.00				
台湾			205.10	0.46		
境内保税区	9,173.93	13.70	5,179.45	11.62	4,910.95	13.59
主营业务收入	66,978.35	100.00	44,580.95	100.00	36,133.90	100.00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分为一般贸易下的销售收入以及境内保税区转厂销售收入，外销收入统计口径包含了境内保税区的销售收入。

## 2、公司外销收入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前五大客户如下<sup>3</sup>：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收入 比例 (%)
2018年	1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4,201.18	24.23
	2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431.87	19.80
	3	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58.11	13.03
	4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2,065.19	11.91
	5	东莞市岱卡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701.42	9.81
			<b>合计</b>	<b>13,657.78</b>
2017年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772.47	18.72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1,604.68	16.95
	3	东莞市岱卡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365.61	14.42

<sup>3</sup>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收入 比例 (%)
	4	CWER CO., LTD.	1,211.82	12.80
	5	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4.64	12.19
	<b>合计</b>		<b>7,109.23</b>	<b>75.08</b>
2016年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393.99	46.64
	2	SHINWHA INTERTEK Co.,Ltd.	1,450.07	19.93
	3	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3.41	13.79
	4	NATEC Corporation	349.89	4.81
	5	CHANGSUNG SHEET CO.,LTD	171.49	2.36
	<b>合计</b>		<b>6,368.85</b>	<b>87.52</b>

公司作为功能膜国产化的重要推动者，始终将质量、技术和工艺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推动力，构建了一整套符合功能膜生产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及生产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品质优良，核心产品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领先企业的同类产品水平，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售后服务质量，保持供货响应速度快等优势，不断提高为终端客户提供功能膜产品的能力，在巩固现有主要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市场和优质新客户的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基本稳定，主要包括泰荣控股、韩国三星、东莞岱卡捷、广州扬旭等，特别是 2017 年 5 月获得韩国三星的直接供货资格后，公司对三星的出口销售额增长迅速，2018 年成为公司最大的外销客户。

2017 年外销收入较 2016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1、2017 年 5 月，公司获得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的认证后，通过 Samsung Electronics H.K.Co.,Ltd.取得的外销收入增加，2017 年为 1,604.68 万元；2、公司积极开拓和维护台湾、孟加拉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和客户资源，2017 年台湾客户 CWER CO., LTD.增加销售收入 1,659.40 万元。

2018 年外销收入较 2017 年增加，主要为来自于公司原有外销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1、通过向韩国三星直接供货，2018 年公司对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实现销售收入 4,201.1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596.50 万元；2、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收入 1,004.11 万元；3、2018 年通过台湾品隆公司开拓的外销客户，新增外销收入 460.16 万元。

#### 八、披露收入季节性是否可能导致一季报或上半年亏损，如有，请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其中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最大，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最小。2019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预计较上一年度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未出现亏损情况。

#### 九、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



对收入进行函证和截止性测试的结果和结论，说明外销收入与海关单据、增值税申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并发表意见

### 1、外销收入与海关统计数据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分为：（1）母公司通过一般贸易模式及保税区转厂模式实现的外销收入；（2）香港长阳于境外采购并销往境外的外销收入。海关统计数据为针对境内公司出口数据进行统计，报告期内，母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份	母公司外销收入	海关统计数据	差异	差异率
2016 年度	1,175.68	1,171.24	4.44	0.38%
2017 年度	1,417.56	1,430.19	-12.63	-0.89%
2018 年度	2,632.00	2,624.63	7.37	0.28%

母公司出口收入与海关统计数据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1）海关统计数据统计时间存在一定滞后；（2）公司将外销样品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电子口岸信息将其统计在出口数据中。

### 2、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主体由母公司完成，出口退税与母公司外销出口金额相关。出口退税情况与母公司出口金额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中 出口收入	其中： 母公司出口收入	公司免抵退税申报表数据	
			免抵退出口货物计税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
2016 年度	7,712.23	7,712.23	7,758.05	1,011.47
2017 年度	11,234.06	9,420.25	9,374.65	1,279.61
2018 年度	19,327.20	17,617.75	15,341.37	2,170.86
<b>合计</b>	<b>38,273.49</b>	<b>34,750.24</b>	<b>32,474.06</b>	<b>4,461.94</b>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以出口报关为收入确认时点，出口退税通常在单证齐备后方可获得相应的退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通常为 1-3 个月，时间性差异导致母公司出口收入与申报的免抵退出口货物计税额存在差异。公司在 2019 年 1 月对差异部分收入进行申报，申报当期应退税额 814,614.77 元，当期免抵税额 3,344,617.62 元，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到 1 月申报的全部应退税额。

### 3、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发票等销售单据，了解主要产品计量单价；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销售数据，分析主要产品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情况；

（2）查阅发行人按终端应用领域的收入分布情况，了解结构变动原因及未来趋势；对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关注收入的产品结构、客户构成变动分析、客户交易明细分析、价格及销售量变动分析、月度收入波动分析，分析报告期内的收入异常变动、外销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

(3)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签署的相关合同，了解其合作模式；

(4) 查阅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相关购买合同、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和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析非专利技术及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5) 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抽样检查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客户签收单/客户对账单/运货提单等是否与销售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对于境外出口销售收入，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查阅海关出口数据，核验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信息；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函证销售交易金额，销售交易函证比例超过 80%，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超过 70%，对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程序。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产品定价方式、不同产品定价方式间的数量对应关系及具体型号产品面积与重量的对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其他功能膜收入增长缓慢的原因、外销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不同类别产品的单价差异原因、同一类别下不同子类产品的单价差异原因、同一类别产品报告期内的单价变动原因、按终端应用领域的收入分布情况及结构变动原因、未来趋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价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将超出自身裁切生产能力的功能膜卷材，委托交于裁切厂加工片材，以满足功能膜片材订单需求；发行人非专利技术及生产设备不存在减值风险；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未导致 2018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出现亏损情况；

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收入确认的方法、依据和时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函证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已在恰当会计期间准确记录，外销收入与海关单据、增值税申报表之间匹配一致，无提前确认外销收入或虚增外销收入的情况。

### 问询函第 3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3%、28.86%和 28.60%。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分别说明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方式；（2）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结构，结合产品结构、工艺流程、材料单价变动等原因，定量分析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同要素金额及占比的变动原因，详细分析聚酯切片、母粒、加工费占比发生显著变动的的原因；（3）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单位毛利结构，定量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详细分析 2016 年功能膜片材毛利率畸高、2016 年和 2017 年其他功能膜毛利率为负、2018 年光学基膜毛利率为负的原因；（4）结合涂布式和非涂布式的比例，进一步分析反射膜的毛利率变动原因；（5）结合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单位毛利结构、原材料成本和工艺情况等，定量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范围是否完整、客观，说明可比公司航天彩虹（东旭成）的毛利率数据是否直接可比；（6）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说明对产品毛利率的未来走势的客观估计。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 一、结合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分别说明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非涂布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等产品均在主线生产；受公司自身裁切生产能力限制，部分功能膜片材系委托裁切企业加工后收回，最终实现销售；涂布反射膜产品在涂布线生产；其他功能膜在增亮线等产线上生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加工费组成。公司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方式如下：

##### 1、主线产品的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方式

主线产品经过铸片、纵向拉伸、横向拉伸、厚度测试、电晕、在线检测等工序，检测合格的产品收卷为大母卷，最后根据客户要求分切为分卷。成本费用以产品型号作为归集的对象，采用直接归集和间接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归集各项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聚酯切片、树脂、母粒及其他辅助材料。领用材料进行铸片，财务部按照领料归集各产品原材料领用量，并在各月末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材料价格，将材料成本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中，并按完工产品和未完工产品数量比例分摊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是指负责设备操作、产品检测等人员的成本，即运营中心人员成本，包括生产部、品管部等人员成本。生产部人员成本按照对应的产线完工入库各类产品的工时折算产量（实际产量与生产耗用工时权数相乘，下同）比例分摊至各完工入库产品，品管部人员成本按照其负责检测的产线完工入库各类产品的工时折算产量比例分摊至各完工入库产品，未完工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费用。

(3)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生产用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修理费等。制造费用每月依据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归集，并按照完工入库产品的工时折算产量比例在各完工入库产品之间分配，未完工产品不分摊制造费用。

(4) 加工费：是指委托外单位加工生产母粒而向受托方支付的加工费金额。加工费按照委托加工产品实际支付的委托加工费，在委托加工产品验收入库时根据委托加工产品的种类，计入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情况，与直接材料一并计入完工产品成本或在产品成本。

## 2、涂布线产品的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方式

涂布线产品是在主线产品的基础上，通过放卷、涂布、烘干、收卷、熟化，最终形成涂布反射膜。

(1)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主线产品、胶水、粒子及其他辅助材料。涂布线产品中直接材料的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方式与主线产品保持一致。

(2) 直接人工：涂布线产品中直接人工的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方式与主线产品保持一致。

(3) 制造费用：涂布线产品中制造费用的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方式与主线产品保持一致。

## 3、委外加工的功能膜片材的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方式

根据客户对功能膜片材的需求，公司将超出自身裁切生产能力的功能膜卷材，交于裁切厂加工片材后收回，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功能膜片材订单需求。委外加工的功能膜片材以公司生产的反射膜为主要原料，并将委托加工产品实际支付的委托加工费，在委托加工产品验收入库时根据委托加工产品的种类，计入完工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与成本费用的结转时间均一致，收入的确认和成本的结转符合配比原则。

**二、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结构，结合产品结构、工艺流程、材料单价变动等原因，定量分析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同要素金额及占比的变动原因，详细分析聚酯切片、母粒、加工费占比发生显著变动的原因**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结构如下：

主要 产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平方米)	比例 (%)	金额 (元/平方米)	比例 (%)	金额 (元/平方米)	比例 (%)
反射膜	直接材料	2.46	80.37	2.50	78.57	2.68	76.01
	直接人工	0.12	3.92	0.12	3.77	0.17	4.82
	制造费用	0.48	15.68	0.56	17.60	0.65	18.43

主要 产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元/平方米)	(%)	(元/平方米)	(%)	(元/平方米)	(%)
	加工费	0.001	0.03	0.002	0.06	0.026	0.74
	合计	3.06	100.00	3.18	100.00	3.53	100.00
背板基膜	直接材料	2.36	77.30	2.24	75.37	2.07	71.23
	直接人工	0.13	4.26	0.14	4.71	0.10	3.44
	制造费用	0.55	18.02	0.59	19.85	0.59	20.30
	加工费	0.013	0.43	0.002	0.07	0.146	5.02
	合计	3.05	100.00	2.97	100.00	2.91	100.00

主要 产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元/片)	(%)	(元/片)	(%)	(元/片)	(%)
功能膜片 材	直接材料	1.77	50.23	1.13	38.57	0.70	88.38
	直接人工	0.26	7.38	0.12	4.10	0.03	3.79
	制造费用	0.55	15.61	0.42	14.33	0.06	7.58
	加工费	0.94	26.79	1.261	43.00	0.002	0.25
	合计	3.52	100.00	2.93	100.00	0.79	100.00

主要 产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元/公斤)	(%)	(元/公斤)	(%)	(元/公斤)	(%)
光学 基膜	直接材料	8.53	78.40				
	直接人工	0.33	3.03				
	制造费用	2.02	18.57				
	合计	10.88	100.00				

## 2、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同要素金额及占比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直接材料	36,467.72	76.25	24,058.54	75.86	19,607.68	75.51
其中：聚酯切片	20,540.99	42.95	10,489.55	33.07	7,320.14	28.1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树脂	7,056.38	14.75	6,272.99	19.78	4,832.65	18.61
母粒	742.21	1.55	1,164.19	3.67	2,829.63	10.90
其他	8,128.15	17.00	6,131.81	19.33	4,625.26	17.81
<b>直接人工</b>	<b>2,035.81</b>	<b>4.26</b>	<b>1,275.32</b>	<b>4.02</b>	<b>1,213.21</b>	<b>4.67</b>
<b>制造费用</b>	<b>7,693.97</b>	<b>16.09</b>	<b>5,534.05</b>	<b>17.45</b>	<b>4,876.41</b>	<b>18.78</b>
其中：能源	3,505.68	7.33	2,386.29	7.52	2,231.73	8.59
折旧摊销	2,060.78	4.31	1,694.79	5.34	1,405.41	5.41
其他	2,127.51	4.45	1,452.97	4.58	1,239.26	4.77
<b>加工费</b>	<b>1,627.66</b>	<b>3.40</b>	<b>848.30</b>	<b>2.67</b>	<b>271.26</b>	<b>1.04</b>
<b>合计</b>	<b>47,825.16</b>	<b>100.00</b>	<b>31,716.22</b>	<b>100.00</b>	<b>25,968.5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总体上保持稳定，其中聚酯切片、树脂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大。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用电等能源消耗、折旧摊销等。

#### (1) 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聚酯切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聚酯切片的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①从产品结构看，公司主要产品反射膜、背板基膜和光学基膜均是以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材料经双向拉伸工艺生产，功能膜片材主要是将功能膜卷材经裁切制成片材，主要原材料亦主要为聚酯切片，因此报告期内随着主要产品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和功能膜片材销售收入的增加，聚酯切片的使用数量以及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大幅增加，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4,623.34万元、42,298.29万元和64,654.42万元。②从工艺及配方看，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品配方不断升级改进，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产品配方中聚酯切片的使用数量逐步增加，而价格更高的母粒使用数量逐步减少，也加大了主营业务成本中聚酯切片的金额和占比。③从材料单价看，报告期内，聚酯切片的价格呈上涨趋势，也推动了主营业务成本中聚酯切片金额和占比的提高，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使用的聚酯切片年度平均价格分别为6.59元/公斤、7.50元/公斤和8.28元/公斤。

树脂：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树脂的金额和占比变动原因为：①从产品结构看，树脂是反射膜、背板基膜和功能膜片材的原材料，报告期内随着主要产品反射膜、背板基膜和功能膜片材销售收入的增加，树脂的使用数量也随之增加，2016年和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中树脂金额和占比均随产品收入增加而提升，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中，树脂金额虽有上升但占比下降，主要是2018年8月光学基膜开始生产，使用聚酯切片的数量增加较大，降低

了主营业务成本中树脂的占比。②从材料单价看，报告期内，树脂的价格呈波动趋势，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使用的树脂年度平均价格分别为41.46元/公斤、48.22元/公斤和44.45元/公斤，树脂价格也在一定程度提升了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中树脂占比以及降低了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中树脂占比。

母粒：母粒是一种含有添加剂的聚酯切片，是将所需要的聚酯切片、助剂与树脂等进行混合混炼，经过加工制得的颗粒料，作为产品原材料在生产中使用。报告期期初，公司自制母粒较少，主要通过直接购买或委托加工的方式获取母粒。随着母粒自制能力的提升，公司主要采用购买聚酯切片、助剂、树脂等原材料自制加工为主，委托加工和直接购买的母粒数量大幅减少，使得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母粒的金额和占比逐年降低。

### （2）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生产员工人数和薪酬增加所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生产人员年度平均人数分别为218人、223人和295人，生产员工薪酬分别为1,213.21万元、1,275.32万元和2,035.81万元。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大幅上升，主要是2018年8月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安装完成并投产，生产员工人数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规模效应显现，使得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占比较2016年下降。随着2018年8月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安装完成并投产，生产员工人数增加，使得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较2017年有所上升。

### （3）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能源耗用量和折旧摊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规模效应显现，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占比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 三、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单位毛利结构，定量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详细分析2016年功能膜片材毛利率畸高、2016年和2017年其他功能膜毛利率为负、2018年光学基膜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 1、主要产品的单位毛利结构

主要产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反射膜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4.86	4.76	5.21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3.07	3.18	3.52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	1.79	1.58	1.69
背板基膜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3.39	3.25	2.95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3.06	2.97	2.91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	0.33	0.28	0.04

主要产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功能膜片材	销售单价（元/片）	4.61	3.74	3.07
	单位成本（元/片）	3.53	2.93	0.79
	单位毛利（元/片）	1.08	0.81	2.28
光学基膜	销售单价（元/公斤）	10.17		
	单位成本（元/公斤）	10.88		
	单位毛利（元/公斤）	-0.71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 入占比 (%)	贡献率 (%)	毛利率 (%)	销售收 入占比 (%)	贡献率 (%)	毛利率 (%)	销售收 入占比 (%)	贡献率 (%)
反射膜	36.89	69.32	25.57	33.19	81.64	27.10	32.42	89.69	29.08
功能膜片材	23.37	11.67	2.73	21.78	5.52	1.20	74.36	0.05	0.04
背板基膜	9.74	6.41	0.62	8.82	7.73	0.68	1.33	6.08	0.08
光学基膜	-7.03	9.13	-0.64						
其他功能膜	9.14	3.47	0.32	-2.37	5.12	-0.12	-25.45	4.18	-1.06
<b>综合毛利率</b>	<b>28.60</b>	<b>100</b>	<b>28.60</b>	<b>28.86</b>	<b>100</b>	<b>28.86</b>	<b>28.13</b>	<b>100</b>	<b>28.13</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28% 以上，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反射膜作为公司核心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反射膜毛利率稳步增长，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的基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工艺改进和投入产出率提升及规模化效应日益显现，2016 年至 2018 年，反射膜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呈下降趋势。2017 年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下降幅度为 9.66%，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幅度为 3.46%；而 2017 年反射膜销售价格较 2016 年下降幅度为 8.64%，2018 年销售价格较 2017 年上涨 2.10%，因此，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反射膜毛利率稳步上升。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8.13%，主要原因是由于反射膜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 90%，毛利率为 32.42%，对综合毛利率贡献率较高，功能膜片材和背板基膜销售收入占比或毛利率水平较低，对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小。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8.86%，较 2016 年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2017 年，反射膜毛利率稳步增长，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公司 2017 年 5 月获得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的认证，反射膜片材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提高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加了反射膜片材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8.60%，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2018



年，反射膜毛利率继续保持增长，而 2018 年 8 月光学基膜的生产线安装完成，开始批量生产光学基膜，2018 年累计实现光学基膜销售收入 6,115.46 万元，由于尚处于培育客户、开拓市场期间，2018 年公司光学基膜产品毛利率为-7.03%，造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3、2016 年功能膜片材毛利率畸高、2016 年和 2017 年其他功能膜毛利率为负、2018 年光学基膜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1) 2016 年功能膜片材毛利率畸高的原因：2017 年前，公司产品大多以卷材的形式销售，功能膜片材订单较少，公司主要为配合核心产品销售生产功能膜片材，在此期间片材毛利率起伏会相对较大。一般，功能膜片材销售计价单位为：元/片，因此其单位成本取决于当期销售的平均单片片材面积，2016 年公司销售功能膜片材的平均单片面积较小，不足 0.5 平方米，单位成本仅为 0.79 元，较低的单位成本造成当年功能膜片材毛利率畸高。

(2) 2016 年和 2017 年其他功能膜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其他功能膜产品是公司配合主导核心产品的销售、满足客户对多种功能膜产品的需求的目的进行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从产品销售的整体安排确定其他功能膜的销售，因此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灵活性相对较大，其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甚至为负毛利率。

(3) 2018 年光学基膜毛利率为负的原因：2018 年 8 月，光学基膜的生产线安装完成，尚处于培育客户、开拓市场期间，虽然核心技术指标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但由于光学基膜刚刚起步，目前尚存在一定工艺差距，同时产能亦未充分发挥，因此，2018 年公司光学基膜产品毛利率为-7.03%。

#### 四、结合涂布式和非涂布式的比例，进一步分析反射膜的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非涂布反射膜和涂布反射膜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非涂布反射膜	27,538.95	59.31	38.29	24,585.98	67.55	34.55	21,260.71	65.60	32.53
涂布反射膜	18,890.85	40.69	34.84	11,808.14	32.45	30.37	11,148.98	34.40	32.22
<b>反射膜</b>	<b>46,429.80</b>	<b>100.00</b>	<b>36.89</b>	<b>36,394.13</b>	<b>100.00</b>	<b>33.19</b>	<b>32,409.69</b>	<b>100.00</b>	<b>32.42</b>

2016 年，非涂布反射膜和涂布反射膜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5.60% 和 34.40%，毛利率分别为 32.53% 和 32.22%，相近的毛利率水平使得 2016 年反射膜毛利率水平为 32.42%。2017 年，非涂布反射膜的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均较 2016 年上升，使得 2017 年反射膜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了 0.77%。2018 年，虽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非涂布反射膜销售占比下降，但由于非涂布反射膜和涂布反射膜的毛利率均有较大上升，使得 2018 年反射膜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了 3.70%。

#### 五、结合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单位毛利结构、原材料成本和工艺情况等，定量分析公

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范围是否完整、客观，说明可比公司航天彩虹（东旭成）的毛利率数据是否直接可比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可比公司的选取范围

(1) 选取裕兴股份、航天彩虹作为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工艺	营业收入 (亿元)
裕兴股份	中厚型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太阳能背材基膜、电气绝缘用膜、光学基膜、综丝基膜	拉伸	7.38
航天彩虹	无人机和膜两大板块	无人机：电容器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光学膜、锂离子电池隔膜	拉伸和涂布	27.19
激智科技	显示用光学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增亮膜、扩散膜	涂布	9.08
东材科技	绝缘材料与光学膜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太阳能背板基膜、触摸屏用聚酯基膜、阻燃共聚酯、电子材料	拉伸	16.45
双星新材	高分子复合材料、光电材料、光学膜、太阳能电池背板、热收缩材料等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热收缩材料、微透膜、节能窗膜、光学复合膜、光学基材、太阳能电池背材基膜	拉伸和涂布	38.58
*ST 康得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预涂材料和光电材料	挤出、拉伸、涂布、溅射	91.50
本公司	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及其它高分子功能膜研发、生产和销售	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	双向拉伸和涂布	6.91

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等多种特种功能膜。裕兴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背材基膜、电气绝缘用膜、光学基膜、综丝用膜等。东旭成主要生产扩散膜和反射膜等光学薄膜，2014年，南洋科技（后更名为航天彩虹）收购了东旭成，成为唯一从事反射膜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在反射膜领域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ST 康得主要产品分为预涂材料和光电材料，拥有包括增亮膜、扩散膜、PET 基材在内的多系列光学膜产品。因此，从主要产品一致性的角度，裕兴股份、航天彩虹和\*ST 康得在主要产品方面与公司重合度较高，但\*ST 康得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将\*ST 康得剔除后确定了裕兴股份和航天彩虹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而从主要产品角度，双星新材和东材科技主要从事背板基膜的生产和销售，在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公司背板基膜的销售占比不足 8%，

因此，双星新材和东材科技未作为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

若从应用领域角度考虑，公司应用于液晶显示领域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因此，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角度，公司本次将激智科技增加作为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

## 2、毛利率数据的直接可比性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构成、收入规模、产品结构等方面均会存在一定差异。航天彩虹的主营业务包括无人机业务和膜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膜业务又分为电容器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光学膜、锂离子电池隔膜等业务，2018年，航天彩虹的膜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0%。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反射膜，反射膜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考虑到功能膜片材也主要源于反射膜卷材，2018年来自反射膜的销售收入占比接近80%。在境内上市公司中，仅东旭成（2014年被航天彩虹的前身南洋科技收购）以生产反射膜产品为主，与公司的核心产品反射膜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同时，太阳能电池背材膜也是航天彩虹的膜业务板块重要组成部分，来自于背材膜和光学膜的业务收入占航天彩虹2018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40%。

综上，公司将航天彩虹列为可比上市公司，虽然航天彩虹的业务分为无人机业务和膜业务两大业务板块，但其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和参考性。

**六、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说明对产品毛利率的未来走势的客观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占 比(%)	毛利率 (%)	销售收入占 比(%)	毛利率 (%)	销售收入占 比(%)
反射膜	36.89	69.32	33.19	81.64	32.42	89.69
功能膜片材	23.37	11.67	21.78	5.52	74.36	0.05
背板基膜	9.74	6.41	8.82	7.73	1.33	6.08
光学基膜	-7.03	9.13				
其他功能膜	9.14	3.47	-2.37	5.12	-25.45	4.18
<b>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b>	<b>28.60</b>	<b>100.00</b>	<b>28.86</b>	<b>100.00</b>	<b>28.13</b>	<b>100.00</b>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尽管上述领域进口替代空间较大，但仍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报告期内，经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公司核心产品反射膜的性能不断提升、型号不断丰富，实现了液晶显示全尺寸应用领域的突破。公司已成为全球光学反射膜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反射膜出货面积位居全球第一，完成了反射膜的全面进口替代，反射膜产

品毛利率保持稳步上升。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基于公司良好的技术积累和优良的产品品质,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将基本保持稳定。

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迅速,成为全球光伏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但背板基膜作为太阳能电池背板组件材料之一,由于市场参与竞争者众多,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未来背板基膜市场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公司背板基膜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可能。

光学基膜产品的进口依存度较高,长期以来被日本和韩国的公司占据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寻求光学膜领域的技术突破和进口替代,于2018年8月安装完成光学基膜生产线并实现了小批量生产,逐步缩小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未来,在逐步实现光学基膜的进口替代的同时,成为公司未来业务收入和利润重要的增长点,毛利率水平也将实现稳定增长态势。

### **七、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了解成本核算流程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2、比较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3、比较报告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析变动及差异原因。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回复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方式与生产工序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各自的经营特点和行业地位。

#### 问询函第 4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90 万元、2,290 万元和 2,449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与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公司销量、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距离、运费以及与客户关于运费承担方式的约定是否发生变化等因素,定量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发生变化的原因;(3)说明每年样品的耗用量、管理制度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 2018 年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样品费下滑的原因;(4)说明关税费与公司外销收入的关系;(5)说明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和会计处理方式,与会计差错变更中“补提销售服务费”之间的关系;(6)结合费用结构,分析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费用率上的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销售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结合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与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万元)	553.79	517.53	295.88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24	26	26
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23.07	19.91	11.38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95.88 万元、517.53 万元和 553.79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设立后,随着新产品的不断研发成功、生产工艺趋于成熟稳定,公司产品销售持续增长并逐步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基本稳定,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2017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 19.91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8.5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公司开发拓展了韩国三星、苏州赛伍等重要客户,带来新增销售收入较大,销售人员奖金数额增加较多。2018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 23.0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16 万元,增幅小于 2017 年增幅,主要原因是,2018 年公司客户基础稳定,老客户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6.12 亿,新增客户带来的新增销售收入有限,根据公司的销售激励政策,2018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加 3.16 万元,但增幅小于 2017 年。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销售人员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航天彩虹	销售费用(万元)	5,731.21	1,355.01	4,411.52

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职工薪酬	1,446.53	647.67	1,107.44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25.24%	47.80%	25.10%
	营业收入（万元）	271,884.90	144,673.55	121,376.70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0.53%	0.45%	0.91%
	销售费用（万元）	1,111.26	977.42	859.54
裕兴股份	其中：职工薪酬	定期报告中，未披露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关数据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定期报告中，未披露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关数据		
	营业收入（万元）	73,848.14	59,051.62	52,031.90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定期报告中，未披露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关数据		
激智科技	销售费用（万元）	3,607.48	2,380.01	1,973.86
	其中：职工薪酬	382.28	312.72	331.31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10.60%	13.14%	16.78%
	营业收入（万元）	90,844.40	73,828.45	61,138.23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0.42%	0.42%	0.54%
行业平均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17.92%	30.47%	20.94%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0.48%	0.44%	0.73%
本公司	销售费用（万元）	2,448.85	2,290.04	1,590.18
	其中：职工薪酬	553.79	517.53	295.88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b>22.61%</b>	<b>22.60%</b>	<b>18.61%</b>
	营业收入（万元）	69,103.99	46,746.02	38,037.74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b>0.80%</b>	<b>1.11%</b>	<b>0.78%</b>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在营业收入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同时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产品品质的认可和品牌的建立需要逐步推广的过程。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拓展市场力度并采取了不同程度的激励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带动了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开拓措施取得了显著的市场效果，如国外方面实现了功能膜片材向韩国三星直接供货，国内方面新增开发了背板基膜客户苏州赛伍，同时，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品质也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快速增长，分别由 2016 年的 36,133.90 万元和 2,777.73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66,978.35 万元和 8,678.78 万元。

二、结合公司销量、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距离、运费以及与客户关于运费承担方式的约定是否发生变化等因素，定量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发生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运输费基本由公司承担，且运费承担方式的约定未发生变

化。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运输费分别为754.13万元、823.04万元和957.69万元，运输费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反射膜和背板基膜是依照销售的面积作为销售收入的计量单位，而运输费均是依照重量为计价单位。2018年8月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建成投产，光学基膜产品销售客户主要采用自提的方式采购光学基膜，公司无需承担运费，2018年通过客户自提方式销售的光学基膜收入为4,883.0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和改进生产工艺，调整产品配方，优化工艺流程，各生产环节的材料废弃减少以及产品合格率有所提升，提高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投入产出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需要承担运费的产品销售重量分别为14,388.43吨、17,044.90吨和21,469.07吨（该重量是公司销售产品的实际重量，不是折算为标准产品的重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与运输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输费（万元）	957.69	823.04	754.13
销售量（吨）	21,469.07	17,044.90	14,388.43
单位运费（元/吨）	0.45	0.48	0.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单位运费下降，主要原因是：

1、公司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内销区域主要包括广东、江苏、山东、浙江、福建等地。报告期内，从销售半径看，运输距离较长的广东和山东地区销售占比逐年下降，运输距离较近的江苏、浙江和福建地区销售占比逐年上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来自广东和山东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47.42%、45.93%和38.74%，来自浙江、江苏和福建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8.36%、29.67%和30.65%。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逐年上升。随着公司运输量的增加，单位运输费用有所下降。如，公司福建地区2018年销售大幅增加，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2.38倍，产品运输量大幅增加，经协商产品运输单价由0.49元/吨降低至0.39元/吨，运输单价降幅超过20%。

### 三、说明每年样品的耗用量、管理制度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2018年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样品费下滑的原因

#### 1、样品的耗用量、管理制度及会计处理方式

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片材或者卷材的送样制作。根据公司样品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业务员根据客户提出的样品种类、型号及技术指标提交样品申请，经销售部门、生产部门及技术部门人员沟通审批后进行生产、领用，业务员负责客户样品使用的后续调试及订单情况。公司根据生产成本核算办法及样品出库单据，结转至销售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视同销售”的规定，公司向客户赠送样品时，由于受赠方无需履行一定义务即可获赠，故此时赠品成本的付出并无对应的经济利益流入，所以不满足

确认收入的条件，应当计入费用并按照“视同销售”计缴增值税。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销售费用，贷记样品成本及视同销售增值税。报告期内，样品耗用按照产品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反射膜	37.10	82.39	118.08	68.57	51.63	81.74
功能膜片材	1.28	2.85	0.79	0.46		
背板基膜	4.89	10.86	5.80	3.37	1.69	2.68
光学基膜	0.15	0.32				
其他功能膜	1.61	3.58	47.54	27.60	9.84	15.57
<b>合计</b>	<b>45.03</b>	<b>100.00</b>	<b>172.22</b>	<b>100.00</b>	<b>63.16</b>	<b>100.00</b>

## 2、差旅费、招待费和样品费

公司 2018 年的差旅费、招待费较 2017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开发国内外新增客户的力度较大，差旅费和招待费支出较多，并取得了显著效果，如国外方面实现了功能膜片材向韩国三星直接供货，国内方面新增开发了背板基膜客户苏州赛伍，因此，2017 年国内国外的差旅费和招待费支出规模较大，并在 2018 年取得了显著效果，2018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韩国三星 2017 年成为了公司第四大客户，2018 年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2018 年公司客户基础稳定，基于前期大力度客户开发，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且主要源于主要原有客户的内生性增长。公司原有老客户 2018 年共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6.12 亿，占扣除光学基膜销售收入的 97.14%，新增客户较少，带来的新增销售收入亦有限。因此，2018 年公司差旅费和招待费金额较 2017 年下降较多，并和 2016 年的水平基本接近。

在功能膜通常的销售流程下，对于品牌终端客户，公司所生产的功能膜产品需要经过终端客户对产品检验合格，通过产品品质认证后方能进入其原材料供应体系。因此，公司产品为获得品牌终端客户的认证，会将公司产品样品送交品牌终端客户检验，从而产生样品费支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样品费分别为 63.16 万元、172.22 万元和 45.03 万元，2017 年公司样品费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产品种类、型号逐渐丰富，公司不同类别、型号的产品需要不断向品牌终端送样检验，获得其认证合格进入其供应体系，才能研究成果转化产品销售；2、2017 年度公司海外市场开发、拓展力度较大，样品费用支出增加较多。如为开发韩国三星客户，公司发生的样品费用较大，样品经过了韩国三星复杂的性能测试流程与考核体系，于 2017 年 5 月通过了韩国三星的直接供货认证，成为三星的直接光学膜片材供应商。2017 年度，公司拓展海外客户样品费支出较多。

## 四、说明关务费与公司外销收入的关系

关务费是报关行按照报关单数量以“票”为单位收取的费用。公司的外销方式主要为



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和保税区转厂方式下外销,两种外销方式对应的关务费的具体内容如下:

- 1.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关务费主要包括公司出口货物时产生的报关费、装卸费(THC)、装箱费、订舱费、进港费等;
- 2.保税区转厂方式下外销关务费主要包括公司出口货物时产生的报关费、电子传输费(EDI)、场地费、磅秤费等。

关务费与公司外销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 万元/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务费(万元)①	145.65	93.14	59.56
报关单票数:			
一般贸易方式(票)②	445	244	139
保税区转厂(票)③	434	335	322
单价(万元)①÷(②*3+③)	0.08	0.09	0.08
测算含税单价(万元)(税率 6%)	0.09	0.09	0.09
合同约定单价(万元)	0.08-0.10	0.08-0.10	0.08-0.10

注: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报关流程较保税区转厂方式下外销复杂,其单价约为保税区转厂方式下外销单价的 3 倍,测算时将一般贸易方式外销部分的一票出口报关单按三票进行模拟测算。

综上,关务费与公司外销收入匹配一致。

#### 五、说明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和会计处理方式,与会计差错变更中“补提销售服务费”之间的关系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为拓宽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也会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能力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进行合作。为开拓和维护台湾、孟加拉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公司与台湾品隆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由台湾品隆公司负责上述国家和地区业务的拓展和客户的维护,并向其支付服务费用,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分别确认台湾品隆公司服务费 69.24 万元和 234.36 万元。

报告期内,服务费系公司为部分境外业务拓展和客户维护向台湾品隆确认的费用。服务费计算及会计处理方式为基于各会计期间台湾品隆公司拓展、维护的客户所实现的商品收入,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的客户群、商品种类、销售期间的服务费率,计算服务费并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与台湾品隆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开始合作,并就合作细节进行洽谈,至 2018 年双方达成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对 2017 年的服务费进行了确认。

会计差错更正中的“补提销售服务费”即为服务费,系 2018 年公司与品隆公司达成协议后,根据协议约定对 2017 年服务费进行了更正。

## 六、结合费用结构，分析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费用率上的差异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裕兴股份	1.50%	1.66%	1.65%
航天彩虹	2.11%	0.94%	3.63%
激智科技	3.97%	3.22%	3.23%
<b>平均</b>	<b>2.53%</b>	<b>1.94%</b>	<b>2.84%</b>
本公司	3.54%	4.90%	4.18%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1,590.18 万元、2,290.04 万和 2,44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8%、4.90%和 3.5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差异比较如下：

报告期	费用结构	裕兴股份	航天彩虹	激智科技	平均	本公司
2018 年度	运输费	1.47%	1.06%	1.90%	1.48%	1.39%
	职工薪酬		0.53%	0.42%	0.48%	0.80%
	差旅费	0.01%	0.09%	0.11%	0.07%	0.30%
	业务招待费			0.21%	0.21%	0.22%
	其他	0.02%	0.42%	1.34%	0.59%	0.84%
	<b>合计</b>	<b>1.50%</b>	<b>2.11%</b>	<b>3.97%</b>	<b>2.53%</b>	<b>3.54%</b>
2017 年度	运输费	1.58%	0.21%	1.94%	1.24%	1.76%
	职工薪酬		0.45%	0.42%	0.44%	1.11%
	差旅费	0.01%	0.09%	0.10%	0.06%	0.63%
	业务招待费			0.16%	0.16%	0.41%
	其他	0.07%	0.19%	0.60%	0.29%	0.99%
	<b>合计</b>	<b>1.66%</b>	<b>0.94%</b>	<b>3.22%</b>	<b>1.94%</b>	<b>4.90%</b>
2016 年度	运输费	1.55%	2.07%	1.86%	1.82%	1.98%
	职工薪酬		0.91%	0.54%	0.73%	0.78%
	差旅费	0.02%	0.12%	0.09%	0.08%	0.48%
	业务招待费			0.21%	0.21%	0.40%
	其他	0.08%	0.53%	0.53%	0.38%	0.51%
	<b>合计</b>	<b>1.65%</b>	<b>3.63%</b>	<b>3.23%</b>	<b>2.84%</b>	<b>4.14%</b>

注 1：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为便于比较，对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披露项目进行了部分合并。销售费用结构比率=各销售费用结构/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销售费用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从费用结构看，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运输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接近，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运输费用率波动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产品品质的认可和品牌的建立需要逐步推广的过程。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拓展市场力度并采取了不同程度的激励措施，增加了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支出比例，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开拓措施取得了显著的市场效果，如国外方面实现了功能膜片材向韩国三星直接供货，国内方面新增开发了背板基膜客户苏州赛伍，同时，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也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反射膜产品市场占有率已居世界第一位，实现了反射膜的进口替代，并获得了 2018 年工信部颁发的单项冠军产品荣誉称号。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快速增长，分别由 2016 年的 36,133.90 万元和 2,777.73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66,978.35 万元和 8,678.78 万元。

**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销售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将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2、比较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检查公司各部门各月工资费用的发生额是否有异常波动，若有，则查明波动原因是否合理；3、计算分析报告各期销售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进行同期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4、复核服务费计算过程，检查服务协议内容，对台湾品隆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与台湾品隆公司交易的合理商业理由；5、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和出纳人员的账户银行对账单，查验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交易；6、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或发票），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7、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进行对比分析测试，确认是否存在少计销售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与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运杂费发生变化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样品耗用量、管理制度与实际相符，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8 年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样品费下滑原因合理；关务费与公司外销收入匹配一致；服务费与会计差错变更中“补提销售服务费”均为与台湾品隆的服务业务及相关费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少计销售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

#### 问询函第 41 题

4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038 万元、4,730 万元和 5,071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2）说明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内容，金额变动的的原因；（3）补充披露停工损失有关具体情况，停工是否造成向客户供货不及时并支付违约金等情形，披露该类停工是否为例行停工，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披露目前所涉及生产线的复产情况，说明停工损失的计算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费用结构，分析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率上的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管理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 一、结合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万元）	926.94	798.13	780.62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	54	55	55
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17.17	14.51	14.19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80.62 万元、798.13 万元和 926.94 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基本稳定，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随公司净利润增长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净利润水平分别为 2,777.73 万元、2,597.48 万元和 8,678.78 万元，管理人员平均绩效奖金增加。

#### 二、说明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内容，金额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是公司为股转系统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咨询费用、专利诉讼律师代理费、上市辅导费和会计师审计费用等。

2016 年，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为 263.65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为股转系统挂牌支付的律师费 51.87 万元，证券公司的咨询费 103.77 万元，会计师年度审计费与新三板挂牌审计费用 42.45 万元和股改评估费 9.43 万元。

2017 年，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为 257.98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支付日本东丽专利诉讼的律师代理费 84.91 万元，会计师年度审计费 33.02 万元，法律顾问费 17.92 万元，持续督导费 18.87 万元。

2018 年，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为 443.34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支付日本东丽专利诉讼的律师代理费 297.17 万元，税务咨询和税务审计费 22.48 万元。

三、补充披露停工损失有关具体情况，停工是否造成向客户供货不及时并支付违约金等情形，披露该类停工是否为例行停工，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披露目前所涉及生产线的复产情况，说明停工损失的计算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停工损失有关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有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等多种特种功能膜，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公司成立以后，随着功能膜生产线安装完成生产了多种类型和品类的产品，由于功能膜产品对设备洁净度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产品配方的不断升级迭代，对生产设备的洁净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配合功能膜产品品质的提升和产品配方的升级，公司分别于2016年和2017年进行了生产线停工清洁，导致2016年和2017年发生停工损失，停工损失分别为245.30万元和118.38万元。目前上述生产线运行情况正常，生产产品品质良好。

在公司对生产线进行停工前，公司已经根据订单和存货情况，合理安排了生产线的产品生产和停工清洁维修时间，未发生向客户供货不及时并支付违约金等情形。该类停工不属于生产线的例行停工，为公司配合产品配方升级进行清洁改造的临时性情况，随着公司运营能力的不断提升、生产线的合理规划布局，未来该类停工事项不会持续发生。2016年和2017年，功能膜生产线停工维修后及时复工开展生产，2018年后未再发生该类停工情况。

2、停工损失计算依据和会计处理

(1) 停工损失的计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停工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折旧费	88.16	171.69
水电费	15.11	51.05
其他耗材物料	15.11	22.56
<b>合计</b>	<b>118.38</b>	<b>245.30</b>

停工损失包括生产线于停工期间的折旧费用，生产线部分设备因升级需求保持运行开机状态等所耗用的水电费和特定用途的机物料耗用。其中：折旧费用根据生产计划停工、复产记录及固定资产清单进行计算分摊；水电费根据车间单独电表、主要设备用水耗用量与公司整体水电费单价核算；特定用途机物料耗用根据领料情况直接归集进行核算。

(2)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

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生产线停工维修不属于生产线的例行停工,系公司配合产品配方升级进行改造的临时性情况,2018 年后未再发生该类停工情况。如果临时停工损失计入制造费用,并分摊计入产品成本,会造成停工损失前后同类产品成本的不合理波动,该部分损失没有对应的产品承担。因此,临时停工损失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合理,符合准则规定。因此,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临时性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合理,符合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临时性停工维修,不属于更新改造,不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及相关停工损失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临时性停工维修不满足会计准则对于资产的定义,不应确认为资产。

综上,公司停工损失核算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四、结合费用结构,分析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率上的差异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裕兴股份	2.36	2.93	3.23
航天彩虹	7.44	6.13	5.60
激智科技	3.81	4.23	5.15
<b>平均</b>	<b>4.54</b>	<b>4.43</b>	<b>4.66</b>
本公司	3.41	4.43	6.04

注:为了数据比较,未考虑激智科技和裕兴股份股份支付的影响。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96.81 万元、2,070.47 万和 2,359.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4%、4.43%和 3.41%,随着销售规模的迅速增大,公司管理费用率逐年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差异比较如下:

报告期	费用结构	裕兴股份	航天彩虹	激智科技	平均	本公司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23%	2.30%	1.62%	1.72%	1.34%
	折旧摊销	0.17%	3.53%	0.89%	1.53%	0.79%

报告期	费用结构	裕兴股份	航天彩虹	激智科技	平均	本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费		0.22%	0.24%	0.23%	0.64%
	办公费	0.07%	0.14%	0.20%	0.13%	0.17%
	业务招待费	0.09%	0.13%	0.33%	0.18%	0.13%
	其他	0.81%	1.12%	0.53%	0.82%	0.34%
	<b>合计</b>	<b>2.36%</b>	<b>7.44%</b>	<b>3.81%</b>	<b>4.54%</b>	<b>3.41%</b>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46%	1.35%	1.54%	1.45%	1.71%
	折旧摊销	0.36%	3.51%	0.93%	1.60%	1.16%
	中介机构服务费		0.36%	0.32%	0.34%	0.55%
	办公费	0.06%	0.05%	0.25%	0.12%	0.29%
	业务招待费	0.11%	0.13%	0.29%	0.17%	0.15%
	其他	0.94%	0.74%	0.90%	0.86%	0.57%
	<b>合计</b>	<b>2.93%</b>	<b>6.13%</b>	<b>4.23%</b>	<b>4.43%</b>	<b>4.43%</b>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64%	2.11%	1.89%	1.88%	2.05%
	折旧摊销	0.47%	1.61%	0.36%	0.81%	1.48%
	中介机构服务费		0.25%		0.25%	0.69%
	办公费	0.08%		0.33%	0.14%	0.29%
	业务招待费	0.13%	0.54%	0.53%	0.40%	0.13%
	其他	0.91%	1.10%	2.04%	1.35%	1.39%
	<b>合计</b>	<b>3.23%</b>	<b>5.60%</b>	<b>5.15%</b>	<b>4.66%</b>	<b>6.04%</b>

注 1: 由于可比公司具体费用结构不同, 为便于比较, 进行了适当合并, 同时并未考虑可比公司股份支付影响。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管理费用结构比率=各管理费用结构/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率随着销售收入的提升逐步降低,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管理费用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2016 年, 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 从费用结构看, 主要是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和折旧摊销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管理人员比例相对较高, 各项费用支出占销售收入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各项费用支出率逐步呈现下降趋势。

2017 年,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从费用结构看, 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和折旧摊销等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仍存在差异。2017 年航天彩虹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规模迅速扩大, 折旧摊销费用率上升幅度较大, 大大提升了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支出率逐步呈现下降趋势, 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从费用结构看，随着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接近，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公司为发行上市、专利纠纷等事项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使得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管理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分析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查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对比公司员工人数及薪酬总额的变动情况，与公司所在地社会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判断是否存在异常；3、分析管理费用结构、中介机构服务费是否与公司经营特点相匹配，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4、查阅产线停工清洁维修计划和设备清洁维修验收单，分析停工清洁维修原因和复产情况，判断是否为例行停工维修；5、查阅产线停工期间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送货验收单和相关会计科目的账簿，分析判断产线停工期间是否存在向客户送货不及时并支付违约金等情形；6、查阅停工损失费用相关单据、公司账务处理，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7、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和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账户银行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8、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进行对比分析和测试，分析是否存在少计管理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及管理费用构成的变动、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产线停工为非例行停工，未造成向客户供货不及时并支付违约金等情形，停工损失的计算依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少计管理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形。



#### 问询函第 42 题

关于研发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研发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2）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主要内容，使用材料中是否包含自产材料，说明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核算办法，是否存在将生产成本中材料与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混同的情况；（3）将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说明不同公司在研发投入上的差异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研发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研发费用情形，并发表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结合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研发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万元）	728.85	587.81	425.43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42	39	39
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17.35	15.07	10.91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25.43 万元、587.81 万元和 728.85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长，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随公司业绩及规模的增长提升，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净利润水平分别为 2,777.73 万元、2,597.48 万元和 8,678.78 万元，研发人员绩效奖金相应增长使得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增长。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裕兴股份	53	55	57
航天彩虹	430	372	179
激智科技	110	92	89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39、39 和 42 人，人数保持稳定上升趋势。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较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之初，在资金实力有限，无法同时开展多产品、多领域的研发的情况下，确定了集中力量研发需要进口替代的功能膜产品，逐步实现产业化，再做到全球技术领先的基本发展战略。基于此，公司首先选择以液晶显示光学反射膜为切入点，通过原创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 2012 年实现了公司第一代反射膜的问世，成为国内少数几家掌握光学反射膜制备技术的企业之一，并实现了液晶显示全尺寸应用领域的突破。同时，公司以反射膜制备技术为基础，衍生了新

产品的研发及量产，并将反射膜从液晶显示领域拓展应用到半导体照明领域和新能源领域，极大提升了公司反射膜的销售规模。因此，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创立时间短、资金实力有限，初期开展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均紧紧围绕反射膜一种产品进行技术突破和延展，虽然从单品投入角度投入的人员和金额并不低，却是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费用金额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主要原因。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研发产品数量的增多，公司研发投入将不断增加，研发费用率将大幅上升，达到或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二、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主要内容，使用材料中是否包含自产材料，说明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核算办法，是否存在将生产成本中材料与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主要内容如下：

材料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聚酯切片	310.46	20.25	270.69	23.12	114.31	27.95
树脂	61.89	4.04	15.83	1.35	36.67	8.97
母粒	317.63	20.72	167.12	14.27	64.83	15.85
其他	807.06	52.64	700.32	59.81	145.62	35.61
原材料小计	1,497.04	97.65	1,153.96	98.56	361.43	88.38
库存商品	36.06	2.35	16.89	1.44	47.52	11.62
<b>合计</b>	<b>1,533.10</b>	<b>100.00</b>	<b>1,170.85</b>	<b>100.00</b>	<b>408.9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的材料主要为原材料，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占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比例为 88.38%、98.56% 及 97.65%。公司研发部门根据不同研发项目不断调整、改进配方及其比例，对粒子、胶水、溶剂、助剂等需求及耗用较高，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占材料费的比例分别为 35.61%、59.81% 及 52.64%。公司使用少量自产非涂布反射膜，研发试制新型涂布反射膜，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占比分别为 11.62%、1.44% 及 2.35%，占比较小。

公司按照生产计划及库存水平采购原材料，并按不同生产线进行成本核算及库存管理。研发部门严格按照研发管理制度，根据研发项目需求清单提出领料申请，经审批后由专人进行物料领取及保管，生产领料和研发领料使用不同的领料凭证和审批流程，完全可以区分。公司按照研发费用核算办法，根据研发项目领用情况，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公司生产成本中材料与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三、将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说明不同公司在研发投入上的差异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率 （%）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率 （%）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率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率 (%)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率 (%)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率 (%)
裕兴股份	2,902.19	3.93	2,524.80	4.28	2,652.09	5.10
航天彩虹	13,969.52	5.14	8,951.31	6.19	4,402.83	3.63
激智科技	7,124.55	7.84	5,476.69	7.42	4,228.54	6.92
<b>本公司</b>	<b>2,737.43</b>	<b>3.96</b>	<b>2,157.76</b>	<b>4.62</b>	<b>1,045.32</b>	<b>2.75</b>

注：2017 年，南洋科技（后更名为航天彩虹）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反向购买事项，主营业务在原有膜业务的基础上增加无人机业务，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5.32 万元、2,157.76 万元和 2,737.43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小，且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资金实力不足，在资金较为有限的情况下需要兼顾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平衡。为将有限的资金利用好、取得成效，公司成立之初聚焦一种产品——反射膜，以反射膜为切入点进行集中研发和投入，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使得反射膜性能不断提升，成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因此，公司成立之初以反射膜为切入点进行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研发费用金额略低。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人才引进培养方面的资金投入，带动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加。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1,112.44 万元和 579.67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6.42% 和 26.8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究开发的持续投入，公司的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额将逐渐减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分别 2.75%、4.62% 和 3.96%，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创立时间短、资金实力有限，研发投入金额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度增长 22.89% 和 47.83%，造成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裕兴股份	激智科技	本公司	裕兴股份	激智科技	本公司
材料费	55.42%	61.97%	56.00%	51.47%	60.93%	54.26%
职工薪酬	33.48%	22.66%	26.63%	36.38%	20.19%	27.24%
折旧、摊销等	7.79%	8.59%	10.99%	8.05%	11.13%	12.28%
其他	3.31%	6.78%	6.38%	4.10%	7.75%	6.22%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表中数据来自于各公司定期报告，航天彩虹未披露 2016 年-2018 年研发费用构成，激智科技和裕兴股份未披露 2016 年研发费用构成。

从研发费用的构成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材料费是研发费用的主要部分，占比超过 50%，职工薪酬占比超过 20%。

公司在创立时间短、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均紧紧围绕反射膜一种产品进行技术突破和延展，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获得 57 项专利授权，全部为发明专利，其中 3 项为国际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同时公司申请已受理的发明专利有 110 余项，其中有国际发明专利 4 项。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目标	应用场景	技术水平
1	高性能直下电视用带胶反射片的研发	中试阶段	成果产业化	液晶显示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2	抗 UV 型背板用聚酯薄膜的研发	中试阶段	成果产业化	光伏	国内领先
3	高性能 TV 用贴合反射的研发	研发阶段	成果产业化	液晶显示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4	呋喃二甲酸基聚酯生产示范	研发阶段	成果产业化	纤维与薄膜	国内领先
5	功能膜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	研发阶段	形成功能膜专利群	知识产权保护	国内领先、国际领先
6	用于改善人造石墨片垂直导热系数（ $10W/m \cdot K$ ）的聚酰胺酸前体和聚酰亚胺薄膜	研发阶段	成果产业化	超薄显示与柔性电子	国内领先
7	离线涂布光学聚酯离型薄膜的研发	研发阶段	成果产业化	液晶显示	国内领先
8	在线涂布光学聚酯薄膜的研发	研发阶段	成果产业化	液晶显示	国内领先
9	柔性电路板用 TPX 离型膜的研发	研发阶段	成果产业化	柔性电子	国内领先
10	高性能显示用量子点反射的研发	研发阶段	成果产业化	液晶显示	国内领先
11	高性能 PEN 膜的研发	研发阶段	成果产业化	显示/柔性电子	国内领先
12	高端显示用光学基膜的研发	研发阶段	成果	液晶显示/柔	国内领先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目标	应用场景	技术水平
			产业化	性电子	
13	高性能显示用聚酰亚胺光学基膜的研 发	研发阶段	成果 产业化	显示/柔性电 子	国内领先

公司以液晶显示光学反射膜为切入点，通过不断的原创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成功打破国外巨头的垄断，反射膜出货面积位居全球第一，完成了反射膜领域的进口替代突破，公司已成为全球光学反射膜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在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反射型功能膜的同时，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研发创新和增加技术储备，增强公司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和研发优势。

####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研发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研发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查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对比公司员工人数及薪酬总额的变动情况；2、了解研发管理制度，核查研发项目计划及项目费用开支清单，了解项目成果情况，将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3、核查研发材料领用相关制度及相关单据，分析是否包含自产材料，是否与生产成本中材料混同；核查了生产成本计算表，了解研发材料的成本核算办法；4、核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不存在少计研发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研发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材料费中包含自产材料，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办法规范合理，不存在将生产成本中材料与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少计研发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研发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技术储备及研项目能够更好地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和产业的发展需求。

### 问询函第 43 题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5.17%、23.84%和 10.90%；招股说明书声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贴产生依赖的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BOPET 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的具体情况，有关研发项目成果情况，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依据是否充分；（2）补充披露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的依据，披露在未来各期对利润表的影响数；（3）说明 2018 年政府补助显著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现金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充分论证公司认为不存在对政府补贴产生依赖的原因，考虑是否应当在风险因素中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区分标准，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区分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准执行是否一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方式是否有客观依据。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 BOPET 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的具体情况，有关研发项目成果情况，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3 万吨 BOPET 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核准年产 3 万吨 BOPET 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申请。公司 BOPET 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建筑为 BOPET 生产线、生产厂房和仓库及办公楼等设施，主要经营反射膜等光学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等产品的生产，其项目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规格	产品品种	项目说明
1	100~350μm	太阳能背材基膜	太阳能背材是新能源材料，朝阳行业；高端中厚BOPET薄膜
2	100~350μm	反射膜等光学膜	市场需求随液晶电视等高端电子产品的增长而激增，国内目前几乎完全依赖进口，急需国内本土生产的替代产品

公司 BOPET 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1 年开工建设，报告期内用于生产主要产品反射膜及背板基膜。

有关项目的研发成果如下：

产品名称	涉及的核心技术	研发成果情况
背板基膜	大型聚酯薄膜双向拉伸生产线设计能力	201010554637.7 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其制备方法
	备设计能力	201110380482.4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其制备方法
	备设计能力	201110389391.7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的制备方法
	多层共挤技术	201110398870.5 一种耐候性白色母粒、耐候性聚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产品名称	涉及的核心技术	研发成果情况
	高分子改性工艺技术	201210060924.1 一种聚磷腈组合物、聚磷腈涂层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77522.2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其制备方法
	高反射率型背板基膜	201210211921.3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97317.4 一种高反射率太阳能电池背板膜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太阳能电池 201210455277.4 一种高粘结性聚酯薄膜，其制备方法及其太阳能电池背板 201210493198.2 一种阻燃型太阳能电池背板膜及一种太阳能电池 201310040961.0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59669.0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93528.0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41062.8 一种高阻水型太阳能背板用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反射膜	大型聚酯薄膜双向拉伸生产线设备设计能力	201110380485.8 一种复合反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92354.1 一种喷绘用聚酯反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05742.9 一种阻燃发泡型反射用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多层共挤技术	201310129691.0 一种复合光学反射膜
	高分子改性工艺技术	201310195392.7 一种镀银型反射膜的制备方法 201310277344.2 一种反射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高反射率高辉度反射膜配方设计	201510022979.7 一种白色反射用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47042.5 一种高挺性涂布反射膜及其制备方法
	高反射率高辉度反射膜光学设计	201510036955.7 一种抗刮擦反射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73532.2 一种高挺度反射膜
	反射膜生产工艺技术	KR101757988B1 ADSORPTION-PROOF COATED REFLECTIVE POLYESTER FILM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精密涂布技术	US9732233 B2 COMPOSITE OPTICAL REFLECTIVE FILM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201510489432.8 一种背光模组用反射膜的制备方法 KR101803610B1 WHITE REFLECTIVE POLYESTER FILM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201510575350.5 一种抗吸附涂布型反射用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790204.4 一种高辉度高挺度反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年10月，公司根据宁波（江北）高新区技术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下发的宁（北）高管委（2014）2号文《关于下达对宁波长阳科技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

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技术改造补助、招商引荐项目补助以及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奖励的 3,330.00 万元计入政府补助。2016 年 4 月，公司根据管委会下发的宁（北）高管委（2016）1 号文《关于下达对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将用于进口设备贴息补助及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 4,077.58 万元计入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与 BOPET 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明细如下表所示：

政府补助文件	政府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万元)
宁（北）高管委（2014）2号文《关于下达对宁波长阳科技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	土地投资建设补助	与资产相关	1,022.00
	太阳能背材基膜和光学基膜项目的技术改造配套	与资产相关	1,475.00
	招商引资奖励	与收益相关	233.00
	人才专项补贴	与收益相关	600.00
宁（北）高管委（2016）1号文《关于下达对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	BOPET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建设补助	与资产相关	4,077.58
合计			7,407.5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政府文件具体项目内容，将所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依据充分、客观。



## 二、补充披露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的依据，披露在未来各期对利润表的影响数

企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文件	政府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原值	确认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摊销方法及期 限	摊销时点	预计未来三年影响各期损益金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宁（北）高管委（2014）2号文《关于下达对宁波长阳科技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	土地投资建设补助	与资产相关	1,022.00	该政府补助用于土地投资，为一期土建工程，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一期土建工程于2013年12月31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于2014年1月至2043年12月，按360个月摊销	34.07	34.07	34.07
	太阳能背材基膜和光学基膜项目的技术改造配套	与资产相关	1,475.00	该政府补助用于企业的2条BOPET生产线，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生产线于2013年12月31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于2014年1月至2033年12月，按240个月摊销	73.75	73.75	73.75
宁（北）高管委（2016）1号文《关于下达对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	BOPET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建设补助	与资产相关	4,077.58	该政府补助用于用于进口设备贴息补助及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对应受益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2016年4月份取得高新区管委会批复，当月开始摊销，于2016年4月至2036年3月，按240	203.88	203.88	203.88

政府补助文件	政府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原值	确认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摊销方法及期 限	摊销时点	预计未来三年影响各期损益金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知》				产为企业的2条 BOPET生产线，确 认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个月摊销			
北区经信《关于下达 江北区2017年度宁波 市工业投资（技术改 造）项目第一批补助 资金的通知》	2017年度宁波 市工业投资项 目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1,386.00	该政府补助用于生 产设备的补助，确 认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 命内按照直线法分 期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于2017年12月收 到政府补助款项，已转 固的设备按照设备的 剩余使用寿命（月）从 2017年12月开始计提 摊销，暂未转固的设备 从其转固的下个月开 始摊销，于到达设备预 计（尚）可使用年限时 停止摊销	95.02	93.84	92.52
合计							406.72	405.54	404.22

三、说明 2018 年政府补助显著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现金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充分论证公司认为不存在对政府补贴产生依赖的原因，考虑是否应当在风险因素中提示相关风险

1、2018 年政府补助显著较高的原因

补助类别	金额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43.60	368.09	314.79	260.7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83.70	706.01	383.26	494.43
<b>合计</b>	<b>2,527.30</b>	<b>1,074.10</b>	<b>698.05</b>	<b>755.15</b>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6.93	10.90	23.84	35.17

2018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比 2017 年度增加 376.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宁波市致力打造立足全面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点加大了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领军企业的政策支持。公司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科研创新能力和品牌知名度持续上升，2018 年度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 2017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获得宁波市财政局发明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 万，江北区工业三十强企业奖励 122.98 万等。

2、不存在对政府补贴产生依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所示：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
2018 年	江北区慈城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补贴	0.5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财政局发明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工业三十强企业奖励	122.98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财政局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经费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4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国家高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财政局新三板定增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财政局中小微企业毕业生社保补助	4.87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外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0.5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资金补助	2.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发明创新补助	5.4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第一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光伏电站项目补助资金	37.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57.7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4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61.61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财政局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财政局个人所得税代征报酬	3.46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b>小计①</b>	<b>706.01</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10,786.53		
<b>①/②</b>	<b>6.55%</b>		

	政府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
2017年	江北区清洁生产验收合格企业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政府区长质量奖	2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慈城镇财政局规模效益补助	1.6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高新区财政局新三板挂牌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慈城镇财政局清洁用补助	3.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新三板挂牌奖励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企业减负补助	46.44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财政局海外工程师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财政局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财政局新三板挂牌与辅导备案受理补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名牌产品认定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发明创新补助	0.4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其他	0.3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慈城镇经济发展局减排改造项目补助	8.05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补助	3.2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第二批区级科技	24.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项目) 经费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第一批区级科技(项目) 经费	1.6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第四批区级科技(项目) 经费	0.5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第三批区级科技(项目) 经费	1.6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新三板直接融资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管委会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0.57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项目补助	1,386.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b>小计①</b>	<b>1,769.26</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1,486.30		
<b>①/②</b>	<b>119.04%</b>		

	政府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
2016 年	江北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中小微企业社保补助	14.85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发明创新大赛奖金	5.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国家高新区研发机构建设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慈城镇政府工业有效投资补助	8.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慈城镇财政局技术创新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慈城镇财政局节能标杆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慈城镇财政局出口补助	6.31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慈城镇财政局第一批区级科技(项目) 经费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	7.2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慈城镇财政局专利补助	3.2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慈城镇财政局新兴产业补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新三板挂牌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财政局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科学技术局人才经费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科学技术局第三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2.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	157.87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b>小计①</b>	<b>494.43</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6,376.68		
<b>①/②</b>	<b>7.75%</b>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现金占当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分别为7.75%、119.04%和6.55%，根据2017年12月宁波市江北区经济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江北区2017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2017年公司收到1,386.00万元政府补助，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剔除该项后2017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当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为25.79%、扣除收到的政府补助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2.96万元。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影响较小，2018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有充足的自有资金及贷款额度满足日常经营，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产生依赖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区分标准，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区分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准执行是否一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方式是否有客观依据**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区分标准，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区分标准，与本问题之“一”中一并进行了回复。本公司一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区分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分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核算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方式具有客观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查阅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及相关项目情况；获取报告期内所有相关政府补助的政府通知、批复文件、银行回单等，检查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确认政府补助的下发时间及相应类型；检查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的政府通知、批复等文件，核查相关项目的补助内容、项目的成果归属权以及验收情况，核查计入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针对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向公司了解并查看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验收情况，并结合政府补助文件判断是否需要对其进行结转。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将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依据充分合理；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的依据充分恰当，在未来各期对利润表的影响数计算正确并如实列报；公司认为不存在对政府补贴产生依赖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并已在风险因素中提示相关风险；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区分标准，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区分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准执行保持一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方式具有客观依据。

#### 问询函第 44 题

44.关于票据使用。请发行人：（1）披露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收款比例情况；（2）说明公司取得商业票据的主要客户来源；（3）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变动情况，披露报告期末未到期但已贴现或已背书的票据金额；（4）披露应付票据情况、各期付款金额中票据付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付款比例情况，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利率、利息费用，票据开具与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之间的关系。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 一、披露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收款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收款	15,059.19	12,805.77	6,639.77
银行承兑汇票收款	24,396.56	17,503.07	17,206.68
收款金额	74,593.83	48,124.86	36,695.28
票据收款占比	52.95%	62.90%	64.5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收款占比	20.19%	26.61%	18.09%
银行承兑汇票收款占比	32.71%	36.37%	46.8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外销业务收入的增加（外销没有票据收款），票据收款的占比有所降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关系良好，结构比较稳定，同时公司对收取商业汇票的客户有严格信用审核，未来公司票据收款比例基本保持稳中有降。

##### 二、说明公司取得商业票据的主要客户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商业票据的主要客户来源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商业票据金额（万元）
2016 年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4.38
	东莞轩朗实业有限公司	889.80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516.53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60.93
	深圳市松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6.07
2017 年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7.04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84.01
	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	1,175.07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1,134.19
	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643.53
2018 年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7.05

时间	客户名称	商业票据金额（万元）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2,116.4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1,811.15
	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	1,169.82
	东莞市颖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81.82

### 三、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变动情况，披露报告期末未到期但已贴现或已背书的票据金额

#### 1、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72.43	1,614.38	2,286.71
商业承兑汇票	5,328.17	2,279.69	884.95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66.41		
<b>合计</b>	<b>7,634.19</b>	<b>3,894.07</b>	<b>3,171.66</b>

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承兑	背书	贴现	
2016年	银行承兑汇票	1,589.22	17,206.68	711.08	11,120.40	4,677.71	2,286.71
	商业承兑汇票	126.49	6,639.77	87.74	4,649.09	1,144.48	884.95
2017年	银行承兑汇票	2,286.71	17,503.07	200.57	16,631.54	1,343.30	1,614.38
	商业承兑汇票	884.95	12,805.77	1,289.29	7,834.62	2,287.12	2,279.69
2018年	银行承兑汇票	1,614.38	24,396.56	1,928.90	21,509.61		2,572.43
	商业承兑汇票	2,279.69	15,059.19	4,782.46	6,208.17	1,020.08	5,328.17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266.41				266.41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171.66万元、3,894.07万元和7,634.19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收取的部分大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相应增长。

公司对于资本实力较强、合作关系良好、未出现过逾期无法收回款项的客户，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及信任基础，认可采用商业承兑汇票形式作为货款收取方式之一，接受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主要为业内知名大型企业或上市等终端客户。

#### 2、报告期末未到期但已贴现或已背书的票据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到期但已贴现或已背书的票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 期	已贴现未到 期	已背书未到 期	已贴现未到 期	已背书未到 期	已贴现未到 期
银行承兑汇票	10,212.48		7,657.09		4,544.80	1,881.62
商业承兑汇票	3,004.74		2,632.37	38.58	1,866.32	628.58
应收票据合计	13,217.22		10,289.46	38.58	6,411.12	2,510.20

四、披露应付票据情况、各期付款金额中票据付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付款比例情况，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利率、利息费用，票据开具与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80.67	4,381.53	4,460.1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080.67	4,381.53	4,460.1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付款中票据付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票据付款	27,717.78	24,466.15	15,769.49
应付票据付款	15,034.38	9,864.64	11,223.70
票据付款金额	42,752.16	34,330.79	26,993.19
付款金额 <sup>4</sup>	61,189.62	50,519.73	35,772.42
票据付款占比	69.87%	67.96%	75.46%

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关系良好且货物供应稳定，预计未来供应商变动不大。公司仍将维持现有信用政策和付款方式，预计未来票据付款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不带息票据，不存在利息费用支出。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相关约定，开立保证金银行账户，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存入约定比例的保证金，财务账面核算计入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sup>4</sup>注：为公司付款总额。

单位：万元

时间	保证金比例	应付票据余额	测算票据保证金余额
2016年	30%	295.60	88.68
	40%	3,334.33	1,333.73
	45%	830.16	373.57
	<b>合计</b>	<b>4,460.10</b>	<b>1,795.99</b>
	账面余额	4,460.10	1,883.60
	差异		-87.61
2017年	40%	4,140.51	1,656.20
	50%	241.02	120.51
	<b>合计</b>	<b>4,381.53</b>	<b>1,776.71</b>
	账面余额	4,381.53	2,057.97
	差异		-281.26
2018年	0%	2,358.50	
	50%	1,800.00	900.00
	100%	1,507.50	1,507.50
	票据池质押	414.67	
	<b>合计</b>	<b>6,080.67</b>	<b>2,407.50</b>
	账面余额	6,080.67	2,470.57
	差异		-63.07

2016年差异的原因：（1）2016年底，公司兑付票面金额为68.40万元、保证金比例为40%的应付票据，因票据保证金于2017年初自银行保证金账户转出，保证金转出时间的滞后导致保证金银行账户余额与测算存在差异；（2）2016年底，公司存入银行保证金账户，并于2017年初开具票面金额为150.00万元、保证金比例为40%的应付票据，票据开具的时间滞后导致账户余额与测算存在差异；（3）2016年年末，保证金账户结息收入导致账户余额与测算存在差异。

2017年差异的原因：（1）2017年底，公司存入银行保证金账户270.00万元，并于2018年初开具票面金额为675.00万元、保证金比例为40%的应付票据，票据开具的时间滞后导致保证金银行账户余额与测算存在差异；（2）2017年底，公司票面金额为27.50万元、保证金比例为40%的应付票据作废后，对应保证金11万元于2018年初自保证金账户转出，保证金转出时间的滞后导致账户余额与测算存在差异；（3）2017年年末，保证金账户结息收入导致账户余额与测算金额存在差异。

2018年差异的原因：（1）截至2018年末，票据池质押业务所开具的应付票据余额为414.67万元。2018年末，公司票据池质押票据中62.81万元应收票据到期解付收款后转入银

行保证金账户，质押票据转为保证金导致保证金银行账户余额与测算金额存在差异；(2)2018年年末，保证金账户结息收入导致银行账户余额与测算金额存在差异。

综上，应付票据开具与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勾稽一致。

**问询函第 45 题**

关于借款。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借款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借款性质、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约定、保证方式、担保人/抵质押物，说明与各期利息费用的勾稽关系，说明各期财务费用明显下降的原因；（2）披露报告期末有息负债的利率约定，结合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的历次债权和股权融资情况，详细披露公司对于选择债权融资或股权融资的具体考虑，披露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向新项目而非用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考虑。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借款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借款性质、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约定、保证方式、担保人/抵质押物，说明与各期利息费用的勾稽关系，说明各期财务费用明显下降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质押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000.00	2015/3/17	2016/3/16	5.3500%	抵押加保证	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金亚东	抵押物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不动产，权证号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94327号。抵押土地位于慈城镇民丰村，抵押房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庆丰路999号；（2）2条BOPET生产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500.00	2015/4/17	2016/3/22	5.3500%	抵押加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900.00	2015/6/10	2016/6/7	5.1000%	抵押加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600.00	2015/9/9	2016/9/8	4.6000%	抵押加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000.00	2015/9/17	2016/9/18	4.6000%	抵押加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000.00	2016/3/21	2017/3/13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500.00	2016/3/23	2017/3/22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900.00	2016/6/7	2017/5/19	4.3500%	抵押加保证		

贷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质押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600.00	2016/9/13	2017/7/24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2,000.00	2016/9/23	2017/7/24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000.00	2016/9/26	2017/7/24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500.00	2015/6/15	2016/5/30	5.1000%	抵押加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000.00	2015/6/19	2016/6/2	5.1000%	抵押加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000.00	2015/9/17	2016/9/13	4.6000%	抵押加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500.00	2015/12/18	2016/12/7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500.00	2016/6/2	2017/5/15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000.00	2016/6/6	2017/5/23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000.00	2016/9/14	2017/7/27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2,000.00	2016/9/19	2017/7/27	4.3500%	抵押加保证		

贷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质押物
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500.00	2016/12/9	2017/7/27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 技支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2,000.00	2016/9/22	2017/3/21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2015/3/13	2016/3/3	5.6175%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郑学明、金 亚东、陈洁、 宁波长隆新 材料有限公 司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1) 应收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苏州荣兴泰电子材料有限公 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 司、深圳市松上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东莞市颖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沐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等公司的合法、有效债权(合计人 民币 8,238.92 万元), 以及与上述 应收账款相关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为质押(2)以名下不动产(浙 (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450.00	2015/7/17	2016/7/5	5.0925%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15/8/17	2016/8/16	5.0925%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	2015/8/21	2016/8/19	5.0925%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5/9/2	2016/9/2	4.8300%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15/9/25	2016/9/26	4.8300%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	2015/11/6	2016/11/6	4.5675%	质押加保证		

贷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质押物
江北支行						加抵押		0094327号)为抵押物提供补充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800.00	2015/11/11	2016/11/9	4.5675%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15/11/30	2016/11/30	4.5675%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15/12/29	2016/6/20	4.5675%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2016/3/4	2017/3/4	4.5675%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16/6/16	2017/6/16	4.5675%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6/6/22	2017/6/22	4.5675%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450.00	2016/7/6	2017/7/6	4.5675%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6/8/31	2017/7/18	4.5675%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6/9/8	2017/7/18	4.5675%	质押加保证		

贷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质押物
江北支行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400.00	2016/11/10	2017/7/18	4.7850%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6/12/1	2017/7/18	4.7850%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5/3/19	2016/3/16	7.4900%	保证	金亚东、宁 波江东和季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6/3/16	2017/3/16	7.0000%	保证	中沁物资有 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东坊支 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15/4/10	2016/4/9	6.4200%	信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000.00	2017/3/15	2017/7/24	4.3500%	抵押加保证		抵押物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的（1）不动产，权证号浙 （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94327号。抵押土地位于慈城镇 民丰村，抵押房屋位于浙江省宁波 市庆丰路999号；（2）2条BOPET 生产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500.00	2017/3/24	2017/7/24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900.00	2017/5/19	2018/5/18	4.3500%	抵押加保证	宁波长隆新 材料有限公司、金亚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500.00	2017/5/16	2017/7/27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000.00	2017/5/16	2018/5/16	4.3500%	抵押加保证		



贷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000.00	2017/5/24	2018/5/17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 技支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500.00	2017/3/31	2017/7/27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 技支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500.00	2017/3/31	2017/9/19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2017/3/7	2017/7/18	4.7850%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郑学明、金 亚东、陈洁、 宁波长隆新 材料有限公 司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1） 应收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苏州荣兴泰电子材料有限公 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 司、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沐 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诺威 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合法、有效 债权（合计人民币 8,101.73 万元）， 以及与上述应收账款相关的其他 权利和利益为质押（2）以名下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17/6/27	2018/6/27	4.8500%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17/6/21	2018/6/21	4.8500%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850.00	2017/7/5	2018/7/5	4.8500%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17/9/26	2018/9/26	4.1325%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7/12/22	2018/11/28	4.7850%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贷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质押物
								动产(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 产权第0094327号)为抵押物提供 补充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900.00	2018/5/30	2019/5/29	4.3500%	抵押加保证	宁波长隆新 材料有限公司、金亚东	抵押物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的(1)不动产,权证号浙 (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94327号。抵押土地位于慈城镇 民丰村,抵押房屋位于浙江省宁波 市庆丰路999号;(2)3条BOPET、 生产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鼓楼支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000.00	2018/5/17	2019/5/16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鼓楼支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1,000.00	2018/5/17	2019/5/14	4.3500%	抵押加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8/3/7	2019/3/7	4.7850%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郑学明、金 亚东、陈洁、 宁波长隆新 材料有限公 司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应 收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荣兴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 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诚 誉兴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沐烨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诺威电子 有限公司、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 司、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8/4/10	2019/4/10	4.7850%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8/5/18	2019/4/10	5.2200%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8/8/31	2019/8/31	5.2200%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贷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质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18/9/28	2019/9/28	5.2200%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司、海盐华顺不干胶纸制品有限公司、苏州龙创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市施泽高分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合法、有效债权（合计人民币10,003.56万元），以及与上述应收账款相关的其他权利和利益为质押；公司以名下不动产（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94327号）作为抵押物提供补充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8/11/29	2019/11/29	5.2200%	质押加保证 加抵押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12.34	2016/5/31	2016/8/25	4.3747%	质押加保证	金亚东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债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7.80	2016/5/31	2016/8/25	4.3748%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11.56	2016/6/1	2016/8/25	4.2730%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138.85	2016/6/1	2016/8/25	4.2731%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9.01	2016/6/3	2016/8/30	4.2814%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41.26	2016/6/7	2016/9/2	4.2822%	质押加保证		

贷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质押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22.35	2016/6/8	2016/9/6	4.2607%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25.51	2016/6/8	2016/9/6	4.2606%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26.03	2016/6/8	2016/9/6	4.2607%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21.94	2016/6/8	2016/9/6	4.2607%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46.57	2016/6/8	2016/9/6	4.2607%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55.05	2016/6/8	2016/9/6	4.2607%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71.16	2016/6/8	2016/9/6	4.2607%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62.95	2016/6/8	2016/9/6	4.2607%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65.80	2016/6/8	2016/9/6	4.2606%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62.43	2016/6/12	2016/9/6	4.2566%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57.75	2016/6/12	2016/9/6	4.2566%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43.23	2016/6/12	2016/9/6	4.2566%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21.54	2016/6/12	2016/9/6	4.2566%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24.28	2016/6/12	2016/9/6	4.2565%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34.36	2016/6/12	2016/9/6	4.2566%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266.01	2016/6/12	2016/9/6	4.2566%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319.38	2016/7/4	2016/9/29	4.3541%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316.52	2016/8/29	2016/11/28	4.4293%	质押加保证		

贷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质押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56.79	2016/9/5	2016/12/5	4.3357%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30.02	2016/9/5	2016/12/5	4.3357%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207.18	2016/9/5	2016/12/5	4.3357%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55.66	2016/9/9	2016/12/27	5.4663%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80.83	2016/9/9	2016/12/7	4.3336%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25.30	2016/9/9	2016/12/7	4.3336%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48.92	2016/9/9	2016/12/27	4.4573%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36.73	2016/9/9	2016/12/27	4.4573%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10.41	2016/11/17	2017/2/14	4.3500%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34.12	2016/11/17	2017/2/14	4.3500%	质押加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出口押汇	100.96	2016/11/18	2017/2/14	4.3500%	质押加保证		

2、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还款日	2016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2017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2018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质押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固定资产 银团贷款	1,000.00	2011/12/14	2016/12/13	4.7500%			抵押加保证	宁波长隆 新材料有 限公司、	2016年至2017年抵押物为：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1）不动产，权证号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	2012/2/23	2016/6/13	4.7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2014/12/4	2017/6/13	4.7500%	4.9000%				

贷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还款日	2016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2017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2018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质押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0.00	2014/12/4	2017/12/13	4.7500%	4.9000%			金亚东	(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94327号。抵押土地位于慈城镇民丰村,抵押房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庆丰路999号;(2)2条BOPET生产线。2018年抵押物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2014/12/4	2018/6/13	4.7500%	4.9000%	4.9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0.00	2014/12/4	2018/12/13	4.7500%	4.9000%	4.9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00.00	2014/12/4	2019/6/13	4.7500%	4.9000%	4.9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500.00	2014/12/4	还款计划: 2019/12/13: 3,500.00; 2020/6/13: 2,900.00; 2020/12/13: 3,100.00	4.7500%	4.9000%	4.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50.00	2013/12/13	2016/6/13	4.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00.00	2016/1/12	2016/6/13	4.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95.00	2016/2/5	2016/6/13	4.7500%					

贷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还款日	2016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2017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2018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科技支行		1,000.00	2016/2/26	2016/6/13	4.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科技支行		355.00	2016/3/8	2016/6/13	4.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科技支行		250.00	2013/12/13	2016/12/13	4.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科技支行		300.00	2016/1/12	2016/12/13	4.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科技支行		95.00	2016/2/5	2016/12/13	4.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科技支行		200.00	2016/2/26	2016/12/13	4.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科技支行		155.00	2016/3/8	2016/12/13	4.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科技支行		100.00	2016/2/5	2017/6/13	4.7500%	4.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200.00	2016/1/12	2017/12/13	4.7500%	4.9000%				

贷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还款日	2016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2017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2018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质押物
市科技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科技支行		100.00	2016/2/5	2018/6/13	4.7500%	4.9000%	4.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科技支行		200.00	2016/1/12	2018/12/13	4.7500%	4.9000%	4.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科技支行		500.00	2013/12/13	2019/6/13	4.7500%	4.9000%	4.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科技支行		100.00	2016/2/5	2019/6/13	4.7500%	4.9000%	4.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科技支行		900.00	2016/2/26	2019/6/13	4.7500%	4.9000%	4.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科技支行		1,000.00	2016/1/12	还款计划： 2019/12/13：	4.7500%	4.9000%	4.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科技支行		97.56	2016/2/5	2,000.00； 2020/6/13：	4.7500%	4.9000%	4.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科技支行		1,464.35	2016/2/26	1,500.00； 2020/12/13：	4.7500%	4.9000%	4.9000%			



贷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还款日	2016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2017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2018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983.91	2016/3/8	2045.82	4.7500%	4.9000%	4.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	2013/12/13	2016/6/13	4.7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	2013/12/13	2016/12/13	4.7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	2013/12/13	2017/6/13	4.7500%	4.7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	2014/1/10	2017/12/13	4.7500%	4.7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	2014/4/4	2018/6/13	4.7500%	4.7500%	4.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	2014/2/18	2018/12/13	4.7500%	4.7500%	4.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900.00	2013/12/13	2019/6/13	4.7500%	4.7500%	4.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10	还款计划:	4.7500%	4.7500%	4.9000%			

贷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还款日	2016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2017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2018年实 际执行借 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质押物
宁波市分行				2019/12/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		3,800.00	2014/1/10	3,800.00; 2020/6/13:	4.7500%	4.7500%	4.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		1,100.00	2014/2/18	2,900.00; 2020/12/13:	4.7500%	4.7500%	4.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		600.00	2014/4/4	2,800.00	4.7500%	4.7500%	4.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		1,700.00	2014/4/4		4.7500%	4.7500%	4.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		1,300.00	2014/4/24		4.7500%	4.7500%	4.9000%			

3、2016年，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和财务费用的关系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 期	实际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应计利息费 用(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	2015/3/17	2016/3/16	2016/3/16	5.3500%	11.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500.00	2015/4/17	2016/4/16	2016/3/22	5.3500%	18.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900.00	2015/6/10	2016/6/9	2016/6/7	5.1000%	42.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600.00	2015/9/9	2016/9/8	2016/9/8	4.6000%	19.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	2015/9/17	2016/9/16	2016/9/18	4.6000%	33.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	2016/3/21	2017/3/20	2017/3/13	4.3500%	34.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500.00	2016/3/23	2017/3/22	2017/3/22	4.3500%	51.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900.00	2016/6/7	2017/6/6	2017/5/19	4.3500%	47.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600.00	2016/9/13	2017/9/12	2017/7/24	4.3500%	7.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	2016/9/23	2017/9/22	2017/7/24	4.3500%	23.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	2016/9/26	2017/9/25	2017/7/24	4.3500%	11.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500.00	2015/6/15	2016/6/14	2016/5/30	5.1000%	31.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	2015/6/19	2016/6/17	2016/6/2	5.1000%	21.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	2015/9/17	2016/9/13	2016/9/13	4.6000%	32.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00.00	2015/12/18	2016/12/7	2016/12/7	4.3500%	2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500.00	2016/6/2	2017/5/26	2017/5/15	4.3500%	38.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	2016/6/6	2017/6/2	2017/5/23	4.3500%	25.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	2016/9/14	2017/9/14	2017/7/27	4.3500%	13.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	2016/9/19	2017/9/19	2017/7/27	4.3500%	24.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00.00	2016/12/9	2017/12/8	2017/7/27	4.3500%	1.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000.00	2016/9/22	2017/3/21	2017/3/21	4.3500%	24.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00.00	2015/3/13	2016/3/13	2016/3/3	5.6175%	2.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450.00	2015/7/17	2016/7/17	2016/7/5	5.0925%	38.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500.00	2015/8/17	2016/8/17	2016/8/16	5.0925%	16.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600.00	2015/8/21	2016/8/21	2016/8/19	5.0925%	19.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5/9/2	2016/9/2	2016/9/2	4.8300%	32.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500.00	2015/9/25	2016/9/25	2016/9/26	4.8300%	18.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600.00	2015/11/6	2016/11/6	2016/11/6	4.5675%	23.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800.00	2015/11/11	2016/11/11	2016/11/9	4.5675%	31.77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 期	实际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应计利息费 用(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500.00	2015/11/30	2016/11/30	2016/11/30	4.5675%	21.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500.00	2015/12/29	2016/6/29	2016/6/20	4.5675%	10.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00.00	2016/3/4	2017/3/4	2017/3/4	4.5675%	11.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500.00	2016/6/16	2017/6/16	2017/6/16	4.5675%	12.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6/6/22	2017/6/22	2017/6/22	4.5675%	24.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450.00	2016/7/6	2017/7/6	2017/7/6	4.5675%	32.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6/8/31	2017/8/31	2017/7/18	4.5675%	15.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6/9/8	2017/9/8	2017/7/18	4.5675%	14.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400.00	2016/11/10	2017/11/10	2017/7/18	4.7850%	9.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6/12/1	2017/12/1	2017/7/18	4.7850%	3.9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	2015/3/19	2016/3/19	2016/3/16	7.4900%	15.6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	2016/3/16	2017/3/16	2017/3/16	7.0000%	56.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东坊支行	500.00	2015/4/10	2016/4/9	2016/4/9	6.4200%	8.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	2011/12/14	2016/12/13	2016/12/13	4.7500%	45.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	2012/2/23	2016/6/13	2016/6/13	4.7500%	43.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2014/12/4	2020/12/13	2017/6/13	4.7500%	4.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0.00	2014/12/4	2020/12/13	2017/12/13	4.7500%	9.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2014/12/4	2020/12/13	2018/6/13	4.7500%	4.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0.00	2014/12/4	2020/12/13	2018/12/13	4.7500%	9.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00.00	2014/12/4	2020/12/13	2019/6/13	4.7500%	43.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500.00	2014/12/4	2020/12/13		4.7500%	457.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50.00	2013/12/13	2016/6/13	2016/6/13	4.7500%	5.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00.00	2016/1/12	2020/12/13	2016/6/13	4.7500%	6.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95.00	2016/2/5	2020/12/13	2016/6/13	4.7500%	1.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0.00	2016/2/26	2020/12/13	2016/6/13	4.7500%	14.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55.00	2016/3/8	2020/12/13	2016/6/13	4.7500%	4.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50.00	2013/12/13	2016/12/13	2016/12/13	4.7500%	11.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00.00	2016/1/12	2020/12/13	2016/12/13	4.7500%	13.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95.00	2016/2/5	2020/12/13	2016/12/13	4.7500%	3.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00.00	2016/2/26	2020/12/13	2016/12/13	4.7500%	7.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55.00	2016/3/8	2020/12/13	2016/12/13	4.7500%	5.73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 期	实际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应计利息费 用(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00	2016/2/5	2020/12/13	2017/6/13	4.7500%	4.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00.00	2016/1/12	2020/12/13	2017/12/13	4.7500%	9.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00	2016/2/5	2020/12/13	2018/6/13	4.7500%	4.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00.00	2016/1/12	2020/12/13	2018/12/13	4.7500%	9.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500.00	2013/12/13	2020/12/13	2019/6/13	4.7500%	24.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00	2016/2/5	2020/12/13	2019/6/13	4.7500%	4.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900.00	2016/2/26	2020/12/13	2019/6/13	4.7500%	36.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0.00	2016/1/12	2020/12/13		4.7500%	46.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97.56	2016/2/5	2020/12/13		4.7500%	4.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464.35	2016/2/26	2020/12/13		4.7500%	59.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983.91	2016/3/8	2020/12/13		4.7500%	117.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	2013/12/13	2016/6/13	2016/6/13	4.7500%	43.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	2013/12/13	2016/12/13	2016/12/13	4.7500%	45.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	2013/12/13	2020/12/13	2017/6/13	4.7500%	4.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	2014/1/10	2020/12/13	2017/12/13	4.7500%	9.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	2014/4/4	2020/12/13	2018/6/13	4.7500%	4.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	2014/2/18	2020/12/13	2018/12/13	4.7500%	9.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900.00	2013/12/13	2020/12/13	2019/6/13	4.7500%	43.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	2014/1/10	2020/12/13		4.7500%	48.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800.00	2014/1/10	2020/12/13		4.7500%	183.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100.00	2014/2/18	2020/12/13		4.7500%	52.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600.00	2014/4/4	2020/12/13		4.7500%	28.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700.00	2014/4/4	2020/12/13		4.7500%	81.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300.00	2014/4/24	2020/12/13		4.7500%	62.6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出口押 汇利息)						25.61
合计						2,613.07

2016年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3,194.03 万元，扣除银团借款手续费 288.70 万元，票据贴现费用 86.87 万元，非金融机构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206.26 万元后为 2,612.20 万元，差异 0.87 万元系企业与银行计算利息头尾天数差异导致。

4、2017 年，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和财务费用的关系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 期	实际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应计利息费 用(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	2016/3/21	2017/3/20	2017/3/13	4.3500%	8.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500.00	2016/3/23	2017/3/22	2017/3/22	4.3500%	1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900.00	2016/6/7	2017/6/6	2017/5/19	4.3500%	31.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600.00	2016/9/13	2017/9/12	2017/7/24	4.3500%	14.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	2016/9/23	2017/9/22	2017/7/24	4.3500%	4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	2016/9/26	2017/9/25	2017/7/24	4.3500%	24.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500.00	2016/6/2	2017/5/26	2017/5/15	4.3500%	24.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	2016/6/6	2017/6/2	2017/5/23	4.3500%	17.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	2016/9/14	2017/9/14	2017/7/27	4.3500%	25.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	2016/9/19	2017/9/19	2017/7/27	4.3500%	5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00.00	2016/12/9	2017/12/8	2017/7/27	4.3500%	12.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000.00	2016/9/22	2017/3/21	2017/3/21	4.3500%	19.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00.00	2016/3/4	2017/3/4	2017/3/4	4.5675%	2.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500.00	2016/6/16	2017/6/16	2017/6/16	4.5675%	10.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6/6/22	2017/6/22	2017/6/22	4.5675%	21.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450.00	2016/7/6	2017/7/6	2017/7/6	4.5675%	34.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6/8/31	2017/8/31	2017/7/18	4.5675%	25.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6/9/8	2017/9/8	2017/7/18	4.5675%	25.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400.00	2016/11/10	2017/11/10	2017/7/18	4.7850%	36.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6/12/1	2017/12/1	2017/7/18	4.7850%	26.3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	2016/3/16	2017/3/16	2017/3/16	7.0000%	14.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	2017/3/15	2018/3/14	2017/7/24	4.3500%	15.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500.00	2017/3/24	2018/3/23	2017/7/24	4.3500%	22.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900.00	2017/5/19	2018/5/18	2018/5/18	4.3500%	51.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00.00	2017/5/16	2018/5/15	2017/7/27	4.3500%	4.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	2017/5/16	2018/5/15	2018/5/16	4.3500%	27.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	2017/5/24	2018/5/23	2018/5/17	4.3500%	2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500.00	2017/3/31	2018/3/20	2017/7/27	4.3500%	21.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500.00	2017/3/31	2018/3/20	2017/9/19	4.3500%	10.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00.00	2017/3/7	2018/3/7	2017/7/18	4.7850%	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500.00	2017/6/27	2018/6/27	2018/6/27	4.8500%	12.6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 期	实际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应计利息费 用(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500.00	2017/6/21	2018/6/21	2018/6/21	4.8500%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850.00	2017/7/6	2018/7/6	2018/7/5	4.8500%	2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500.00	2017/9/26	2018/9/26	2018/9/26	4.1325%	16.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7/12/22	2018/12/22	2018/11/28	4.785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2014/12/4	2020/12/13	2017/6/13	4.9000%	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0.00	2014/12/4	2020/12/13	2017/12/13	4.9000%	9.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2014/12/4	2020/12/13	2018/6/13	4.9000%	4.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0.00	2014/12/4	2020/12/13	2018/12/13	4.9000%	9.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00.00	2014/12/4	2020/12/13	2019/6/13	4.9000%	44.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500.00	2014/12/4	2020/12/13		4.9000%	470.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00	2016/2/5	2020/12/13	2017/6/13	4.9000%	2.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00.00	2016/1/12	2020/12/13	2017/12/13	4.9000%	9.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00	2016/2/5	2020/12/13	2018/6/13	4.9000%	4.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00.00	2016/1/12	2020/12/13	2018/12/13	4.9000%	9.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500.00	2013/12/13	2020/12/13	2019/6/13	4.9000%	24.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00	2016/2/5	2020/12/13	2019/6/13	4.9000%	4.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900.00	2016/2/26	2020/12/13	2019/6/13	4.9000%	44.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0.00	2016/1/12	2020/12/13		4.9000%	49.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97.56	2016/2/5	2020/12/13		4.9000%	4.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464.35	2016/2/26	2020/12/13		4.9000%	72.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983.91	2016/3/8	2020/12/13		4.9000%	147.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	2013/12/13	2020/12/13	2017/6/13	4.7500%	2.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	2014/1/10	2020/12/13	2017/12/13	4.7500%	9.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	2014/4/4	2020/12/13	2018/6/13	4.7500%	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	2014/2/18	2020/12/13	2018/12/13	4.7500%	9.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900.00	2013/12/13	2020/12/13	2019/6/13	4.7500%	43.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	2014/1/10	2020/12/13		4.7500%	48.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800.00	2014/1/10	2020/12/13		4.7500%	182.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100.00	2014/2/18	2020/12/13		4.7500%	52.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600.00	2014/4/4	2020/12/13		4.7500%	28.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700.00	2014/4/4	2020/12/13		4.7500%	81.65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 期	实际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应计利息费 用(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300.00	2014/4/24	2020/12/13		4.7500%	62.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出口押 汇利息)						0.76
合计						2,180.93

2017年利息费用利息支出2,523.64万元,扣除银团借款手续费160.51万元,票据贴现费用68.27万元,非金融机构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113.04万元后为2,181.82万元,差异0.89万元系企业与银行计算利息头尾天数差异导致。

5、2018年,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和财务费用的关系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 期	实际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应计利息费 用(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900.00	2017/5/19	2018/5/18	2018/5/18	4.3500%	31.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	2017/5/16	2018/5/15	2018/5/16	4.3500%	16.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	2017/5/24	2018/5/23	2018/5/17	4.3500%	16.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500.00	2017/6/27	2018/6/27	2018/6/27	4.8500%	11.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500.00	2017/6/21	2018/6/21	2018/6/21	4.8500%	11.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850.00	2017/7/6	2018/7/6	2018/7/5	4.8500%	21.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500.00	2017/9/26	2018/9/26	2018/9/26	4.1325%	46.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7/12/22	2018/12/22	2018/11/28	4.7850%	4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900.00	2018/5/30	2019/5/29	2019/5/29	4.3500%	49.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1,000.00	2018/5/17	2019/5/16	2019/5/16	4.3500%	27.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1,000.00	2018/5/17	2019/5/15	2019/5/14	4.3500%	27.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8/3/7	2019/3/7	2019/3/7	4.7850%	39.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8/4/10	2019/4/10	2019/4/10	4.7850%	35.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8/5/18	2019/5/18	2019/5/18	5.2200%	32.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8/8/31	2019/8/31		5.2200%	17.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500.00	2018/9/28	2019/9/28		5.2200%	2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8/11/29	2019/11/29		5.2200%	4.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2014/12/4	2020/12/13	2018/6/13	4.9000%	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0.00	2014/12/4	2020/12/13	2018/12/13	4.9000%	9.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00.00	2014/12/4	2020/12/13	2019/6/13	4.9000%	44.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500.00	2014/12/4	2020/12/13		4.9000%	470.67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 期	实际还款日	实际执行 借款利率	应计利息费 用(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00	2016/2/5	2020/12/13	2018/6/13	4.9000%	2.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00.00	2016/1/12	2020/12/13	2018/12/13	4.9000%	9.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500.00	2013/12/13	2020/12/13	2019/6/13	4.9000%	24.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00	2016/2/5	2020/12/13	2019/6/13	4.9000%	4.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900.00	2016/2/26	2020/12/13	2019/6/13	4.9000%	44.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0.00	2016/1/12	2020/12/13		4.9000%	49.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97.56	2016/2/5	2020/12/13		4.9000%	4.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464.35	2016/2/26	2020/12/13		4.9000%	72.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983.91	2016/3/8	2020/12/13		4.9000%	147.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	2014/4/4	2020/12/13	2018/6/13	4.9000%	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	2014/2/18	2020/12/13	2018/12/13	4.9000%	9.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900.00	2013/12/13	2020/12/13	2019/6/13	4.9000%	44.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	2014/1/10	2020/12/13		4.9000%	49.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800.00	2014/1/10	2020/12/13		4.9000%	188.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100.00	2014/2/18	2020/12/13		4.9000%	54.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600.00	2014/4/4	2020/12/13		4.9000%	29.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700.00	2014/4/4	2020/12/13		4.9000%	84.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300.00	2014/4/24	2020/12/13		4.9000%	64.41
合计						1,868.60

2018年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2,113.65 万元，扣除银团借款手续费 224.40 万元，票据贴现费用 18.13 万元后为 1,871.12 万元，差异 2.52 元系企业与银行计算利息头尾天数差异导致。

公司的 2017 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减少了 340.60 万元，主要为借款本金减少，导致产生的利息支出减少较多。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减少了 82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8 年借款本金减少，导致产生的利息支出减少较多；（2）由于汇率变动，2018 年产生汇兑净收益。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费用	2,113.65	2,523.64	3,194.03
减：利息收入	32.59	43.56	47.73
汇兑损益	-157.94	203.25	-99.77
手续费	16.34	78.50	55.9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1,939.46	2,761.84	3,102.44

二、披露报告期末有息负债的利率约定，结合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的历次债权和股权融资情况，详细披露公司对于选择债权融资或股权融资的具体考虑，披露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向新项目而非用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考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00.00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4.3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8 年 3 月 7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4.7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4.7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 5 月 18 日	5.2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5.2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500.00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28 日	5.2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5.2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1,000.00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4.3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1,000.00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4.35%
合计		10,4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日期	借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00.00	2019 年 6 月 13 日	4.90%
		3,50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9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500.00	2019 年 6 月 13 日	4.90%
		2,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0%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日期	借款利率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900.00	2019年6月13日	4.90%
		3,800.00	2019年12月31日	4.90%
合计		12,6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日期	借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900.00	2020年6月13日	4.90%
		3,100.00	2020年12月13日	4.9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500.00	2020年6月13日	4.90%
		2,045.82	2020年12月13日	4.9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900.00	2020年6月13日	4.90%
		2,800.00	2020年12月13日	4.90%
合计		15,245.82		

2016 年，公司没有进行股权融资，融资手段全部为债权融资。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0.16%，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3、0.43 和 1.67，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为了提高偿债能力，减少财务费用，同时保证经营现金流量的稳定，公司决定通过挂牌新三板来增强直接融资的能力。2017 年，公司在新三板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总共募集了 30,880.7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增加直接融资额的同时，降低了债权融资额，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1.9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0、1.14 和 5.66，偿债能力指标均达到了正常水平。

### 三、披露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向新项目而非用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考虑

#### 1、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安排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	28,722	北区经信技[2019]104 号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	9,174	北区经信技[2018]124 号
研发中心项目	8,892	8,892	北区经信技[2019]107 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	4,187	北区经信技[2019]102 号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	1,962	北区经信技[2019]103 号
合计	52,937	52,93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长阳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研发中心项目外，其余 4 个募投项目均有铺底流动资金投入，能够保证未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来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在优先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确有节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获取报告期内借款对应的所有借款合同，查看合同中的关键条款，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借款起止日期、抵质押担保情况等；对借款的余额、利率、借款起止日期、抵质押担保情况向借款银行发函询证；复核借款利息金额、票据贴现利息金额，检查公司利息入账价值是否准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主要情况、报告期末有息负债的利率约定与上述公司补充披露的内容符合实际情况相符，利息费用真实反映了公司发行人借款、票据贴现对应的利息情况。各期财务费用明显下降的原因合理。发行人选择债权融资或股权融资的具体考虑符合发行人历史发展情况，募集资金全部投向新项目的原因及考虑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需求。

#### 问询函第 4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 亿元、2.26 亿元和 2.71 亿元，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73 万元、153 万元和 204 万元；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较长，公司根据行业结算惯例给予客户的实际信用期一般在 150 天左右。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应用领域结构等，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关系；（2）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并说明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客户中是否出现由于下游不景气而导致回款困难的情形；（3）分析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动原因，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4）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征，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产业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化，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差异原因；（6）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的统计口径；（7）说明报告期各期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对应收账款核查的具体程序、结果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应用领域结构等，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关系

1、按照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结构，营业收入增长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下营业收入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反射膜	46,429.80	67.19	36,394.13	77.86	32,409.69	85.20
功能膜片材	7,819.90	11.32	2,513.73	5.38	620.78	1.63
背板基膜	4,292.18	6.21	3,445.28	7.37	2,196.49	5.77
光学基膜	6,115.46	8.85				
其他功能膜	4,395.05	6.36	4,367.08	9.34	2,810.77	7.39
租赁收入 <sup>5</sup>	51.61	0.07	25.80	0.06		
<b>营业收入合计</b>	<b>69,103.99</b>	<b>100.00</b>	<b>46,746.02</b>	<b>100.00</b>	<b>38,037.74</b>	<b>100.00</b>
反射膜	23,646.32	79.96	19,596.19	79.23	16,003.48	84.90

<sup>5</sup> 租赁收入系公司将厂房屋顶租赁给宁波江北永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太阳能发电的租金收入，下同。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功能膜片材	2,413.01	8.16	794.64	3.21	158.12	0.84
背板基膜	497.40	1.68	992.14	4.01	961.08	5.10
光学基膜	1,084.35	3.67				
其他功能膜	1,903.84	6.44	3,350.85	13.55	1,728.07	9.17
租赁收入	28.64	0.10				
<b>应收账款余额</b>	<b>29,573.56</b>	<b>100.00</b>	<b>24,733.82</b>	<b>100.00</b>	<b>18,850.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应用领域结构下营业收入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液晶显示	55,477.57	80.28	38,121.92	81.55	32,813.94	86.27
半导体照明	9,275.94	13.42	5,153.02	11.02	3,027.27	7.96
新能源	4,294.81	6.21	3,445.28	7.37	2,196.54	5.77
半导体柔性电路板	4.07	0.01				
租赁收入	51.61	0.07	25.80	0.06		
<b>营业收入合计</b>	<b>69,103.99</b>	<b>100.00</b>	<b>46,746.02</b>	<b>100.00</b>	<b>38,037.74</b>	<b>100.00</b>
液晶显示	24,371.10	82.41	20,334.58	82.21	16,084.64	85.33
半导体照明	4,676.13	15.81	3,407.09	13.78	1,805.02	9.58
新能源	497.40	1.68	992.15	4.01	961.08	5.10
半导体柔性电路板	0.29	0.00				
租赁收入	28.64	0.10				
<b>应收账款余额</b>	<b>29,573.56</b>	<b>100.00</b>	<b>24,733.82</b>	<b>100.00</b>	<b>18,850.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反射膜、功能膜片材、背板基膜与光学基膜，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与半导体柔性电路板。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 22.89%和 47.8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幅度分别为 31.21%和 19.57%。2018 年营业收入增幅与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2018 年 8 月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正式小批量生产，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6,115.46 万元，光学基膜销售大多采用预收或者现款收款方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8 年公司向韩国三星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全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4,720.53 万元，公司与韩国三星的合同信用账期为 45 日，账期较短；不考虑光学基膜和韩国三星的影响，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 24.65%，与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基本一致；（2）随着公司产品质量与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的

竞争实力显著提升。2018 年度，公司在产品销售收入迅速增加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将货款回收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将销售回款率作为考核销售部门、销售人员业绩的重要指标，使得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规模控制良好。

## 2、客户结构下营业收入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关系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外销	19,327.20	27.97	11,234.06	24.03	7,712.23	20.28
内销	49,776.79	72.03	35,511.96	75.97	30,325.51	79.72
<b>营业收入合计</b>	<b>69,103.99</b>	<b>100.00</b>	<b>46,746.02</b>	<b>100.00</b>	<b>38,037.74</b>	<b>100.00</b>
外销	9,163.52	30.99	5,732.14	23.18	1,926.67	10.22
内销	20,410.04	69.01	19,001.68	76.82	16,924.07	89.78
<b>应收账款余额</b>	<b>29,573.56</b>	<b>100.00</b>	<b>24,733.82</b>	<b>100.00</b>	<b>18,850.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期末内销形成的应收账款、外销形成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基本一致。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内销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7.10% 和 40.17%，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幅度分别为 12.28% 和 7.41%，2018 年营业收入增幅与内销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2018 年度，公司在产品销售收入迅速增加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将货款回收作为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使得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规模控制良好；（2）2018 年 8 月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开始小批量生产，光学基膜销售大多采用预收或者现款收款方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45.67%、72.04%，而外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97.52%、59.86%。2017 年营业收入增幅与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公司加大了国内外市场开拓的力度，推动公司国外市场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提升，外销收入增长的同时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也大幅增长。由于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金额相对较低，使得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如 2017 年度公司对东莞岱卡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的外销收入增加较多，但也使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6 年末的 81.32 万元增加至 2,789.46 万元。

**二、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并说明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客户中是否出现由于下游不景气而导致回款困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逾期金额①	10,577.70	35.77	6,097.86	24.65	3,035.91	16.10
其中:预计无法收回③	838.97	2.84	840.69	3.40	486.36	2.58
已计提大额坏账④	726.63	2.46	509.90	2.06	245.81	1.30
正常货款	18,995.86	64.23	18,635.96	75.35	15,814.84	83.90
合计	29,573.56	100.00	24,733.82	100.00	18,850.74	100.00
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逾期金额期后回款②	5,181.81		4,960.85		1,990.64	
期后回款/正常逾期金额 (②/ (①-③-④))	57.50		104.50		86.41	

报告期末, 公司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时 间	序 号	前五大逾期客户	逾期货款(万 元)①	逾期比例(%)②=①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 额	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尚未回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671.56	9.03	1,207.27
	2	东莞市岱卡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714.31	5.80	1,635.58
	3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4.66	4.01	0.00
	4	东莞市颖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75.55	3.64	1,075.55
	5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675.03	2.28	0.00
		<b>小计</b>	<b>7,321.11</b>	<b>24.76</b>	<b>3,918.40</b>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315.14	9.36	0.00
	2	东莞市颖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79.62	4.36	0.00
	3	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	486.36	1.97	486.36
	4	深圳市沐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9.31	1.17	0.00
	5	万途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19.33	0.89	219.33
		<b>小计</b>	<b>4,389.76</b>	<b>17.75</b>	<b>705.69</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	486.36	2.58	486.36
	2	东莞市颖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30.60	2.28	0.00
	3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04.12	2.14	0.00
	4	深圳市沐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9.81	1.43	0.00
	5	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49	1.02	135.00
		<b>小计</b>	<b>1,782.38</b>	<b>9.45</b>	<b>621.36</b>



注：应收账款逾期统计数据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万元)	逾期比例 (%)
2018 年末	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	486.36	486.36	1.64
	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35.00	0.46
	万途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17.61	217.61	0.74
	<b>合计</b>	<b>838.97</b>	<b>838.97</b>	<b>2.84</b>
2017 年末	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	486.36	486.36	1.97
	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35.00	0.55
	万途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19.33	219.33	0.89
	<b>合计</b>	<b>840.69</b>	<b>840.69</b>	<b>3.40</b>
2016 年末	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	486.36	291.82	2.58
	<b>合计</b>	<b>486.36</b>	<b>291.82</b>	<b>2.58</b>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6.10%、24.65% 和 35.77%，逾期的主要原因是：功能膜卷材经下游裁切厂商裁切成片材后，提供给背光模组厂商或液晶模组厂商用于加工制造液晶模组，并最终生产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电脑、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用于终端销售。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较长，公司根据行业结算惯例、合作历史及信用情况，在产品销售时会给予主要客户一定信用期，该给予主要客户的实际信用期可能长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形成了应收账款预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客户生产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不存在下游不景气而导致回款困难的情形。对于存在经营不善的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万途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不再与上述客户进行交易。

除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万途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外，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前五名客户账款已全部收回，2018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已收回 5,181.81 万元，占逾期总金额的 57.50%。

### 三、分析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动原因，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2018 年末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96	9.8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833.20	9.58
	东莞市岱卡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2,464.56	8.33

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苏州荣兴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45.62	4.55
	东莞市颖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315.71	4.45
	<b>合计</b>	<b>10,860.04</b>	<b>36.72</b>
2017 年末	东莞市岱卡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2,789.46	11.28
	苏州荣兴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65.78	8.35
	东莞市颖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743.61	7.05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4.49	6.8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338.15	5.41
	<b>合计</b>	<b>9,621.49</b>	<b>38.90</b>
2016 年末	苏州荣兴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21.80	12.85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8.94	10.18
	东莞市颖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144.24	6.07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21.45	5.42
	深圳市沐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1.00	4.99
	<b>合计</b>	<b>7,447.44</b>	<b>39.51</b>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7,447.44 万元、9,621.49 万元和 10,860.04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9.51%、38.90% 和 36.72%。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集中度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包括苏州荣兴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颖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年度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东莞市岱卡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69.51 万元、2,827.91 万元和 2,859.10 万元，随着采购额的迅速增加，随着采购额的迅速增加应收账款金额也随之增加，成为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 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余 额 (万元)	占同期应收 账款余额比 例 (%)
2018 年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769.29	6.90	4,178.81	14.13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Co.,Ltd.	4,720.53	6.83	1,132.21	3.83
	3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2.99	5.82	2,900.96	9.81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 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余 额(万元)	占同期应收 账款余额比 例(%)
	4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093.53	4.48	471.91	1.60
	5	东莞市岱卡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2,859.10	4.14	2,464.56	8.33
		<b>合计</b>	<b>19,465.44</b>	<b>28.17</b>	<b>11,148.45</b>	<b>37.70</b>
2017年	1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3.36	8.54	1,684.49	6.81
	2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765.18	8.05	3,403.93	13.76
	3	东莞市岱卡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2,827.91	6.05	2,789.46	11.28
	4	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	1,883.05	4.03	1,026.94	4.15
	5	Samsung Electronics H.K.Co.,Ltd.	1,838.53	3.93	345.33	1.40
		<b>合计</b>	<b>14,308.03</b>	<b>30.61</b>	<b>9,250.15</b>	<b>37.40</b>
2016年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552.27	17.23	3,443.25	18.27
	2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3.71	10.76	1,918.94	10.18
	3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42.98	4.32	705.56	3.74
	4	SHINWHA INTERTEK Co.,Ltd.	1,430.58	3.76	186.86	0.99
	5	深圳市诺威电子有限公司	1,364.07	3.59	95.81	0.51
		<b>合计</b>	<b>15,102.12</b>	<b>39.70</b>	<b>6,350.42</b>	<b>33.69</b>

注：同一客户贸易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难以区分，所以前五大客户按照营业收入口径统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按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50.42 万元、9,250.15 万元和 11,148.45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3.69%、37.40%和 37.70%；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02.12 万元、14,308.03 万元和 19,465.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70%、30.61%和 28.17%，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的占比基本匹配。

#### 四、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征，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在稳步拓展业务的同时，公司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也随之增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足额、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名称	判断依据
------	------

公司名称	判断依据
裕兴股份	50 万元及以上
航天彩虹	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激智科技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公司	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裕兴股份	1.00%	20.00%	50.00%		100.00%	
航天彩虹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激智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公司	5.00%	15.00%	5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裕兴股份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航天彩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激智科技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坏账计提充分。

**五、结合产业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化，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差异原因**

1、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同信用期如下：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信用期（日）
2018 年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760.91	90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Co.,Ltd.	4,720.53	45
	3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2.99	60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信用期（日）
	4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093.53	60
	5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2,320.37	60
	合计		<b>18,918.34</b>	-
2017年	1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3.36	60
	2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754.50	90
	3	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	1,883.05	60
	4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1,838.53	45
	5	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	1,804.36	60
	合计		<b>13,273.80</b>	-
2016年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728.10	90
	2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3.71	60
	3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2.55	30
	4	SHINWHA INTERTEK Co., Ltd.	1,450.07	60
	5	深圳市诺威电子有限公司	1,364.07	30
	合计		<b>14,238.50</b>	-

公司主要产品为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等特种功能膜，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裁切厂将公司生产的功能膜卷材裁切成不同尺寸、规格的片材，经背光模组和液晶模组厂商组装成背光模组、液晶模组后用于液晶显示类消费电子设备的生产。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较长，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是光学膜行业内惯常做法，例如激智科技一般根据客户信用级别给予 30 天、60 天和 120 天不等的信用账期，对于主要客户销售账期整体为 90-120 天；航天彩虹的膜业务一般信用期为 2-3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下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政策符合行业内普遍做法，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合理，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以延长信用期换取销量情况。

##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指标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 率 (次)	裕兴股份	5.02	4.95	4.90
	航天彩虹	2.19	2.05	3.53
	激智科技	2.14	2.16	2.26
	平均	<b>3.12</b>	<b>3.05</b>	<b>3.56</b>
	本公司	2.54	2.15	2.3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0、2.15 和 2.54，与同行

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维持稳定，2018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增加，原因分析：2018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营业务增幅为50.24%，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将货款回收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将销售回款率作为考核销售部门、销售人员业绩的重要指标，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于2017年增长19.57%，因此公司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比较分析：（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构成、产品结构、收入规模等方面存在不同，尤其是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可比公司裕兴股份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不考虑裕兴股份的情况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接近；

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知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商业关系稳定、双方信任度较高，历年来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经营能得到有效的现金流支持，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 六、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的统计口径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①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③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4月3日②	
2016年度	18,850.74	17,505.84	17,907.66	17,907.66	95.00
2017年度	24,733.82		22,911.56	23,244.24	93.98
2018年度	29,573.56			16,666.89	56.36

注：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均为2019年4月3日，回款比例③=②/①\*100%。

#### 七、说明报告期各期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

公司对于部分临时、小型客户及部分光学基膜产品订单，采取预先收取部分货款或全款方式，以防范相关风险，以预收形式结算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	2016年
预收金额（万元）	7,030.96	3,255.77	2,111.07
收款总额（万元）	74,593.83	48,124.86	36,695.28
预收比例（%）	9.43	6.77	5.75

#### 八、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对应收账款核查的具体程序、结果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报告期末按

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应用领域划分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关系，并分析合理性；2、通过互联网检索和公开信息披露查询等方式对主要逾期客户的经营背景、业绩规模和信用信息进行调查；3、查看了公司对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天乐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判决书、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4、复核应收账款明细账与账龄分析表，计算应收账款逾期比例；5、查阅销售明细及核应收账款明细，分析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6、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公司比较分析，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征，计提是否充分；7、查看了主要客户的年度销售合同，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合同信用期限和结算流程；8、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9、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信用期限与回款情况；10、复核主要逾期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抽查了期后回款客户销售凭证与回款凭证，如销售订单、发票、运输单、对账单、银行转账凭证等；11、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与走访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抽查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替代程序。12、抽查预收账款有关的销货合同、仓库发货记录、货运单据和收款凭证，检查已实现销售的商品是否及时转销预收账款，确定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应用领域结构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整体趋势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主要是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实际信用期长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所形成，下游客户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为个别特殊情况，不存在下游不景气而导致回款困难的情形；

3、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化的原因为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不同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名次随之波动，前五大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与销售情况基本一致；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业务特征，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一致，坏账计提充分；

5、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合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以延长信用期换取销量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存在合理；

6、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均为2019年4月3日；

7、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临时、小型客户及部分光学基膜产品订单，公司采取预先收取部分货款或全款方式，预收比例较小。

#### 问询函第 4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6 万元、5,834 万元和 6,914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解释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及变化的合理性；（2）说明与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内容，相关的具体业务类型，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下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分析说明各余额变动原因；（4）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说明确定备货水平的具体方式；（5）补充披露各期末按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结合库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补充说明各存货类别的周转率，结合经营模式说明各类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和变化原因，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说明中介机构监盘、抽盘结果，并发表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 一、结合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解释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及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等多种高性能功能膜。公司的产品基本自行组织生产，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以客户订单为导向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外，根据市场行情和销售预测，对部分产品进行适量备货，以确保客户订单突然增加时，能快速生产出客户需要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747.90	24.39	1,611.72	26.72	1,283.78	21.81
在产品	669.42	9.34	540.15	8.95	747.81	12.70
库存商品	4,361.28	60.87	3,606.28	59.78	3,059.45	51.97
周转材料	131.04	1.83	93.50	1.55	252.10	4.28
发出商品	180.25	2.52	43.63	0.72	294.64	5.00
在途物资					190.09	3.23
委托加工物资	75.28	1.05	137.64	2.28	59.12	1.00
余额合计	7,165.17	100.00	6,032.93	100.00	5,887.00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51.12		199.20		231.25	
<b>账面价值</b>	<b>6,914.05</b>		<b>5,833.73</b>		<b>5,655.74</b>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655.74万元、5,833.73万元和6,914.05万元，存货规模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也随之增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占存货规模的比重超过70%，符合公司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适当备货可以使公司及时组织生产、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原材料：**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1,283.78万元、1,611.72万元和1,747.90万元，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均稳步增加，因此，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2018年，受“531”新政影响，公司背板基膜销售收入增幅减缓，公司适当减少了生产背板基膜原材料的备货，使得2018年末原材料在存货中占比略有下降。

**在产品：**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747.81万元、540.15万元和669.4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订单情况和需求预测组织安排生产，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和在存货中占比小幅变动。

**库存商品：**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3,059.45万元、3,606.28万元和4,361.28万元，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逐年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备货，以便满足销售订单增长的需要，使得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和占比逐年上升。

**委托加工物资：**2017年公司直接向韩国三星销售功能膜片材，功能膜片材委托加工数量大幅增加，由于委托加工物资的订单及交货时间不同，导致各期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及比例略有不同。

**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报告期内，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随着报告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而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水平和存货余额结构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其变动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 二、说明与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内容，相关的具体业务类型，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各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	180.25	43.63	294.64
在途物资			190.09
委托加工物资	75.28	137.64	59.12

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内容、相关的具体业务类型及会计核算说明如下：

### 1、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发出商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反射膜	100.67	43.63	247.42
背板基膜			11.40
功能膜片材	52.68		
其他功能膜	26.90		22.67
贸易类其他特种功能膜			13.14
合计	180.25	43.63	294.64

在销售环节，在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已经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核算，按发出的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营业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在途物资

2016年末，公司在途物资主要系贸易业务购进的、尚未签收入库的其他特种功能膜和其他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89.20万元和0.89万元。企业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对于尚未签收入库的材料、商品等物资，转入在途物资核算，按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在途物资签收入库时转入原材料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分为两类情形，分别是母粒和功能膜片材委托加工。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委托加工母粒的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57.25万元、12.45万元和0万元；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委托加工功能膜片材的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87万元、125.19万元和75.28万元。

公司将外协加工单位签收的原材料或半成品转入委托加工物资，对于月末结存金额，公司按外协加工单上显示的发出数量及对应材料平均单价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下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分析说明各余额变动原因

### 1、原材料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1,283.78万元、1,611.72万元和1,747.90万元，原材料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反射膜	1,311.94	75.06	1,170.46	72.62	1,029.21	80.1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背板基膜	214.88	12.29	303.19	18.81	104.31	8.12
光学基膜	66.67	3.81				
其他功能膜	154.41	8.83	138.07	8.57	150.26	11.70
<b>合计</b>	<b>1,747.90</b>	<b>100.00</b>	<b>1,611.72</b>	<b>100.00</b>	<b>1,283.78</b>	<b>100.00</b>

反射膜：作为核心产品的反射膜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反射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32,409.69 万元、36,394.13 万元和 46,429.80 万元，反射膜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

背板基膜：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背板基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6.49 万元、3,445.28 万元和 4,292.18 万元。2017 年公司背板基膜销售收入 2016 年增加 56.85%，公司适当增加了背板基膜原材料的备货。2018 年，受“531”新政影响，公司背板基膜销售收入增幅减缓，因此，公司减少了生产背板基膜原材料的备货。

光学基膜：2018 年 8 月公司光学基膜的生产线安装完成，开始小批量生产光学基膜，年末生产光学基膜的原材料为 66.67 万元。

其他功能膜：其他功能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其他功能膜原材料金额基本稳定。

## 2、在产品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47.81 万元、540.15 万元和 669.42 万元，在产品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反射膜	458.90	68.55	484.32	89.66	569.89	76.21
功能膜片材	20.68	3.09	12.59	2.33		
背板基膜			16.71	3.09		
光学基膜	149.63	22.35				
其他功能膜	40.21	6.01	26.54	4.91	177.92	23.79
<b>合计</b>	<b>669.42</b>	<b>100.00</b>	<b>540.15</b>	<b>100.00</b>	<b>747.81</b>	<b>100.00</b>

反射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照订单情况组织安排反射膜的生产，其生产、销售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反射膜在产品金额相对稳定。

功能膜片材：在公司向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前，功能膜片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是为配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满足客户对多种功能膜产品的需求，有订单需求时才会安排功能膜片材生产。2017 年 5 月，公司获得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的认证，由公司直接向韩国三星

公司销售功能膜片材，片材供货量大幅上升，功能膜片材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使得 2017 年、2018 年功能膜片材的在产品金额逐年增加。

背板基膜：2017 年公司背板基膜销售收入 2016 年大幅增加以及开发了新客户苏州赛伍，使得 2017 年背板基膜在产品较 2016 年增加。2018 年，受“531”新政影响，公司背板基膜销售收入增幅减缓，因此，2018 年公司适当控制并减少了背板基膜的生产。

光学基膜：2018 年 8 月公司光学基膜的生产线安装完成，开始小批量生产光学基膜，年末光学基膜在产品为 149.63 万元。

其他功能膜：其他功能膜主要是配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而进行生产。2016 年末公司其他功能膜订单较多，因此年末在产品金额相对较大。

### 3、库存商品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059.45 万元、3,606.28 万元和 4,361.28 万元，库存商品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反射膜	2,728.64	62.57	2,157.08	59.81	1,647.49	53.85
功能膜片材	80.14	1.84	18.02	0.50	7.71	0.25
背板基膜	467.17	10.71	465.43	12.91	490.86	16.04
光学基膜	432.11	9.91				
其他功能膜	653.22	14.98	965.75	26.78	913.39	29.85
<b>合计</b>	<b>4,361.28</b>	<b>100.00</b>	<b>3,606.28</b>	<b>100.00</b>	<b>3,059.45</b>	<b>100.00</b>

反射膜：作为核心产品的反射膜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反射膜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反射膜库存商品的备货，以便满足销售订单增长的需要。

功能膜片材：2017 年 5 月，公司获得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的认证，由公司直接向韩国三星公司销售功能膜片材，片材供货量大幅上升，因此，公司增加功能膜片材的备货以满足不断增加的功能膜片材销售需求。

背板基膜：报告期内，背板基膜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且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背板基膜库存商品金额基本稳定。

光学基膜：2018 年 8 月公司光学基膜的生产线安装完成，开始小批量生产光学基膜，随着光学基膜生产技术和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光学基膜销售情况良好，年末光学基膜库存商品金额为 432.11 万元。

其他功能膜：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功能膜的销售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功能膜库存商品金额基本稳定。

### 四、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说明确定备货水平的具体方式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有订单支持的存货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订单支 持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 额 (万元)	订单支 持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订单支 持余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商品	4,361.28	827.29	18.97	3,606.28	1,132.95	31.42	3,059.45	1,359.57	44.44
发出商品	180.25	180.25	100.00	43.63	43.63	100.00	294.64	294.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大多以卷材形式向薄膜裁切企业销售，再由裁切企业将功能膜按照终端客户要求的规格裁切成功能膜片材后，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年度框架性销售合同，对产品类别、质量和技术标准，结算方式，交货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约定，具体产品型号、数量和价格等在客户实际需求时以订单形式予以明确，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单次订单批量小但订货频次高等特点，使得公司有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占比相对不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特征。

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结合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及具体订单的执行情况，对未来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据此确定公司主要型号产品未来需求走势，根据现有产品的库存情况，最终决定公司产品的备货水平。

**五、补充披露各期末按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结合库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披露各期末按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类别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占比
2018年	1年以内	1,585.60	669.42	3,966.98	131.04	180.25		75.28	6,608.57	92.23%
	1-2年	71.64		246.89					318.52	4.45%
	2年以上	90.66		147.42					238.08	3.32%
	合计	1,747.90	669.42	4,361.28	131.04	180.25		75.28	7,165.17	100.00%
2017年	1年以内	1,453.75	540.15	3,203.35	93.50	43.63		137.64	5,472.03	90.70%
	1-2年	33.27		202.50					235.77	3.91%
	2年以上	124.70		200.44					325.14	5.39%
	合计	1,611.72	540.15	3,606.28	93.50	43.63		137.64	6,032.93	100.00%
2016年	1年以内	1,108.63	747.81	2,521.23	252.10	294.64	190.09	59.12	5,173.63	87.88%
	1-2年	42.35		301.46					343.81	5.84%
	2年以上	132.79		236.76					369.56	6.28%

时间	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占比
	合计	1,283.78	747.81	3,059.45	252.10	294.64	190.09	59.12	5,88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87.88%、90.70%、92.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细分库龄及期后出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细分库龄	2018年末	占期末库存商品比例 (%)	2017年末	占期末库存商品比例 (%)	2016年末	占期末库存商品比例 (%)
1个月以内	2,428.74	55.69	1,778.96	49.33	1,644.35	53.75
1-3个月	1,306.09	29.95	835.60	23.17	521.53	17.05
3个月-1年	232.14	5.32	588.78	16.33	355.35	11.61
1-2年	246.89	5.66	202.50	5.62	301.46	9.85
2年以上	147.42	3.38	200.44	5.56	236.76	7.74
<b>合计</b>	<b>4,361.28</b>	<b>100.00</b>	<b>3,606.28</b>	<b>100.00</b>	<b>3,059.45</b>	<b>100.00</b>
期后三个月 出库金额	3,347.04	76.74	2,470.61	68.51	2,483.88	81.19

公司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1个月内金额占比分别为53.75%、49.33%及55.69%,3个月内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70.80%、72.50%及85.64%,与库存商品的周转情况基本匹配。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后三个月内出库金额占比分别为81.19%、68.51%及76.74%,对于剩余未出库部分:(1)库龄1-2年及2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流动性较差,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2016年当年生产库存余额91.97%于2017年实现销售;2017年当年生产库存余额92.29%于2018年实现销售;截至2019年5月末,2018年当年生产库存余额92.52%实现销售。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式

### (1) 存货跌价准备核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⑤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按上述方法对各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存货中部分库存商品、原材料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反映了各年末存货的实际状况。

#### 3、结合库龄情况分析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对应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库龄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2018年	1年以内	原材料	1,585.60		
		库存商品	3,966.98	7.12	0.18%
	1-2年	原材料	71.64		
		库存商品	246.89	17.03	6.90%
	2年以上	原材料	90.66	79.55	87.75%
		库存商品	147.42	147.42	100.00%
2017年	1年以内	库存商品	3,203.35	7.58	0.24%
	1-2年	库存商品	202.50	7.42	3.66%
	2年以上	库存商品	200.44	184.19	91.89%
2016年	1年以内	库存商品	2,521.23	14.27	0.57%
	1-2年	库存商品	301.46	25.79	8.56%
	2年以上	库存商品	236.76	191.20	80.76%

报告期内，公司对2年以上的原材料以及1年以内、1-2年、2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的主要为库龄超过2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其中：

(1) 2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规模采购未完全使用的母粒及助剂，由于母粒及助剂可以通过调整配方使用，且将母粒及助剂投入生产销售的功能膜产品价格能够涵盖原材料成本和后续投入成本，因此2016年及2017年原材料不存在减值的情况。2018年，由于公司库位管理日趋紧张，公司计划对2年以上原材料进行清理，并谨慎的对计划处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2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少量备货未能完全销售的功能膜，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2017年及2018年，2年以上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占比分别为80.76%、91.89%及100%。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裕兴股份	15.51%	16.30%	7.65%
航天彩虹	0.41%	0.84%	0.00%
激智科技	6.26%	4.77%	2.19%
平均值	3.34%	2.81%	1.10%
本公司	3.50%	3.30%	3.93%

注：平均值未包含裕兴股份。裕兴股份所生产产品毛利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对价格波动的敏感度较高，结合库龄与销售价格后，其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大，可比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一致，均使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可比公司由于具体存货结构及业务情况存在差异，各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水平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库龄结构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均较为充分。

#### 六、补充说明各存货类别的周转率，结合经营模式说明各类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和变化原因，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类别的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原材料	30.21	11.92	23.28	15.47	26.41	13.63
在产品	81.93	4.39	52.33	6.88	53.41	6.74
库存商品	13.05	27.60	10.81	33.30	6.64	54.21
周转材料	441.36	0.82	195.02	1.85	92.55	3.8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周转率 (%)	周转天数	周转率 (%)	周转天数	周转率 (%)	周转天数
发出商品	442.66	0.81	199.25	1.81	188.51	1.91
在途物资			354.57	1.02	292.19	1.23
委托加工物资	465.43	0.77	342.55	1.05	266.72	1.35
<b>合计</b>	<b>7.77</b>	<b>46.31</b>	<b>5.87</b>	<b>61.33</b>	<b>4.34</b>	<b>82.95</b>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5.74 万元、5,833.73 万元和 6,914.05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4%、5.87% 和 7.77%。报告期内，存货各类别周转率总体均成逐年递增趋势，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和周转能力。

**原材料周转天数：**报告期内，原材料周转天数在 20 天以内，周转速度较快，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原材料管理能力，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相适应。2017 年，原材料周转天数较 2016 年和 2018 年略高，主要是公司产销规模速增长，特别是反射膜销售势头良好，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储备。

**在产品周转天数：**报告期内，在产品周转天数在 7 天以内，周转速度较快，与公司生产实际情况相符。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迅速增长，交货周期加快，在产品周转率进一步提升。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随着公司研发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逐渐认可，特别是 2017 年公司成功开发了韩国三星和苏州赛伍等知名客户，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产品交货期逐渐缩短，周转速度较快，库存商品周转率逐年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周转天数：**报告期内，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周转率较高，符合公司产品和材料的发货、验收周期。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周转率保持稳步上升。

**委托加工物资周转天数：**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周转天数在 1 天左右，周转速度较快，主要是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为母粒和功能膜片材，公司自身具备母粒自制能力和功能膜裁切能力，用于委托加工的物资均为超出自身生产能力的母粒和功能膜，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小，符合公司生产、销售的实际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类别的周转率变化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2、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所示：

指标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 周转 率	裕兴股份	13.87	11.55	8.65
	航天彩虹	4.16	3.03	4.08
	激智科技	3.32	3.75	4.34

指标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次)	平均	7.12	6.11	5.69
	本公司	7.77	5.87	4.3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持续上升趋势，2016 年和 2017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周转率方面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航天彩虹公司主要从事无人机业务和膜业务两大业务板块，激智科技主要从事增亮膜与扩散膜的生产和销售，裕兴股份主要从事太阳能背材基膜、电气绝缘用膜、光学基膜、综丝基膜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等功能膜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与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各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也会有所差异，造成存货周转率有所不同。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裕兴股份	中厚型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太阳能背材基膜、电气绝缘用膜、光学基膜、综丝基膜	7.38
航天彩虹	无人机和膜两大板块	无人机；电容器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光学膜、锂离子电池隔膜	27.19
激智科技	显示用光学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增亮膜、扩散膜	9.08
本公司	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及其它功能膜研发、生产和销售	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	6.91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期初经营规模相对偏小，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进入快速成长期，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使得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并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说明中介机构监盘、抽盘结果，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原存货的采购、生产、存储等相关情况及销售情况，并与存货周转率、存货结构进行比较分析，核查期末存余额结构及变化是否异常；2、查阅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和相关凭证单据，分析交易实质，核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查阅委托加工业务合同，检查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收回的相关凭证单据，加工费、运费结算凭证，核查委托加工物资和加工费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查阅各期末在途物资余额，检查相关业务的购货合同、购货发票，复核采购成本的正确性，并抽查期后入库情况，核查在途业务的真实性；3、查阅各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销售

订单情况，核查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4、获取并分析存货库龄，结合存货监盘、期后销售和处置、产品特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等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发行人是存货跌价准备计的是否充分；5、计算比较分析存货的历史周转率和存货周转天数，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水平，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6、了解和测试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对各报告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监盘金额占存货金额比例分别为68.48%、86.57%、87.12%。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及变化符合其生产经营模式特点，具有合理性；2、发行人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与实际业务内容相符，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下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准确，余额变动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4、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并结合需求预测的方式确定备货水平。各期末订单支持的存货水平，与实际情况相符；5、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考虑库存商品等存货的自身功能属性特点，发行人结合库龄情况对存货进行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库龄结构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均较为充分；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各类别周转率逐年递增，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和周转能力。存货类别的周转率变化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与产品结构、收入规模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存在一定差异，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7、申报会计师按《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存货执行存货监盘程序，监盘结果账实相符。发行人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问询函第 4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6.66 亿元、6.94 亿元和 7.01 亿元。

请发行人：（1）说明机器设备内容及账面价值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2）说明在建工程各项目的的主要内容、预计工期、项目总预算、预计总成本、各期新增工程量及进度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4）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余额，详细说明其计算方式，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存在部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原因；（5）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说明机器设备内容及账面价值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有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等多种特种功能膜，截至 2018 年末，主要产品与机器设备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的主要产品	机器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反射膜、背板基膜	生产线	12,449.97
	洁净设备	1,778.20
	原料加工设备	426.93
	其他生产设备	398.01
	小计	<b>15,053.11</b>
功能膜片材	裁切设备	88.58
	洁净设备	159.66
	其他生产设备	34.54
	小计	<b>282.78</b>
光学基膜	生产线	15,043.25
	洁净设备	943.28
	配电设备	514.70
	其他生产设备	418.30
	小计	<b>16,919.53</b>
其他功能膜	生产线	540.93
	雕辊机	720.17
	洁净设备	84.91
	其他生产设备	82.05
	小计	<b>1,428.07</b>

生产的主要产品	机器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设备	研发设备	1,050.92
	厂区共用设备	437.51
	小计	1,488.43
合计		35,171.92

二、说明在建工程各项目的的主要内容、预计工期、项目总预算、预计总成本、各期新增工程量及进度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在建工程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工期	项目总预算	预计总成本	2016年新增工程量	2017年新增工程量	2018年新增工程量	结转时间
涂布生产线	1年	300.00	300.00			222.85	尚未完工
2#厂房装修费	3-6个月	230.00	230.00		204.00	29.15	2018.01
BOPET生产线	3年	18,000.00	18,000.00	9,747.14	1,513.98	3,463.08	2018.08
造粒线及模切部	3-6个月	200.00	200.00			211.24	2018.09
增亮线	3-6个月	200.00	200.00			112.07	2019.03
TPX产线	3-6个月	350.00	350.00			303.16	2019.01
厨房燃气管道工程	3-6个月	5.00	5.00			3.91	2019.05

公司根据生产、技术部门的需求制定项目计划，涵盖性能指标、预算、工期、验收交付等内容。在项目建设阶段，多部门定期进行协调，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与建设方在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生产洁净度提升、产品配方升级等情况，就部分具体内容进行协商及修订，各项目进度未与计划出现重大偏离。公司严格按照在建工程完成验收且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三、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余额，详细说明其计算方式，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存在部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91.38	419.66	2,233.06	335.91	1,649.08	248.25
递延收益	6,801.34	1,020.20	7,169.43	1,075.41	6,098.22	914.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0.07	13.51				
合计	9,682.80	1,453.37	9,402.49	1,411.32	7,747.30	1,162.99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2018年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可 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15%)	子公司长隆新 材料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25%)	合并可抵 扣暂时性 差异	合并可抵 扣暂时性 差异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66.41	39.96			266.41	39.9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53.31	338.00	9.48	2.37	2,262.79	340.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7	1.66			11.07	1.66
存货跌价准备	251.12	37.67			251.12	37.67
<b>资产减值准备小计</b>	<b>2,781.91</b>	<b>417.29</b>	<b>9.48</b>	<b>2.37</b>	<b>2,791.38</b>	<b>419.66</b>
递延收益	6,801.34	1,020.20			6,801.34	1,020.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0.07	13.51			90.07	13.51
合计	<b>9,673.32</b>	<b>1,451.00</b>	<b>9.48</b>	<b>2.37</b>	<b>9,682.80</b>	<b>1,453.37</b>

2.2017年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可 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15%)	子公司长隆新 材料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25%)	合并可抵 扣暂时性 差异	合并可抵 扣暂时性 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95.34	299.30	9.48	2.37	2,004.82	301.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04	4.36			29.04	4.36
存货跌价准备	199.20	29.88			199.20	29.88
<b>资产减值准备小计</b>	<b>2,223.58</b>	<b>333.54</b>	<b>9.48</b>	<b>2.37</b>	<b>2,233.06</b>	<b>335.91</b>
递延收益	7,169.43	1,075.41			7,169.43	1,075.41
合计	<b>9,393.01</b>	<b>1,408.95</b>	<b>9.48</b>	<b>2.37</b>	<b>9,402.49</b>	<b>1,411.32</b>

3.2016年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可 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15%)	子公司长隆新 材料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25%)	合并可抵 扣暂时性 差异	合并可抵 扣暂时性 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1.28	210.19	8.90	2.23	1,410.18	212.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5	1.15			7.65	1.15
存货跌价准备	231.25	34.69			231.25	34.69
<b>资产减值准备小计</b>	<b>1,640.18</b>	<b>246.03</b>	<b>8.90</b>	<b>2.23</b>	<b>1,649.08</b>	<b>248.25</b>
递延收益	6,098.22	914.73			6,098.22	914.73
<b>合计</b>	<b>7,738.40</b>	<b>1,160.76</b>	<b>8.90</b>	<b>2.23</b>	<b>7,747.30</b>	<b>1,162.99</b>

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其中：

(1) 资产减值准备为公司持有资产的期间内，对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减值准备，税法规定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发生实质性损失前不允许税前扣除，从而造成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税法规定企业在收到款项时即发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从而造成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主要是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账面价值与其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按照适用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系母公司向子公司香港长阳销售产品，因部分存货期末未实现对外销售，造成存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预计未来期间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从而确认了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子公司香港长阳按照集团统一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由于香港长阳 2017 年及 2018 年未在香港境内实际经营并获得收益，其在香港未存在纳税义务。基于此种经营方式，预计未来期间不会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因此 2017 年及 2018 年未确认该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3.02 万元及 246.99 万元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综上，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期后结转金额 (万元)	期后结转比 例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时间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期后结转金额 (万元)	期后结转比 例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6年末	99.43	82.13	15.87	1.43		88.48	88.99%
2017年末	1,193.82	1,176.51	11.61	4.27	1.43	1,182.87	99.08%
2018年末	69.44	58.49		10.95		20.12	28.97%

注：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结转金额统计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

####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查阅公司机器设备来源、使用地点、折旧等信息，实地了解各项机器设备的具体用途及生产情况，核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2、查阅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增加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付款单据、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3、核查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额的形成原因，确定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是否正确，未来期间是否有足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抵扣；4、核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始凭证，查阅有关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查验期后结转情况，确定是否真实，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机器设备内容、产品生产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账面价值核算准确；2、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相关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3、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方式准确，资产确认谨慎，对于子公司香港长阳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原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龄与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收款人、付款金额与期后供应商、采购金额相符。



### 问询函第 4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923 万元、6,837 万元和 9,325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8 万元、1,116 万元和 882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应付账款按原材料、设备或工程款的余额分布；（2）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的约定；（3）说明公司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4）结合信用期约定和应付账款账龄说明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5）说明公司采取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和供应商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预付款项占付款金额的比例，报告期内主要付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 一、说明应付账款按原材料、设备或工程款的余额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采购款	6,176.44	4,659.53	2,768.46
外购原料膜	420.55	31.45	720.85
运杂费	649.07	445.44	382.29
设备采购款	1,000.81	1,062.38	1,470.99
工程款	694.9	473.95	1,366.48
其他	383.33	164.36	213.47
合计	9,325.10	6,837.11	6,922.55

#### 二、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方式的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楷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入库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付款前取得发票)	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
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预付	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验收且取得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 内付款	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 销售分公司	预付	现款或银行承兑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	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

客户名称	信用期	付款方式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验收且取得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
东莞市龙氏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验收且取得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

### 三、说明公司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 1、公司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 比例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舞志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01	11.22
	宁波楷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32	8.22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13	8.22
	常宝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60	5.81
	苏州通富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53	4.09
	<b>合计</b>		<b>3,501.59</b>	<b>37.55</b>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常宝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6	15.65
	宁波楷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44	11.17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非关联方	692.35	10.13
	上海舞志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02	6.16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92	5.66
	<b>合计</b>		<b>3,333.79</b>	<b>48.76</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象山和臻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81	12.87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非关联方	671.45	9.70
	宁波楷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99	7.89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12	4.41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45	4.30
	<b>合计</b>		<b>2,710.82</b>	<b>39.16</b>

#### 2、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应付账款余额 (万元)
2018年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8,654.06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应付账款余额 (万元)
	2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882.28	
	3	宁波楷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82.70	766.32
	4	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	2,501.99	
	5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7.20	766.13
	合计		<b>26,528.22</b>	<b>1,532.45</b>
2017年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6,245.94	
	2	宁波楷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48.72	763.44
	3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791.0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1,477.68	
	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4.81	
合计		<b>15,398.24</b>	<b>763.44</b>	
2016年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5,222.59	
	2	宁波楷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54.70	545.99
	3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1,370.80	305.12
	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5.87	
	5	东莞市龙氏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176.44	36.79
合计		<b>12,310.40</b>	<b>887.90</b>	

#### 四、结合信用期约定和应付账款账龄说明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8,934.58	95.81	5,702.54	83.41	5,480.62	79.17
1-2年	141.63	1.52	272.59	3.99	563.90	8.15
2-3年	16.90	0.18	86.82	1.27	82.83	1.20
3年以上	231.99	2.49	775.16	11.34	795.20	11.49
合计	<b>9,325.10</b>	<b>100.00</b>	<b>6,837.11</b>	<b>100.00</b>	<b>6,922.55</b>	<b>100.00</b>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79.17%、83.41%、95.81%，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对应的应付账款账龄较长。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能够按照信用期约定及时向

供应商支付款项，不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采取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和供应商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预付款项占付款金额的比例，报告期内主要付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交易金额 (万元)	付款方式 是否生变化
2018年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聚酯切片	8,654.06	否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882.28	否
	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2,501.99	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2	否
2017年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聚酯切片	6,245.94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1,477.68	否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791.09	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4.81	否
2016年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聚酯切片	5,222.59	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5.87	否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预付款项金额占原材料付款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预付款项(万元)	24,474.08	13,111.08	7,686.44
付款金额(万元)	45,935.89	29,478.21	21,425.02
预付款项占付款金额的比例(%)	53.28	44.48	35.88

报告期内，原材料预付款项占付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8%、44.48% 和 53.28%。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采用预付方式进行采购，随着公司产品产销规模的增加以及产品配方的升级改进，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聚酯切片的使用数量逐步增加，聚酯切片的采购量逐年上升，导致预付款项占付款金额的比例呈增长趋势。

**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采购内容的真实性、采购金额是否准确、信用期及付款方式的约定，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情形或存在潜在纠纷；2、查阅发行人采购交易明细、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订单，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信用期、付款方式及相关业务原始单据，分析报告期的主要应付账款变动情况，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3、查找有无未及时入账的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确定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金额的准确性；4、核查应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无需支付的情形。对确实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分；5、查阅报告期各期末

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相关合同或订单，分析预付款项余额占当期付款总额比例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设备和工程款的采购；主要供应商信用期及付款方式约定合理，未发生异常变动；应付账款前五名及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供应商均系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付款方式未发生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俊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剑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15 日

仅供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 2019 年科创板首发资料使用，其它无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 2019 年科创板首发资料使用, 其它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 2019 年科创板首发资料使用, 其它无效



姓名: 胡俊杰  
 Full name: HU JIUNIE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5-09-03  
 Date of birth: 1975-09-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330226750603079  
 Identity card No: 3302267506030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80676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80676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Date of Issuance: 2005 y 12 m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  
 用于 浙江科技印务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羊城科技印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何剑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11-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5110340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6815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2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手机科技 使用, 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剑 (31000068158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